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林勳發 教授

論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A Study on the Insured Peril and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in Liability Insurance

研究生：黎家興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黎家興 君撰著之碩士論文

論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

鄭濟世

蔡正洲

林勉茂

指導教授

林勉茂

系主任

王儼玲

中華民國一十年六月九日

國立政治大學
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ull Text Upload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书名頁之次頁用)

(Bind with paper copy thesis/dissertation following the title page)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系所
法律組 99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This form attests that the Law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s received a Master degree thesis/dissertation by the undersigned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99 academic year.

論文題目 (Title)：論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A Study on the Insured Peril and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in Liability Insurance)

指導教授 (Supervisor)：林勳發

立書人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政治大學，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收錄於資料庫，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國立政治大學並得以再授權第三人進行上述之行爲。

The undersigned grants non-exclusive and gratis authorization t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o re-produce the above thesis/dissertation full text material via digitalization or any other way, and to store it in the database for users to access online search, browse, download, transmit and print via single-machine, the Internet, wireless Internet or other public method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entitled to reauthorize a third party to perform the above actions.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時間 (Time of Thesis/Dissertation Full Text Uploading for Internet Access)：

網際網路 (The Internet) ■ 立即公開

●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this work is the original work of the undersigned, and is therefore eligible to grant various authorizations according to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does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any third party.

● 依據96年9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畢業論文既經考試委員評定完成，並已繳交至圖書館，應視為本校之檔案，不得再行抽換。關於授權事項亦採一經授權不得變更之原則辦理。

According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first semester on September 22nd, 2007, Once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s passed after the officiating examiner's evaluation and sent to the library,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the library's record, thereby changing and replacing of the record is disallowed. For the matter of authorization, once the authorization is granted to the library, any further alteration is disallowed.

立書人：黎家興

簽名 (Signature)：黎家興

Date of signature： 21 / 6 / 2011 (dd/mm/yyyy)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黎 家 興 同意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採錄本人之碩士論文摘要印製「國立政治
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論文摘要輯」，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立同意書人 黎 家 興 (簽章)

100 年 6 月 21 日

政治學
感謝我親愛的家人

以及

風管所這個大家庭與所有幫助過我的人



謝辭

本篇論文得以付諸送印，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首要感謝的當然是我的恩師—林勳發老師，如果沒有老師在課堂報告中的啟發以及後續進一步的指導與討論，也就不會有本文的誕生；老師教學嚴謹的堅持反映其對於學術研究中的字字斟酌，老師對待學生親切的態度代表的是其對於發門子弟的關懷與照顧，老師的偉大學術涵養也因此造就了發門下廣大的徒子徒孫，能夠有幸加入發門之下，我想我真的是十分幸運。

感謝鄭濟世與葉啟洲老師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口試委員，鄭濟世老師在實務上的經驗以及對保險學的知識，都使得本文更臻完備；葉啟洲老師對於德國保險法以及司法實務上的觀點，甚至是法學方法上的意見，都是讓本篇論文增加論述廣度與深度的重要助力，更感謝兩位老師在碩士課程中曾經帶給學生的啟發。

在風管所的兩年課程中，有許許多多的老師都是觸發學生完成論文的動力與思考方向，感謝陳彩稚老師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兩門課程中給學生不同於單純法律系的思考面向；感謝林建智老師帶給我保險監理法中不同的觀點與許多生活中的知識；感謝彭金龍老師的學術幽默以及企管背景所產生的跨領域商法思考；感謝黃正宗老師教給我一種英式學術氣質還有保險法的博大精深；感謝江朝國老師教導我邏輯化思考以及學術論文的寫作模式；感謝黃義豐老師從現行實務與美國判例的討論中帶出保險法的比較論述；感謝張士傑老師從產險實務以及監理機關的觀點提出的觀察意見；感謝王儷玲主任帶給系上的種種研討會增加了本文之學術深度；感謝楊誠對老師在財產保險課程上交給學生的各式保單條款與分析；感謝黃泓智老師、蔡政憲老師、謝明華老師在精算概念上給學生的不同切入觀點；另外也要感謝劉宗榮老師、汪信君老師、張冠群老師在保險法中對學生的啟發。

除了師長的幫助外，當然要感謝我的家人。我的父母對於我的自我成就追求一直都是抱持支持的態度，我的妹妹從小就接受我任性的調侃，我的外公外婆自幼便給予的不同生長環境，以上的家庭背景造就了現在的我，也造就了這篇論文的誕生。再來就是一直以來支持我的女朋友，在我徬徨無助的時候總是能夠給我動力，在我沮喪低落的時候總是能夠提供我活力，從大學以來一直陪伴著我，真的是辛苦了，希望未來的日子也能夠一起加油、努力！

最後就是風管所兩年課程中的一大群夥伴，管理組的智媛、姿錡、維萱、伯軒、維哲、舒雲、子瓊、怡均；精算組的沛然、漢聰、尚韋、柏馨、耀輝、舒涵、思岑、湘媛；法律組的有容、珮玟、何克、愉婷，當然還有強大的學長姐群，如果沒有風管所這個大家庭，就不會有這篇論文，也就不會有這麼豐富精彩的回憶，記得在畢業後仍然要保持聯絡，讓我們一起創新這個金融市場吧~！

雖然這應該不是我最後一次寫下謝辭，但是如果有任何沒有寫到的朋友，或許是我一時疏漏，又或者是篇幅不足，但是不變的是，同樣感謝你們在我成長過程中的幫助與協助，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

黎家興 謹誌

2011年6月 于政大風管所系圖

摘要

本文主要分為四大部分，主要針對保險事故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的特殊性做出討論。首先對於保險事故的認定，由於翻譯名詞上的差異，具備不同的解釋空間，而本文認為保險事故的廣義定義應該係一抽象的損失發生原因，而非僅單純以保單的客觀角度認定，更產生了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解釋空間。

而現行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立法目的不明確，本文試從國外立法例的角度整理出相關立法目的，並確認其屬法定義務之一環，且在責任保險中具備一定的特殊性。至於本義務的定性上，本文採取一個較為特殊的見解，認為在保險契約當事人間應屬附隨義務的性質，而在非契約當事人間則應屬不真正義務的型態。另針對通知義務人、通知期限、通知期限起算點、通知方式、通知內容以及義務之免除等部分，在比較外國立法例後，本文認為我國現行法皆有再議之空間，並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對於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而言，不只在我國學說上存有爭議，在外國立法例上也都有不同的認定與標準，本文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保險法第九十條不應作為限制我國責任保險判定保險事故的強制規定，否則索賠制以外的保單將無法運作。

正因為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性質特殊，因此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上應該要有所加強，而我國現行法第五十八條在適用上便會有所疏漏，因此本文認為應該要參酌外國的保險單條款在保單條款上加以修正，要求在有足以導致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發生或第三人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通知義務人皆應對保險人加以通知，縱使未在保單條款中約定，本文認為亦應從目的性擴張解釋的法學方法加以處理，不過最適的解決方案還是建議修法新增責任保險特殊的通知義務。

最後在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效果上，本文發現我國現行法規具有嚴重缺失。在無可歸責事由的前提下要求損害賠償的效果，相較於外國立法例明顯過重，建議可以依照不同的通知義務定性來分別作處理，對於契約當事人的通知義務違反，應該與民法的債務不履行架構統一，加入可歸責事由後搭配損害賠償效果；至於非契約當事人的通知義務違反，應該至多僅能搭配減免其保險金給付的效果而分別作處理。

本文於文末對於我國現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規範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要件、違反效果以及責任保險的特殊通知義務一併提出修正建議與理由，希冀本文的提出能對於未來我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發展能有所助益。

關鍵字：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事故發生通知義務、責任保險、保險法第 58 條

目次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 1 -
第二章 保險事故	- 7 -
第三章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13 -
第四章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 99 -
第五章 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 123 -
第六章 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	- 169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223 -
參考文獻	- 231 -





目次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 1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內容.....	- 3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6 -
第二章 保險事故.....	- 7 -
第一節 保險事故之範圍.....	- 7 -
第一項 以責任期間界定.....	- 7 -
第二項 以承保內容界定.....	- 9 -
第一款 概括危險事故法.....	- 9 -
第二款 特定危險事故法.....	- 9 -
第二節 保險事故之發生.....	- 10 -
第三節 本章結論.....	- 11 -
一、保險事故之範圍界定與險種及標的物特性有關.....	- 11 -
二、舉證責任差異乃區分之主實益.....	- 11 -
三、保險事故應擴張至一抽象的損失發生原因.....	- 12 -
第三章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13 -
第一節 立法目的.....	- 13 -
第一項 一般財產保險.....	- 14 -
第一款 我國法與學說見解.....	- 14 -
第二款 美國法與學說見解.....	- 15 -
第三款 英國法與學說見解.....	- 16 -
第四款 德國學說.....	- 17 -
第五款 小結.....	- 18 -
一、最大善意與誠信原則的要求.....	- 18 -
二、證據之保全鑑定與防止損害的功能.....	- 18 -
三、保險契約中協力義務的體現.....	- 19 -
四、保險中對價衡平的維持.....	- 19 -
五、保險人代位權之保障.....	- 19 -
六、保險詐欺之防免.....	- 20 -
第二項 責任保險.....	- 20 -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 20 -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 21 -
第三款 小結.....	- 21 -

	一、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具判定承保範圍之功能	21 -
	二、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有助於保險人防禦、抗辯之履行	22 -
第三項	結語	22 -
	一、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應屬法定義務	22 -
	二、通知義務並非僅基於保險人之利益而設	22 -
	三、通知義務於責任保險存有重大的特殊性	23 -
	四、通知義務之存在目的與其定性及違反效果有重大關聯	23 -
第二節	立法沿革	24 -
	一、民國十八年公布之條文	24 -
	二、民國二十六年重新公布之條文	24 -
	三、民國五十二年修正適用至今之條文	25 -
第三節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定性	26 -
第一項	民法上給付義務之種類	26 -
	第一款 主給付義務	26 -
	第二款 從給付義務	26 -
	第三款 附隨義務	27 -
	第四款 不真正義務	28 -
	第五款 小結	29 -
第二項	學說爭議	29 -
	第一款 主給付義務說	30 -
	第二款 附隨義務說	30 -
	第三款 不真正義務說	31 -
	第四款 條件說	32 -
	第五款 小結	32 -
	一、主給付義務說與保險契約之實務運作有所衝突	32 -
	二、條件說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	33 -
	三、單純附隨義務說有違債之相對性	33 -
	四、違反效果與單純不真正義務說存有衝突	34 -
	五、兼採損害賠償說與不真正義務說將可解決此爭議	34 -
第三項	結語	35 -
第四節	通知義務人	37 -
第一項	要保人	37 -
第二項	被保險人	37 -
第三項	受益人	38 -
	第一款 財產保險是否有受益人之適用?	38 -
	壹、 肯定說	38 -

貳、	否定說	39
參、	本文見解	39
第二款	受益人是否負有通知義務？	41
壹、	肯定說	41
貳、	否定說	41
參、	本文見解	42
第三款	小結	43
一、	受益人是否適用於財產保險屬立法抉擇，並無對錯	43
二、	受益人負有通知義務符合不真正義務之定性	43
第四項	保險人	44
第一款	肯定說	44
第二款	否定說	44
第三款	小結	45
一、	最大善意的考量下，保險人亦應通知	45
二、	從立法經濟與效果規範上，仍欠缺規範實益	45
第五項	其他利害關係人	46
第一款	德國法與學說見解	46
第二款	美國法與學說見解	47
第三款	小結	48
一、	我國法存有許多保險契約上之利害關係人	48
二、	現行法下無義務，但建議將來修法時新增	48
第六項	結語	49
一、	統一各式保單條款之用語，以杜爭議	49
二、	建議新增保險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通知義務及違反效果	50
第五節	通知期限	51
第一項	國內學說爭議	51
壹、	任意規定說	51
貳、	相對強行規定說	52
參、	小結	52
一、	相對強行規定說在現行法無立論基礎	53
二、	採何種見解皆不影響危險共同團體之運作	53
第二項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之內容	54
第三項	國外實務與立法例	56
第一款	美國實務與法院見解	56
壹、	合理期間	56
貳、	盡可能快速	56

參、	立即地與即時地.....	57 -
第二款	英國實務與法院見解.....	57 -
壹、	明訂通知期間.....	58 -
貳、	即時通知.....	58 -
參、	盡可能合理快速通知.....	58 -
第三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59 -
第四款	小結.....	60 -
一、	通知時期與實務險種有關，應保留彈性空間.....	60 -
二、	合理期間之「合理性」方為通知時期欲判斷重點.....	61 -
第四項	結語.....	61 -
一、	立法理由明確指出五日為任意規定.....	61 -
二、	可利用消費者保護機制對通知期限之約定加以審查與保障.....	62 -
第六節	通知期間之起算點.....	64 -
第一項	國內見解.....	64 -
壹、	學說見解.....	64 -
貳、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之內容.....	64 -
第二項	國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64 -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64 -
一、	不知情危險發生.....	65 -
二、	不認為有法律責任.....	65 -
三、	不認為會遭索賠.....	66 -
四、	不知情屬承保範圍.....	66 -
五、	不知情有保單.....	66 -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67 -
第三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68 -
第四款	小結.....	69 -
一、	美國法在客觀起算點上的運作較英國法有彈性.....	69 -
二、	主觀起算點之條款讓法院具有較彈性之空間.....	69 -
三、	主觀抑或主客觀折衷起算點仍有討論空間.....	69 -
第三項	結語.....	70 -
一、	通知期間採純客觀起算點欠缺彈性.....	70 -
二、	現行法採純主觀起算點卻欠缺對於「知悉」的判斷.....	70 -
三、	主客觀折衷起算點應較為妥適.....	71 -
第七節	通知方式.....	72 -
第一項	國內見解.....	72 -
壹、	學說見解.....	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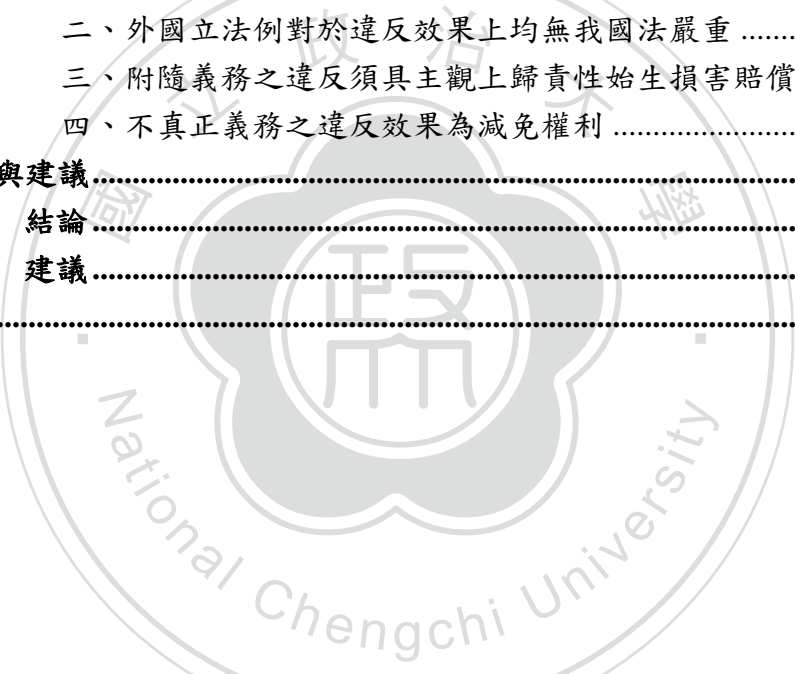
一、任意規定說	72 -
二、相對強行規定說	73 -
貳、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之內容	73 -
參、小結	74 -
第二項 國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74 -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74 -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75 -
第三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76 -
第四款 小結	77 -
第三項 結語	77 -
一、體系解釋上「通知」並未限制其方式	77 -
二、通知方式不同並不影響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	78 -
三、書面通知有利於舉證，並非對當事人不利	78 -
四、通知方式與通知時期有重大的相關性	78 -
第八節 通知內容	80 -
第一項 國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80 -
第一款 英美法院與學說見解	80 -
第二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81 -
第三款 小結	82 -
第二項 結語	82 -
一、通知內容與何者構成承保危險或保險事故有重大關聯	82 -
二、通知內容與資訊提供內容應加以區分	83 -
三、通知義務之內容有待實務建立類型化之統一操作	83 -
第九節 通知義務之免除	84 -
第一項 保險人已知情	84 -
第一款 國內學說爭議	84 -
壹、肯定說	84 -
貳、否定說	84 -
第二款 國外實務與立法例	85 -
壹、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85 -
貳、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86 -
參、德國保險契約法	87 -
肆、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87 -
第三款 小結	88 -
第二項 保險人棄權	88 -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89 -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90 -
第三款 小結.....	92 -
第三項 結語	93 -
一、符合保險法第 62 條的情況下，應可免除通知義務.....	93 -
二、其他情況得利用誠信原則加以補充.....	93 -
第十節 本章結論	95 -
一、通知義務的立法目的眾多，並同時保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95 -
二、契約當事人與非契約當事人之通知義務具不同定性.....	95 -
三、通知義務人應擴大包括利害關係人.....	95 -
四、通知期限與起算點應加以修正.....	96 -
五、通知方式不需限制但可考慮發信主義的採用.....	96 -
六、保險實務應對於通知內容建立類型化之內涵.....	97 -
七、通知義務並非絕對，應有諸多例外之情況.....	97 -
第四章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99 -
第一節 責任保險概述	99 -
第二節 責任保險事故之範圍	101 -
第一項 以責任期間界定	101 -
第一款 發生制保單.....	101 -
第二款 索賠制保單.....	102 -
第二項 以承保範圍界定	102 -
第一款 概括責任危險法.....	102 -
第二款 特定責任危險法.....	103 -
第三節 責任保險事故之發生	104 -
第一項 國內學說爭議	104 -
第一款 損害事故說.....	105 -
第二款 請求說.....	107 -
第三款 責任負擔說.....	108 -
第四款 履行賠償說.....	109 -
第二項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內容	111 -
第三項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範	112 -
第四項 美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113 -
第一款 發生制保單.....	113 -
壹、 曝險理論.....	114 -
貳、 顯現理論.....	114 -
參、 連續觸發理論.....	114 -
第二款 索賠制保單.....	115 -

第三款 小結.....	- 115 -
第五項 英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 116 -
第一款 發生制保單.....	- 116 -
壹、 實際受損理論.....	- 116 -
貳、 跳過證據斷層原則.....	- 116 -
第二款 索賠制保單.....	- 117 -
第三款 小結.....	- 119 -
第四節 本章結論.....	- 120 -
一、 責任保險之責任期間具備商品特殊性.....	- 120 -
二、 責任保險之事故發生與其責任期間有重大關聯.....	- 120 -
三、 我國保險法第 90 條應解釋成訓示規定以符保險實務.....	- 121 -
四、 外國法對於何謂發生與索賠的判定值得我國法院借鑑.....	- 122 -
第五章 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 123 -
第一節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內容.....	- 123 -
第二節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範.....	- 124 -
第三節 美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 126 -
第一項 發生制保單.....	- 126 -
第一款 1966 年修正前之標準責任保險保單.....	- 127 -
第二款 1966 年修正後之標準責任保險保單.....	- 129 -
第三款 現行責任保險保單示範條款.....	- 131 -
第二項 索賠制保單.....	- 133 -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制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項 結語.....	- 159 -
第四節 英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 160 -
第一項 索賠之通知.....	- 160 -
第二項 情況之通知.....	- 161 -
第三項 結語.....	- 163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 164 -
一、 無論何種型態之責任保險皆應有健全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 164 -
二、 法定義務上欠缺對責任保險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特別規定.....	- 164 -
三、 約定義務條款中以產品責任保單條款最為妥適.....	- 165 -
四、 法學方法上可利用目的性擴張解釋來增加法定義務之要求.....	- 165 -
五、 參酌國外立法例與實務之修正建議.....	- 166 -
第六章 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	- 169 -
第一節 國內學說爭議.....	- 169 -
壹、 解除契約暨損害賠償說.....	- 169 -

	貳、 請求權停止條件說.....	169 -
	參、 損害賠償說.....	170 -
	肆、 保險人責任減免說.....	171 -
	伍、 小結.....	172 -
	一、 停止條件、責任減免說與現行法不符.....	172 -
	二、 併用說不符歷史解釋且可責性輕重失衡.....	172 -
	三、 附隨義務之違反採損害賠償說較為可採.....	173 -
	四、 責任減免說仍具參考價值.....	174 -
第二節	國內實務見解與示範條款內容.....	176 -
第三節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範.....	181 -
第四節	美國法院見解.....	184 -
第一項	舊原則.....	184 -
第二項	新原則.....	188 -
第一款	附合性契約之考量.....	188 -
第二款	合理期待之考量.....	189 -
第三款	公共政策之考量.....	189 -
第四款	通知義務之目的考量.....	190 -
第五款	二階段審查模式.....	191 -
第六款	小結.....	193 -
第三項	索賠制保單的特殊性.....	193 -
第四項	各州見解彙整.....	195 -
第五項	結語.....	201 -
一、	美國法院對於一般責任保險採取責任減免說.....	201 -
二、	保險給付責任之減免係保險人受有損害為限.....	201 -
三、	索賠制保單採先決條件說在我國無法適用.....	202 -
第五節	英國法院見解.....	203 -
第一項	各類見解歸納.....	203 -
壹、	先決條件說.....	203 -
貳、	中止條件說.....	205 -
參、	擔保說.....	205 -
肆、	無名條款說.....	206 -
伍、	分離的無名條款說.....	206 -
陸、	索賠制責任保險之特殊性.....	208 -
第二項	結語.....	209 -
一、	除非明定為先決條件，否則至多請求損害賠償.....	209 -
二、	若判定為先決條件，保險人不須受有損害即得免責.....	209 -

第六節	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	- 211 -
第七節	其他各國立法例	- 212 -
第一項	義大利民法典	- 212 -
第二項	澳洲保險契約法	- 213 -
第三項	丹麥保險契約法	- 216 -
第四項	韓國商法	- 216 -
第五項	大陸保險法	- 217 -
第六項	結語	- 218 -
	一、違反效果中主觀要件是否屬必要仍值得討論	- 218 -
	二、他國立法例的減免責任相較於我國損害賠償範圍為小	- 218 -
第八節	本章結論	- 220 -
	一、現行法對於受益人欠缺違反效果之規範，亟待修法補正	- 220 -
	二、外國立法例對於違反效果上均無我國法嚴重	- 220 -
	三、附隨義務之違反須具主觀上歸責性始生損害賠償效果	- 220 -
	四、不真正義務之違反效果為減免權利	- 221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223 -
第一節	結論	- 223 -
第二節	建議	- 225 -
參考文獻	- 231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傳統上，對於保險法中當事人義務的討論集中在先契約義務，例如保險法第 64 條的據實說明義務，但是從最大善意契約抑或誠信原則的考即，保險契約中之當事人應該持續地以雙方互信合作的方式運作危險共同團體，其中無論係先契約義務、契約中義務抑或後契約義務都是維持保險制度的重要義務，而本文的討論將集中在保險法第 58 條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此一後契約義務¹。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所以存在，其目的可能係在於保全證據與減免損失之擴大等，然而保險法第 58 條之立法理由中卻未明文提及，更導致此一條文究竟應該做何解釋產生諸多的疑義。我國保險法中第 58 條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構成要件設有規定，然看似完整簡短之規定卻要適用於所有險種，自會有許多問題產生，本文將著重在一般財產保險（不包括海上保險）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討論。

¹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9 年 5 版，瑞興圖書，頁 320；饒瑞正，〈最大善意契約之辨正〉，月旦法學，第 89 期，頁 168。

尤其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適用在責任保險時，確實會發生規範上的漏洞，因為責任保險的特性在於事實發生與責任發生之間往往會產生時間上的間距，此時若僅要求一次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不僅使得當事人持續的協力義務無法運作，更根本上無法達到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所欲達成之目的，本文因此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應該有適度修正的必要，方能符合責任保險之險種特性。

保險法有關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規定於第 63 條，賦予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權利。因此只要通知義務有違反，保險人受有損害即可請求相對應的賠償，然而我國法現行的規定，類似民法中附隨義務的違反效果，但卻無主觀歸責事由的要求，勢必將產生嚴重違反效果搭配寬鬆要件的不平狀態；更何況，保險契約往往非單純的雙務契約，涉及許多利害第三人，此類利害第三人若意欲要求其為通知，是否應搭配不同之違反效果以免輕重失衡？

總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構成要件上存有諸多疑義，不僅學術上欠缺討論，更未詳細比較外國法規範，因此本文將藉此對其作一梳理與討論。又於責任保險的險種特殊性，是否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得以單純的直接適用？抑或有需要加以調整修正才能符合立法目的？最後對應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違反效果上，究竟損害賠償說是否正確？是否符合世界立法潮流？抑或有盡速修正之必要？都是本文欲討論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內容

本文主要利用比較法的方式對照英美實務與判例中與我國法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相異處，首先自保險事故作討論後，切入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分析，對於立法目的、立法沿革、性質定性、通知義務人、通知期限、期限之起算點、通知方式、通知內容與通知義務之免除作討論後提出修正意見；次而轉入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點出責任保險的特殊性後將責任保險區分為發生制與索賠制兩種類型，嗣後對於何種情況構成相對應的保險事故發生作深入探討；之後再對兩種類型的責任保險保單中通知義務條款的要求作出介紹，點出我國現行法可能存有的規範漏洞與缺失，並作出修正意見；本文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蒐集英美判例以及其他成文法國家之作法後，對照我國現行法規範可能有過度嚴格之虞，因此有修正之必要；最後，總結前述各類討論後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修正提出一些建議與方向。

本論文共分七章，茲就其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針對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研究架構與內容加以說明。

第二章 保險事故

本章將針對保險事故之範圍與發生加以介紹，首先介紹以責任期間以及承保內容兩種方式界定保險事故範圍的標準，次而討論保險事故之發生，最後對於保險事故究竟所指為何下一結論。

第三章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本章將針對我國法現行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做說明以及分析，首先對於立法目的做討論以助於嗣後目的解釋，次而從歷次修正沿革出發，藉此替歷史解釋建立基礎，之後再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加以定性，並就其通知義務人、通知時期、通知方式以及通知內容等構成要件做詳細討論後提出現行法的修正意見。

第四章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本章係針對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範圍以及事故之發生分別做討論，首先點出責任保險中若以責任期間區分的方式劃分範圍可分為發生制與索賠制兩類保單，並分別從兩類保單討論究竟何種情況方屬保險事故之發生。

第五章 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本章承接第四章之討論架構下，對於發生制與索賠制保單分別探討其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規範，並比較外國立法例與我國現行法與保單實務中的運作差異後，再討論將來修正的方向。

第六章 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

本章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作一全盤性的比較後，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重新作一省思，並思考我國法現行的違反效果是否恰當，以及如何在未來的修正中符合世界立法潮流。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總結以上各章之修正建議與論述，針對我國法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提出相關意見以及修正草案。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主要利用比較法的方式針對相關問題做討論，主軸上利用英美法中相關保險實務與判例的運作對照我國現行制度點出相關缺失與問題後，再利用其他各國（例如德國、日本、澳洲）之成文規範作綜合討論後，提出相關解決方案與修正意見，較特殊的是，本文另有添加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的規範比較，更可顯現目前歐洲國家的立法潮流與趨勢，在比較法上更具參考價值。

對於我國法的討論，因欠缺明確的立法理由以及學說論述，因此無法採用歷史解釋法的方式加以討論，實屬遺憾，因此本文有許多部份只能援引外國文獻資料，藉此以補充我國法資料當中的缺漏，然而各國的文化風情不同，衍生出的思想與法律亦有因地制宜之情況，是故能否完全比照並補充，可能仍有相當的疑義，希冀後人能再針對此議題作進一步的討論。另由於筆者語文能力之受限，主要集中在英文文獻之比較上，而無法與德國法、日本法與其他國家的原文資料作討論，僅能從翻譯抑或相關文獻切入比較，將難免會有翻譯上的疏漏與歧異，又加上部分討論僅能援引條文而無更深入的資料，導致本文僅能自行分析並提出淺見，可能仍有所不足。

第二章 保險事故

第一節 保險事故之範圍

保險人在承保時，必須對於其所承擔之危險加以估計，並以此為基礎精算相對應之保費，始得使危險團體得以順利運作。因此保險事故之範圍即代表著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大小，也影響著保費之精算，是故保險人多會利用承保期間抑或承保內容加以控制其承擔危險之範圍。

第一項 以責任期間界定

保險契約係針對某一特定期間提供保險保障，因此契約通常會明訂該契約只就該責任期間內發生之保險事故予以理賠，一般而言，非人身保險契約多屬短期契約，基本上以一年期為標準，我國以往所存之長期火險契約乃屬特例²。

惟須注意者，一般多將保險期間與責任期間視為同一概念，實則在保險實務上有所不同，所謂的保險期間(Versicherungsdauer)乃保險契約之存續期

² 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2006年9月初版，智勝文化，頁63。

間，亦即自保險契約之期間起算點至終止點之期間；責任期間 (Haftungszeitraum)則係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期間，在此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申言之，保險期間係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亦即保險當事人間存有保險契約關係之期間；而責任期間乃指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應負責任之期間。一般而言，保險契約對於責任期間均有約定，其未約定者，依法律之規定；法律亦未規定者，則解釋上責任期間與保險期間即為一致³。

以營造綜合保險為例，於要保書上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多係規定為：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零時起，至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二十四時止⁴，保險期間即係指上述期間之時段；相對來說，保險責任期間則係指保單基本條款所指之保險責任開始至終止之時段，原則上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責任期間，係自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後終止。

³ 林勳發等，《商事法精論》，2009年六版，今日書局，頁564-565。對此，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Principle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第1：202條更將契約期間(contract period)、保險期間(insurance period)以及責任期間(liability period)加以區分，契約期間係指保險契約之雙方約定期間，保險期間則為保費給付期間，至於責任期間則代表保障期間。John Birds Jürgen Basedow, Malcolm Clarke, Herman Cousy, Helmut Heis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 53 (2009).

⁴ 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24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15110號函。

第二項 以承保內容界定

第一款 概括危險事故法

概括危險事故(all-risks)之方式，即為俗稱之「全險」保單。除了保單上所列不予承保之事故外，保險標的物一旦遭受損失皆承保在內⁵。一般人通常會認為此種保單之保障範圍較多，實務上所見到之情況大致上亦是如此。例如現行住家綜合險之全險保單，即未列明承保範圍，只言「除不保之危險事故外，本保單將提供保險保障」，嗣後再將洪災、輻射線汙染等列為不保事項。

第二款 特定危險事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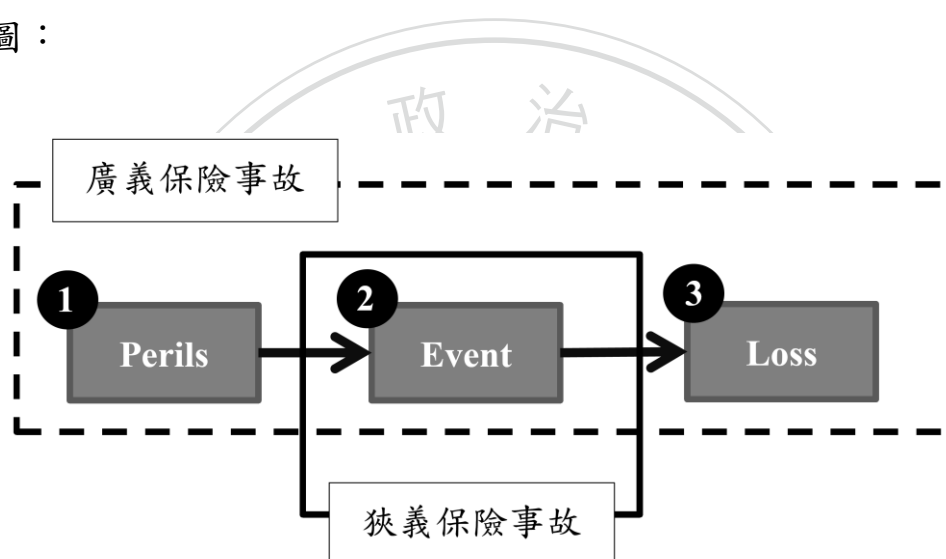
特定危險事故(specific perils)之保單，又稱為列名危險事故(named perils)保單。在此方式下，保單只就其所明列之承保危險提供保障，若財產發生損毀之原因並非保單所列之事故，則保險人不負補償責任⁶。最典型之實例為住宅火災保險保單，此保單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以及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六項。目前市場上所見之保單，鮮少只保障一項危險事故，即使是採用特定危險事故方法來表達承保範圍，通常在基本保障範圍內都會包括數種事故。而被保險人若希望有更多保障，則可利用「批單」(endorsement)附加其他事故。

⁵ 陳彩稚，同前註錯誤！僅限主文件。，頁 66。

⁶ 陳彩稚，同前註 2，頁 67。

第二節 保險事故之發生

在一般財產保險中，保險事故之發生係以損失之顯現為主，一旦危險發生，緊接著損失即會產生，因此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判斷上鮮少有爭議，僅在法理上具有區分之意義。然而在責任保險此類特殊險種便可能會存在有極大之爭議，係因危險與責任往往存在有時間上之差距⁷。下圖為本文所繪製的保險事故圖：



一般財產保險的流程中，點 1、2、3 都是緊密連接的，所以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並無特殊討論的必要性，大多將點 2 作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然而若將此見解套用在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上，勢必會解釋成僅有在點 2 之時點需要進行通知，此時若點 1~3 間的時間間距拉長，相關問題便會產生。因此本文才會認為所謂通知義務中保險事故的發生，應該要擴張至廣義的定義才能符合需要，並以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作為用語上的區分。

⁷ 詳細討論請參後述第四章之說明。

第三節 本章結論

一、保險事故之範圍界定與險種及標的物特性有關

其實前述之保險事故區分法，往往會依照不同的險種以及標的物特性而分別設計，若危險之原因與結果間時間差距過長，保險人為控制己身風險，往往會搭配責任期間之特殊限制，以確保自己的危險承擔以及清償能力；而針對幾乎無時間差距之險種，無論在證明或鑑定上皆較為容易，則保險人在保險期間上則較無特殊約定之必要。一般而言，對於固定地點之標的物，較易採用特定危險事故之方式承保；反之，若對於移動中之財物則由於毀損原因多樣，較可能採用概括危險事故之方式⁸。

二、舉證責任差異乃區分之主實益

在特定危險之保單下，被保險人必須舉證證明保險標的物之毀損係因該特定危險事故所致，始能獲得保險理賠；而在概括危險事故之保單下，被保險人僅須就「損失已經發生」以及「損失係由保險期間內某些確定或不確定原因所引起」兩個事實負舉證責任⁹，無須就損失之發生原因負舉證責任。同樣地，在有約定特殊責任期間之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則必須舉證證明損失之原因或結果已符合該特殊約定，若於普通之險種中，通常只要證明毀損發生於責任期間內即可。

⁸ 陳彩稚，同前註 2，頁 76。

⁹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 年一月初版，自版，頁 136。

三、保險事故應擴張至一抽象的損失發生原因

保險事故此字在翻譯上並未統一，原文有人稱為 Insured Event 抑或 Insured Peril。前者在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有明確的定義，認為應屬保險契約列名風險的具體化¹⁰；而後者則係指保險單中約定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危險事故、意外事故或約定承保之損失原因¹¹。因此「Insured Event」係指風險的具體化，即當保險契約所定義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時，經濟上或其他緊接而來的結果將可能轉為實質，舉例而言，在意外保險中，Insured Event 將會被定義為契約中定義的意外，而與其後發生的物理傷害有所不同¹²。「Insured Peril」則針對損失發生的原因作定義，相較於 Insured Event 更為抽象，且範圍應較廣泛、前置，本文以為保險事故之本意應擴張至 Insured Peril，而非僅指 Insured Event，因為 event 單純僅以客觀的角度探討一個事件，而沒有著重在原因的討論，是故如能將保險事故的定義採取廣義的見解，似乎較能符合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¹³。

¹⁰ Article 1:201(2) of PEICL

“Insured event” means the materialisation of the risk specified in the insurance contract.

¹¹ 黃正斌，《保險學英漢辭典》，2007年三刷，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666。

¹² 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50.

¹³ 立法目的的討論請參閱次章之說明。

第三章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一節 立法目的

保險單通常會以條款方式要求被保險人在危險發生而有可能請求保險金時向保險人為通知。英國法院在其著名的判決中認為此類條款皆含有一個具體的商業目的¹⁴：

「這類條款的規範目的係在於使保險人得以採行相關步驟以調查相關事實，或使保險人得以進行保險標的之修復或回復原狀；而在責任保險，此類通知條款將使保險人得以替被保險人抗辯以及與索賠之第三人進行協商或和解。通常而言，在責任保險中係在保險人得以在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請求或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提出請求前，即先行調查事件之相關事實，對保險人顯極為有利。如果保險人能夠儘早保全證據將使保險人更能保障其自身之利益，因為一旦有所遲延，目擊者將會難以尋獲且記憶模糊，而若此時作成索賠，則保險人將會因為不能對索賠之第三人抗辯而受到嚴重損害。¹⁵」

¹⁴ Alfred McAlpine plc v. BAI (Run-Off) Ltd [1998] 2 Lloyd's Rep. 694, 698-9.

¹⁵ The obvious purpose of such provisions is to enable the insurers to take steps to investigations or cause repair or reinstatement of insured property to be undertaken and, in the case of a liability policy, to take over the defence of claims against the assured or negotiate direct with the third party claimants. Very often it may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r under a

從前述英國法院的著名見解來看，一般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在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條款，仍然存有一定程度上不同的目的，因此以下將在財產保險中區分兩類險種加以討論及分析。

第一項 一般財產保險

第一款 我國法與學說見解

從立法院公報之相關資料中並無法找出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之明確的立法目的，故以下僅能就國內學說曾提及之相關立法意旨稍作整理。

對保險人而言，危險發生之通知極為重要，其主要目的在於使保險人能及時為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保全標的之殘餘部分以減輕其損失，同時調查損害的原因、種類及範圍，並保全相關之證據以備將來代位追償之用¹⁶。此外，亦同時具有保護被保險人之直接目的¹⁷。而我國學說的討論中對此義務的理論基礎著墨甚少，故以下將介紹其他國家對於此義務的討論，以助於嗣後的討論。

liability policy to be to take steps to investigate circumstances which may give rise to a claim against the assured before any such claim has been made against or by the assured under the policy. Under such a policy an insurer may be better able to protect himself if evidence as to the occurrence can be obtained as early as possible, for, if delay occurs, witnesses may disappear and memories may fade and, if a claim is then made, an insurer may be severely prejudiced by having lost the opportunity of defeating or diminishing the third party claim.

¹⁶ 桂裕，《保險法論》，1970年9月增訂4版，自版，頁154；江朝國，參前揭註1，頁265；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86年修正7版，自版，頁291。

¹⁷ 葉啟洲，〈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法學評論，第65卷四～六期合刊，頁30。

第二款 美國法與學說見解

美國學者多數採最大善意之考量¹⁸。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主要目的係提供保險人一個合理的機會去保護他的權利，使其可以及時調查現場情況¹⁹，趁著尚可找到目擊者且其記憶尚新時蒐集證據²⁰。適當的通知可使得保險人獲得必要的資訊以判斷該保險金之請求是否屬於詐欺²¹。此外，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更讓保險人可以防止與修復危險的情狀²²。最後，保險人要求通知乃在於建立適當的準備金以及計算保費²³。

此外，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非只有針對保險人的利益，其實其亦同時有保障被保險人的效果，例如責任保險便可減少訴訟支出、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便可減少損失的擴大²⁴。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要求有助於確定承保範圍，而承

¹⁸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276 (4th ed.2003).

¹⁹ Emeric Fischer et 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515 (3rd ed.2006).

See also Aetna Casualty & Sur. Co. v. Murphy, 206 Conn. 409, 538 A.2d 219 (1988); Clementi v. Nationwide Mut. Fire Ins. Co., 16 P.3d 223, 227 (Colo. 2001).

²⁰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822 F.2d 267 (2d Cir. 1987); Neff v. Pierzina, 245 Wis.2d 285 (2001).

²¹ Olin Corp. v. Insurance Co. of N. Am., 966 F.2d 718 (2d Cir. 1992); Duggan v. Travelers Indem. Co., 383 F.2d 871 (1st Cir. 1967); Young v. Travelers Ins. Co., 119 F.2d 877 (5th Cir. 1941)

²² *See* Martinson v. Massachusetts Bay Ins. Co., 947 F. Supp. 124 (S.D.N.Y. 1996).

²³ Olin Corp., 966 F.2d 718 (2d Cir. 1992); Utica Mut. Ins. Co. v. Fireman's Fund Ins. Co., 748 F.2d 118 (2d Cir. 1984).

²⁴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753 (Student ed. 1988).

保範圍代表的是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利益衝突，適時的通知通常也可以如同保護保險人般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²⁵。

另有部分見解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在避免保險人因詐欺或錯誤而受損害，在此立論下，便會將此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條款解釋為契約當事人主觀意圖的表現，而立基於一般契約法原則，不僅止於最大善意契約原則²⁶。

第三款 英國法與學說見解

在英國法上，雖然通說認為在海上保險以外的險種²⁷，除非契約條款有明文約定相關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否則被保險人應不負此義務²⁸，惟有學說認為危險發生之通知並非限於契約有約定始生此義務，而可以從以下兩種不同方向思考²⁹：(1)最大善意契約的要求，抑或(2)潛在的要求。前者係認為最大善意契約的要求直至契約終結前都存在，故基於此而生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而後者則認為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與最大善意契約根本無關，而係基

²⁵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 Materials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Regulatory Acts* 721 (1989).

²⁶ Eugene R. Anderson et al., *INSURANCE COVERAGE LITIGATION* 5-17 (2nd ed. 2009).

²⁷ 對於海上保險之通知義務，通說認為基於最大善意以及協力義務的考量，海上保險的通知義務應屬一法定而非約定義務，F. D. Rose et al., *MARINE INSURANCE : LAW AND PRACTICE* 500 (2004).

另可參閱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78 條第四項(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s.78(4))：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his agents, in all cases,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sing a loss.」

²⁸ Raoul P. Colinvaux & Robert M. Merkin, *COLINVAUX'S LAW OF INSURANCE* 301 (8th ed. 2006).

²⁹ Jonathan Mance et al., *INSURANCE DISPUTES* 4-28 (1999).

於市場運作、交易目的以及商業需要而潛在存於保險契約中的要求³⁰。但無論如何，危險發生通知條款的目的就是在使保險人得以估計損失和採取相關防止損失擴大的程序³¹。而且百年以來，英國法院皆認為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有助於保險人藉由即時有效的調查來防免詐欺³²。

第四款 德國學說

德國法上認為，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要保人於承保危險發生之後，應迅速通知保險人，使保險人有機會採取防止或避免損害擴大之必要措施，亦可保全相關之證據³³。

³⁰ 有關通知義務是否可源自於最大善意原則的考量，其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下述資料。Peter MacDonald Eggers et al., *GOOD FAITH AND INSURANCE CONTRACTS* 211-21 (2004).書中甚至提到說，在契約有規定通知義務的情況中，最大善意原則即不應加以介入而添加此類條款其他效果，而應交由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加以規範。而有關英美法中有關善意原則的內涵，在契約的協商過程中大致可包括以下部份：(a)遵守各個承諾、(b)在協商的過程避免偏袒一方、(c)盡其所能的完成協商、(d)過程公平和誠實、(e)合作、(f)告知相對方其所有應知的資訊、(g)避免說謊和易另人誤解的行為、(h)禁止詐欺。

此外，我國有學者亦認為其實保險法中之相關義務應該回歸誠信原則作思考，而無須再引用外國立法例中的最大善意原則。饒瑞正，參前揭註 1，頁 153-74。

³¹ Nicholas Legh-Jones Evan James MacGillivray et al.,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RELATING TO ALL RISKS OTHER THAN MARINE* 469 (10th ed.2003).

³² *Worsley v. Wood* (1796) 6 Term Rep. 710; *Gamble v. Accident Assurance Co.* (1869) I.R. 4 C.L. 204.

³³ Hofmann, *Privatversicherungsrecht*, München 1998, §11, Rn. 67; Bruck/Möller, *VVG*, Bd. I, Anm. 3 zu § 33 a. F.; Langheid, in: Römer/Langheid, *VVG*, München 1997, § 33 a. F., Rn. 1. 轉引自葉啟洲，〈通知義務之違反與保險人喪失解除權之損害〉，台灣法學，第 142 期，頁 136。

第五款 小結

從前述的論述中可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目的彙整如下：

一、最大善意與誠信原則的要求

在我國保險法中是否可以直接援引英美法所稱之最大善意契約雖存有爭議³⁴，然而其實若從誠信原則的考量出發，似乎亦可推導出類似結論，然而誠信原則所衍生出之義務應屬附隨於主契約上之義務，則有可能將此通知義務定性為此類，並將義務人限於保險契約之相對人，進而產生後述在性質定性上的衝突。

二、證據之保全鑑定與防止損害的功能

從證據保全的角度出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履行才能使相對人儘速進行證據保全以免目擊證人難以尋獲或鑑定損失，更可採行進一步防免損害擴大的相關措施³⁵，所以是否可以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將使保險人未能及時保全證據與防止損害擴大而受有損害，將可能涉及到損害賠償範圍判定之討論。

³⁴ 參前揭註 30。

³⁵ 參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167 號判決：

……蓋於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通知義務之主要要件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時」，而本條之所以規定通知時期須於知悉後五日內為之，無非在使保險人能即時確定責任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以減少賠償範圍，使保險人之損害減低至最少之程度（詳見保險法第五十八條）。……

三、保險契約中協力義務的體現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究竟是否應歸屬於協力義務的範圍內其實並無定論，一般通稱的協力義務至少應包括防免損失擴大、提供相關必要資料與證據等部分，而從英國法院的見解而言，似亦可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歸類為協力義務的類型；然若將其歸類為協力義務的類型，則較恰當之違反效果應為減免義務違反人之相關權利，這點對於吾人之後對於違反效果的討論上亦有不同之立論空間。

四、保險中對價衡平的維持

對價衡平之維持可謂為保險契約中危險共同團體得以運作的重要原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涉及到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與對價衡平存有重要的相輔相成關係，因為有此類通知義務之存在，使保險人得以順利的提列準備金以及計算保費。所以遲延通知甚至不為通知是否有可能因為影響到對價衡平而使保險人得以減免保險金給付之責，從此點目的的論述下亦可發現些微端倪。

五、保險人代位權之保障

依現行法第 53 條規定，保險人在給付保險金後將可代位被保險人之權利向真正應負責之人主張，因有代位制度之存在，不僅使得侵權行為法以及保險法得以調和，更可使被保險人之保費下降，可謂為達到雙贏之結局。因此，保險人必須在危險發生後有所知悉，始得對其將來得代位之權利加以保全³⁶。

³⁶ 參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184 號判決：

六、保險詐欺之防免

保險詐欺係以非正當之手段獲取保險金，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可適時的提醒保險人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不僅有前述證據保全之優點，更可藉此判定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以及有無保險詐欺之情況發生，惟若從此角度切入，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非僅限於保險此類最大善意契約，而應該有適用於一般契約之中³⁷。

第二項 責任保險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對於責任保險人而言具有兩個重要性³⁸：第一，讓保險人確認此損失是否在承保範圍內，以及第二，使責任保險的保險人能準備與進行相關的抗辯與協商。之所以要求在危險“發生時”盡可能快速的通知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等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人，應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將保險事故之發生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參照），使保險人能即時調查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及確定理賠之範圍，同時採取其他必要行為以保全其應有之權利，如將來向第三人為代位求償權是。……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 號判決：

……保險法第五十八條關於危險發生通知之規定，實僅為便利保險人確定其責任之範圍，避免影響其代位權之行使，從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縱未依該規定通知保險人，保險人亦僅得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解除契約。……

³⁷ 例如民法第 92 條針對因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的規定。

³⁸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24, at 753. Widiss, *supra* note 25, at 720.

人，是為了讓保險人可以採用針對所有的事實背景作一個適當的調查，此通知之目的與一般財產保險並無不同。

然而，更重要的是，由於責任保險之意外發生與索賠之間往往存在有時間上的間距，所以若只在意外發生時對保險人加以通知，縱使其能藉以準備好相關證據與資料，若其根本不知有訴訟或求償之發生，前階段所為之證據保全程序亦屬枉然。是故，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應另存有一目的，即在於使保險人得及時參與程序，並對於被保險人之利益加以保障³⁹。舉例而言，責任保險中及時的通知將可促進侵權行為索賠的和解，因此而可消除未來判決超過保險金額之風險⁴⁰。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英國法院實務上認為，在責任保險中，若從保險人之觀點出發，通知義務的目的是使得保險人能夠在證據滅失前進行調查，並能以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利益為前提掌控整個程序，此外，更可使保險人能夠採用相關步驟去降低或免除責任⁴¹。

第三款 小結

一、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具判定承保範圍之功能

³⁹ 4 Rowland H. Long,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13-8 -10 (2003).

⁴⁰ Widiss, *supra* note 25, at 721

⁴¹ Alfred McAlpine plc [1998] 2 Lloyd's Rep. 694

在責任保險的實務中，存有各式特殊類型之保單，因此危險發生之通知往往具有判定承保範圍之功能，尤其在將「責任」作為承保對象時，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制的考量往往都會設定許多限制或條件，也使得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比一般財產保險更顯重要性。

二、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有助於保險人防禦、抗辯之履行

基於責任保險的特殊性，往往在意外的事實發生與遭索賠或求償間存有很大的間隔，故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便成為保險人何時應介入協助的重要啟始點，所以相關的訴訟上抗辯、協商和解，甚至是擔保金的提出，都必須仰賴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履行。

第三項 結語

一、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應屬法定義務

保險契約幾乎皆會於保險契約中約定危險發生之通知約款，然而若有少數未加以約定之契約內容時，亦不應可藉此為由而主張毋庸於危險發生時為通知。從前述的許多立法目的討論中，吾人應可發現，雖於外國學說討論中，有少數見解認為此類義務僅限於契約有約定時方存在，然而無論從保險之目的考量以及我國現行法有明文規定之理由，此類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皆應將其歸類為基礎的法定義務，而非單純的約定義務，故縱無契約條款約定，當事人亦應負有此義務。

二、通知義務並非僅基於保險人之利益而設

一般財產保險之所以要求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相關目的的討論已如前述，是故一般傳統見解認為此義務僅在於保護保險人實有所偏頗，其實若從相對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作思考，將會發現對其亦屬有利，此點從最大善意契約要求的是雙方當事人的最大善意即可得知⁴²。因此保險人是否應該在知悉危險發生時亦具有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亦存有思考之空間。

三、通知義務於責任保險存有重大的特殊性

然而最重要的是，在責任保險中，由於意外發生與索賠之間往往存在有時間之間隔，故此時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目的即不僅僅只在於傳統之證據保全，更應包括索賠過程中之相關抗辯與協商目的，故而索賠時對於保險人提供相關通知，不僅可以使得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獲得更完善之協助，更可使保險人降低過度賠償之風險。由於責任保險之性質特殊，其所須之通知義務亦應與一般財產保險作不同處理，以符責任保險中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目的。

四、通知義務之存在目的與其定性及違反效果有重大關聯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目的在我國立法時並未有明確的討論，在蒐集國外討論意見後不難發現至少有四大類目的或功能，而我國究竟是欲以何種目的為主要考量將影響到進一步的定性以及違反效果討論，既然沒有明確的立法理由或修正意見可做參考，也難怪國內見解會流於各持己見，相互分歧的現象。

⁴² 江朝國，〈保險人之告知或通知義務〉，萬國法律第 106 期，頁 58。

第二節 立法沿革

有關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規範係規定於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58 條，而現行法之內容係經過兩次修法而形成，以下將分成三個階段做說明。

一、民國十八年公布之條文

最早是民國 18 年所公佈之保險法第 23 條，條文內容如下⁴³：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二、民國二十六年重新公布之條文

之後在民國 26 年重新公布（但未命令施行）之保險法則轉變為第 21 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條

⁴³ 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90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三、民國五十二年修正適用至今之條文

而從民國 52 年 8 月 20 日再度重新制定保險法全文後，條文內容即維持至今，現行保險法第 58 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從前述的條文沿革介紹中，不難發現現行條文與原始條文間最大的相異之處乃在於「受益人」以及「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兩段文字之增加，此亦在學說解釋條文涵義時產生許多的爭議，本文將於後述論述之。然而吾人一直想從立法與修正理由中找到歷史解釋的依據，但是其實在目前仍可獲得的立法資料中並未提供充分的資料來作為本文嗣後之立論基礎。

第三節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定性

第一項 民法上給付義務之種類

第一款 主給付義務

現行民法上債之關係建立於主給付義務（Hauptleistungspflicht）之上。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尤其是契約）類型之基本義務⁴⁴。

以買賣契約為例，買賣契約中之必要之點（要素）係指「買賣標的物」及「價金」⁴⁵，亦即對買受人而言，取得標的物所有權及占有係其締結買賣契約最重要之經濟目的；相對的，就出賣人而言，取得價金所有權係其締結買賣契約最重要的經濟目的，為達成上開經濟目的所發生的義務即為主給付義務。

第二款 從給付義務

從給付義務（Nebenleistungspflicht，簡稱從義務），從給付義務之發生原因有三：基於法律之明文規定、基於當事人約定、基於誠信原則及契約之補

⁴⁴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三)》，1996年10月，自版，頁26-27。

⁴⁵ 請參閱民法第345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充解釋⁴⁶。例如民法第 296 條之告知義務⁴⁷；民法第 540 條之報告義務⁴⁸以及民法第 541 條規定的計算義務⁴⁹等是。

從義務並不具獨立性，須與主給付義務共同存在，倘主給付義務無效、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存在時，從義務亦隨之不存在。從義務的存在目的，不在於決定債之關係之類型，而是在於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能夠得到最大之滿足，故亦得以訴訟請求之⁵⁰。

第三款 附隨義務

所謂附隨義務係指債之關係在其發展過程中，所發生之有別於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之其他義務⁵¹。

附隨義務之發生係以誠實信用原則為依據，其與主給付義務的主要區別為：(1)主給付義務自始確定，並決定債之關係之類型。相反地，附隨義務隨著債之關係的發展，並於個別情況要求當事人之一方有所為或有所不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於任何債之關係均可發生，不受特定債之關係類型限制。

⁴⁶ 同前註，頁 27。

⁴⁷ 請參閱民法第 296 條：「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⁴⁸ 請參閱民法第 540 條：「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⁴⁹ 請參閱民法第 541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⁵⁰ 同前註，頁 28。

⁵¹ 同前註，頁 29。

(2)主給付義務構成雙務契約之對待給付，一方當事人於對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之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反之，附隨義務原則上非屬對待給付，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3)給付義務不履行，債權人得解除契約。反之，附隨義務之不履行，債權人原則上不得解除契約，但得就其所受損害，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損害賠償⁵²。所以附隨義務的違反在民法上的效果係以損害賠償為原則，解除契約為例外。更因為附隨義務係本於誠信原則所發生，故類型千變萬化，學說上比較常提及的有照顧義務、保管義務、協力義務、保密義務、告知義務等類型。

第四款 不真正義務

所謂的不真正義務在德文稱為「Obliegenheiten」，為一種強度較弱之義務，係源自於公平原則之考量，其主要之特徵在於相對人通常不得請求履行，而其違反亦不發生損害賠償責任，僅使負擔此義務者遭受權利減損或喪失之不利益而已⁵³。所以違反不真正義務之法律效果為失權，並無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更無解除契約之權。

最著名的不真正義務的案例即屬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的規定⁵⁴，除此之外，買賣契約中買受人發現瑕疵的通知義務亦屬之⁵⁵；以及受領遲延的失權效果亦屬之⁵⁶。

⁵² 同前註，頁 30。

⁵³ 同前註，頁 35。

⁵⁴ 請參閱民法第 217 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五款 小結

民法之所以將義務區分為前述各類型係有下列實益：

- 1.主給付義務係以契約約定內容為斷，並得以訴訟請求履行。
- 2.從給付義務係為使主給付義務獲得最大滿足而生，不限於約定。
- 3.附隨義務係以契約雙方之誠信原則為依據所生，不得以訴訟請求履行，並不以約定之方式存在。
- 4.不真正義務則源自於公平正義之要求，屬於對己義務之類型，效果上應以減損違反義務人之權利為限，且不限於契約當事人。

第二項 學說爭議

關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性質，學說上眾說紛紜，本文在此將我國學者間所提出見解簡略加以整理說明如下：

⁵⁵ 請參閱民法第 365 條：「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⁵⁶ 請參閱民法第 237 條：「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一款 主給付義務說

有學者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雖不具有強制履行性，但與保險契約上之其他義務並無不同，均屬要保人於契約上之義務，其性質與給付義務相同。此說並認為要保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時，保險人亦有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權利⁵⁷。

第二款 附隨義務說

國內有見解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於保險契約發展過程中所產生之義務，與附隨義務之特徵相符。且在我國保險法中，多數見解皆認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為損害賠償⁵⁸，此與附隨義務之違反效果以損害賠償為原則之特性相吻合。另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故我國保險法將此義務之層次提高，以加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責任⁵⁹。

多數主張此說的學者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既係基於最大善意或誠信原則而衍生出之義務，自當屬附隨義務。此外，由於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中最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宜將其與一般民法上之利益第三人比擬，故應將其與要保人同視，亦應課予其此項附隨義務之通知義務⁶⁰。

⁵⁷ Werbe-Winter, Grundzüge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Heidelberg 1986, S. 119.轉引自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6。

⁵⁸ 此部份在學說上雖亦存有爭議，但容後詳述。

⁵⁹ 江朝國，〈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保險專刊，第 35 輯，頁 53。

⁶⁰ 同前註，頁 44-45。

第三款 不真正義務說

有學者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要保人對自己所負有之不真正義務⁶¹。其性質上欠缺強制履行性，且依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⁶²及第六條第三項⁶³之規定，其違反亦不生損害賠償責任，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身之權利遭受減損而已。

此外，亦有學者認為，保險法中之通知與告知義務應屬特殊之不真正義務，因傳統民法中之不真正義務並不會導致現行保險法中如此嚴重之違反效果，並從附隨義務之相對性以及德國與日本學說切入，認為保險法中相關之告知與通知義務應屬特殊之不真正義務⁶⁴。

⁶¹ 葉啟洲，同前揭註 33，頁 26。另需特別說明者乃在於，不真正義務的概念為英美法所無，主要係在處理英美法中違反擔保（breach of warranty）或不履行條件（failure of condition）的分類下狀態。可參閱張有捷，〈論先契約通知義務之義務人〉，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一期，頁 35。

⁶² 「未履行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保險人得免除給付義務之約定，其已依其他方式即時知悉者，不得主張之。」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199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92。

⁶³ 「免除給付之規定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違反對保險人應盡之義務為由者，若該違反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則不生該規定之法律效果。重大過失違約者，若不影響保險事故之確定且不影響保險人責任之確定或範圍，保險人仍負給付之義務。」江朝國，同前註，頁 83。

⁶⁴ 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台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一期，頁 26-38。

第四款 條件說

此說認為要保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僅為其對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其他特定行為之要件（Voraussetzungen），並不具義務之性質，若要保人未為此項通知，保險人根本不負保險給付之責，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⁶⁵，嚴格而言，危險發生之通知與其認為義務，毋寧為求償權行使之條件，因危險發生之通知，縱使得享有保險契約利益之人不為遵照，僅得視為求償權之拋棄，而不生其他不利後果⁶⁶。此說可謂為舊日本商法下未規定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違反效果下所生之見解⁶⁷。

第五款 小結

一、主給付義務說與保險契約之實務運作有所衝突

若肯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性質為所謂的給付義務，將使得其可藉由獨立訴訟的方式請求履行，實際執行上實有其困難之處。因保險人若未受告知，當然不知有通知事由存在，又何來請求通知之可能？又若保險人已知通知事

⁶⁵ 施文森，同前揭註 16，頁 292。

⁶⁶ 施文森，《論通知義務》，法學叢刊，第 133 期，頁 17。

⁶⁷ 舊日本商法第 658 條：「因保險人負擔之危險發生，致生損害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損害發生時，立即通知保險人。」劉春堂譯，《日本保險法規》，1994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6。由於舊日本商法未明文規定違反本條義務之效果，故有見解即以要件說作為思考。田邊康平著、廖淑惠譯，《保險契約法》，1993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 56。

由，則又因其已可評估損害並達成前述之立法目的而當無通知之實益⁶⁸。又一般見解認為，保險契約中雙方的給付義務為保險人之承擔風險義務及要保人之支付保險費之義務，僅此兩者間存在所謂之對價關係，故通知之義務應非保險契約之給付義務，而有單獨以訴訟請求之可能。

二、條件說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

我國保險法既未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訂為保險人給付責任之停止條件，若依條件說見解則徒增法無明文之要件可能有所不妥，更何況在契約成立時，保險人即已負有承擔風險之義務，保險事故之發生只是將保險人之責任具體化而已，故通知與否與保險人責任之成立與否應無關連⁶⁹。

三、單純附隨義務說有違債之相對性

惟若將其定性為附隨義務，則將面臨保險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亦應負擔義務之情況。附隨義務既係源自於誠信原則而生，若從債之相對性的角度切入，此一附隨義務至多只能由要保人（契約相對人）所負擔，故有民法學者認通知義務應非屬附隨義務之性質⁷⁰。否則根本上架空了附隨義務係附隨於契約給付義務而生之前提，更使得第三人莫名的因他人之契約負擔義務。

⁶⁸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6。

⁶⁹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7。

⁷⁰ 王澤鑑，同前揭註 44，頁 35。此外，國內亦有保險法學者認為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應屬不真正義務。汪信君，〈告知義務之履行、保險人意思表示瑕疵及其表意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130 期，頁 196。

另有學者提出，雖可能先給付給被保險人完全之保險金後再轉而向要保人依附隨義務之違反請求損害賠償即可符合債之相對性，不過如此不僅過度麻煩而且輾轉請求究竟是否有其必要性，實不無疑問⁷¹。

四、違反效果與單純不真正義務說存有衝突

承前所述，不真正義務乃係基於公平正義的考量而生，自無限於契約當事人之債之相對性考量，惟該類義務之違反不應致生損害賠償之效果；而依現行我國法之規定下，於第 63 條明文規定為損害賠償，所以在義務之違反效果上與單純的不真正義務說有所衝突。

雖有見解指出，若僅從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效果反面推論，將使得只要違反效果為損害賠償之義務便歸類為附隨義務，有倒果為因以及循環論證之嫌⁷²。此見解殊值贊同，惟本文以為，若從前述的立法目的討論觀之，不得不承認在立法之初確有依據誠信原則而將其視作附隨義務之考量，誠信原則亦應屬通知義務之立法基礎之一，若忽略此立法目的思考將使得通知義務為僅根據公平正義原則而生。

五、兼採損害賠償說與不真正義務說將可解決此爭議

本文以為，須負擔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主體雖有爭論（容第四節再述），惟若從通說及現行法皆採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架構下，而認其所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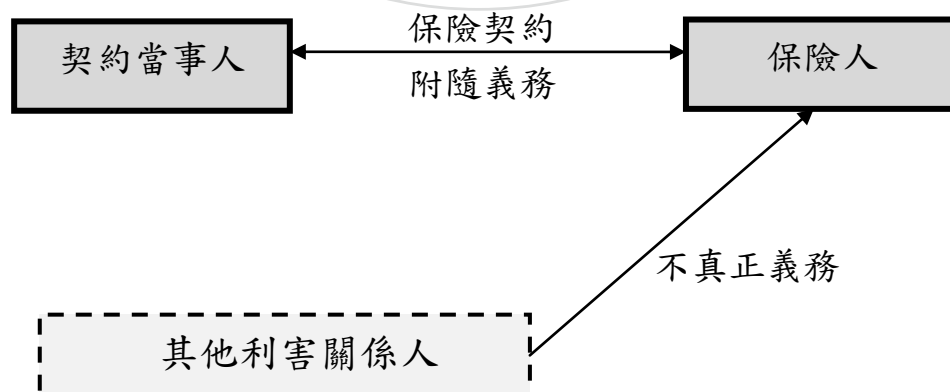
⁷¹ 汪信君，同前揭註 64，頁 37。

⁷²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7。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為保險契約中之附隨義務，無論在違反效果以及性質定性上應皆無不妥之處。至於其他關係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因其係為「權利人為維護自己權益，對自己所負之義務」（對己義務），故應可將其性質定性為不真正義務，以貫徹債之相對性原則，且違反此不真正義務之效果在現行法下雖無類似舊德國保險法上效力減損之規定，仍可以解釋或契約約款之方式處理。而現行法針對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規定似可將其作為要保人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屬同一人時違反「附隨義務」時之效果，即可避免產生邏輯上的混淆，又可兼顧立法目的以及債之相對性。

第三項 結語

就前述的討論中，吾人可以發現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非保險契約中之主給付或從給付義務，此點在學說以及外國立法例中並無爭議。然而在我國法的討論中，主軸兩派則分為附隨義務說以及不真正義務說，本文從一個現行法立法目的以及債之相對性的考量，認為可以將現行保險契約架構中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作為如下的示意圖：



是故，現行法所規範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非僅具單一性質，而可將其區分為雙重性質⁷³，在契約當事人間之通知義務可將其定性為附隨義務，而在非契約當人間則可將其歸類為不真正義務之類型，即可化解現行學說以及規範上的衝突。

最後須補充說明者，乃實務上針對汽車保險另多訂有所謂的「報警處理義務」⁷⁴，學說上雖對此有作討論，但皆認其與第 58 條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不同，故本文在此不作討論⁷⁵。



⁷³ 雙重定性的概念其實在類似民法實務中曾經出現，例如最高法院判例即認為買賣契約中的受領標的物義務同屬對他與對己義務。請參閱 64 年台上字第 2367 號判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為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定，故出賣人已有給付之合法提出而買受人不履行其受領義務時，買受人非但陷於受領遲延，並陷於給付遲延，出賣人非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據以解除契約。」

⁷⁴ 例如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單條款 (民國 91 年 07 月 10 日修正)第 15 條規定：

「被保險汽車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⁷⁵ 相關討論可參閱葉啟州，同前揭註 17，頁 24-25；劉宗榮，同前揭註 9，頁 188。

第四節 通知義務人

第一項 要保人

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主體⁷⁶，保險事故發生後自應負通知保險人之責。此亦為保險法第五十八條所明訂，對此，學說、實務上並無爭議，茲不贅述。

第二項 被保險人

在我國法以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之架構下，被保險人實非契約上之當事人，依照民法中債之相對性原理，若未得其同意，實不應課予其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惟被保險人於保險法上之地位特殊，非如同普通之契約外第三人所得比較，蓋因其具有保險利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發生損失補償之需要而對保險人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故對其課予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無不平之處⁷⁷。

另從被保險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性質而言，本文既認其屬不真正義務，則縱使被保險人非為契約之當事人，課予其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仍有其正當性，蓋不真正義務本不以契約當事人為義務主體，而係以請求權利人為義務主體，對此，被保險人即屬一適例。若就經濟分析的角度而言，賦予被保

⁷⁶ 對此，在各國立法例上可能會有不同見解，但至少目前在我國保險法架構下，通說皆認為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⁷⁷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8。

險人此類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反倒是最具有經濟效益的，因其為獲得全額保險金理賠本即會時刻注意承保危險是否發生以及是否已向保險人為通知，且其對保險標的之狀況應屬知之最深。

第三項 受益人

第一款 財產保險是否有受益人之適用？

在進入受益人是否為義務主體之判斷前，首應解決的問題乃在於財產保險究是否有所為受益人之概念？此一爭議早為學說爭論已久，以下分述之。

壹、肯定說

實務一直以來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而可受領保險金或保險給付之人稱為受益人，故肯認財產保險有所謂的受益人概念存在⁷⁸。學說亦認為就法理而言，凡具有領受保險金之資格者，皆可稱之為受益人，因此財產保險中並不排斥受益人的概念⁷⁹。此外，我國保險法中受益人之規定既定於總則，且第

⁷⁸ 台灣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86 號判決：

……按保險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此項於保險法總則之規定，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均有其適用，保險法於保險契約之通則，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亦均設有關於受益人之條文，不因其為財產保險，而否定受益人之存在。……

⁷⁹ 袁宗蔚，《保險法》，1994 年，三民書局，頁 45；桂裕，同前揭註 16，頁 40；陳顧遠，《保險法概論》，1967 年，正中書局，頁 56。

22 條及第 45 條之財產保險規定中亦有出現受益人之字眼，可見財產保險並非決無受益人之問題⁸⁰。

貳、 否定說

在財產保險中，所謂之受益人即為被保險人，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中明訂第三人為受益人，該第三人雖因此受益，但就法理而言，實乃被保險人將保險賠償請求權讓與他人，其性質僅為債權讓與⁸¹，並非保險制度上之受益人，自無庸負擔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另從財產保險中保險給付係為填補損失之概念出發，實無所謂受益人概念之必要⁸²。此外，近期實務判決中亦有採此見解者⁸³。

參、 本文見解

⁸⁰ 鄭玉波，《保險法論》，2006 年，三民書局，頁 15；陳俊郎，《保險法規》，1992 年，三民書局，頁 43；林群弼，《保險法論》，2008 年，三民書局，頁 86。

⁸¹ 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1；李欽賢，〈論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利益〉，月旦法學，第 84 期，頁 256 以下；許慧如，〈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一簡評最高法院 85 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萬國法律，第 143 期，頁 45。

⁸² 劉宗榮，同前揭註 9，頁 41。

⁸³ 台灣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

……故財產保險之所由設本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有損害始有賠償，故財產保險之本質為禁止得利，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損害填補之人不得因而得利。是除被保險人外，別無所謂受益人存在，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應為一體兩面，不可分離。換言之，財產保險中得請求保險金之人應僅為「被保險人」，並無「受益人」之概念。責任保險既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自亦無所謂「受益人」之概念。又受益人之規定雖列於保險法總則章，但此僅為立法技術上將法條文字之定義列於法律規定篇首，以便於查閱使然，其適用範圍非當然及於財產保險。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第二五八六號判決並未被選為判例，並無拘束之效力。且保險法總則之條文未必當然適用於財產保險，即難謂受益人規定於總則，對財產保險亦有適用。……

在保單實務上財產保險究竟是否有受益人之適用？綜觀財政部所公佈之各式財產保險示範條款，幾乎青一色地迴避了受益人之部份（即根本不列出），唯一有直接提及受益人之告知義務者似乎只有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單條款⁸⁴以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⁸⁵兩者，可以說是直接肯認財產保險亦有受益人之概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⁸⁶中出現所謂「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此名詞，其似可作為受益人否定說之表現，由此可見我國主管機關在態度上之搖擺。

本文以為，財產保險是否存有受益人的問題，學說間之討論其實並無對錯，只能說是保險法體例中的價值決定罷了，所以在現行法之下要如何作統一的解釋及運作便成為主管機關的重要工作之一，從前述舉出的數個例子中可以得知，主管機關本身針對這個問題即搖擺不定，為減少運作上之爭議，主管機關首先應該要先統一本身自己所發佈之示範條款內容，方能端正現行實務上分歧的財產保單條款。

⁸⁴ 參前揭註 74。

⁸⁵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民國 91 年 07 月 10 日修正）第 15 條規定與前揭註 74 之商用汽車保單之條款完全相同。

⁸⁶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發布）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第二款 受益人是否負有通知義務？

姑且先不論財產保險是否存有受益人之概念，對於受益人是否負擔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即有所爭論，以下分述之：

壹、 肯定說

此說學者認為由於受益人有權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基於與被保險人相同之理由，亦不宜將受益人視為一般之契約第三人，課予其此項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尚無不妥⁸⁷。

貳、 否定說

採否定說學者認為，受益人僅為單純之享受利益之人，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受益人須為危險發生之通知，係因立法者之不慎筆誤所致，是以應將受益人之規定刪除，如此更可解決現行法中第 63 條未規範受益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的問題。此外，在財產保險中，縱使刪除受益人之規定，亦不會產生所謂無人通知之情況，所以不致會影響到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立法目

⁸⁷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8；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頁 118；桂裕，同前揭註 16，頁 154；施文森，同前揭註 16，頁 291；劉宗榮，《保險法》，頁 143；吳瑞雲、郭德遊，《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 83-84。

的⁸⁸。更何況現行法中並無規範受益人違反此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效果，故其應非屬通知「義務」人⁸⁹。舊日本商法亦採此說⁹⁰。

附帶說明者，大陸有學者認為，從保險人的角度而言，若對受益人不科以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對於保險人得對受益人行使的相關抗辯權並無影響，即保險人仍可以援用其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抗辯為主張⁹¹。若依此說，在台灣則可能必須從保險法第 22 條第二項作切入討論⁹²。

參、 本文見解

受益人是否應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爭議，誠如本文前述，若從不真正義務的角度出發，認為現行立法上課予受益人此通知義務，並未違反契約之本質，畢竟不真正義務本即不以存於契約當事人為限。更何況，在受益人的角色定位上，本即無法將其比擬為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至少也屬於重要「利害關係人」，而第 63 條之所以未規定受益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

⁸⁸ 江朝國，同前揭註 59，頁 47-48。

⁸⁹ 胡木成，〈保險判決評析—告知、通知義務之違反與除斥期間〉，壽險季刊第 99 期，頁 66。

⁹⁰ 參閱前揭註 67。需特別說明者，舊日本商法中針對財產保險雖否定受益人具通知義務，惟針對生命保險契約中仍例外規定受益人自知悉保險事務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固有某部份程度可以說是採取了折衷見解。參閱舊日本商法第 681 條：「要保人或保險金額之受領人，知悉被保險人死亡時，應即通知保險人。」劉春堂，同前揭註 67，頁 11-12。

⁹¹ 李庭鵬，〈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方通知義務比較研究〉，思想戰線，第 29 卷第 1 期，頁 126。

⁹² 保險法第 22 條第二項規定：「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惟目前本項對於被保險人的抗辯未做處理，更未對為自己利益投保並指定受益人的情況做規範，因此還有很大的討論與解釋空間。

相關效果，本文認為其原因乃在於現行法確實未對不真正義務的違反效果做規範，因此未來於修法時即應添加此類規定，區分附隨義務以及不真正義務之違反效果。

第三款 小結

一、受益人是否適用於財產保險屬立法抉擇，並無對錯

一直以來，受益人在保險法的定位中的確是存有不少的爭議，本文以為，財產保險中，是否應有受益人之適用，此乃立法抉擇的問題，並無對錯，然無論是現行法院判決抑或保單實作中，卻對此有不同意見，導致在討論上流於各說各話之窘境，因此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可以從保單審查的角度出發，對於保單約款做出統一的運作，那麼此類爭議應該就可以消弭於無形。

二、受益人負有通知義務符合不真正義務之定性

較值得注意的是，現行法雖有規定受益人亦應負有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但仍有學者認為規定不妥實有修正必要，本文對此認為，受益人雖非契約當事人，但是其所負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應屬不真正義務之性質，並無債之相對性之限制；此外，受益人本即非單純之第三人，而係保險契約之「利害第三人」，因此以立法方式規範此不真正義務並無不妥之處，只是本文建議在未來修法時，對於此類不真正義務的違反效果以明文規範之。

第四項 保險人

對於保險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鮮少於國內討論，現行法亦未規定，究其原因乃係當初立法時對於保險契約之規範主軸往往放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上，顯少顧及相對方（保險人）之義務，近來在學說上即有新見解之提出，將此爭議分述如下。

第一款 肯定說

在學說上有見解認為，雖法無明文規定保險人亦負有通知義務，然從保險之法理而言，其應負有通知之義務⁹³，其理由大致有三：首先從誠信原則的角度出發，認此原則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遵守，而不能僅拘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保護保險人，亦應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約束保險人。次者，危險共同體之成員與危險共同體本身二者實際上是互相依存之關係，危險共同體有於其本身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之情況時，主動告知成員，以符成立危險共同體之目的。最後，回歸民法第 315 條之法理原則保險人即可主動告知並為清償⁹⁴。

第二款 否定說

反對見解以為，在前述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說明中，吾人不難發現保險法中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規定係以保護保險人之評估損失以及權利保全為目

⁹³ 江朝國，同前揭註 42，頁 58。

⁹⁴ 江朝國，同前揭註 59，頁 50-51。

的，殊難想像受保護之權利人亦存有義務之情況，並對其科與違反效果之規範。更何況，縱使課予保險人有此通知義務，對於一個保險事故已發生之情況下，根本無任何益處與幫助，何以又要徒費立法成本呢⁹⁵？

第三款 小結

一、最大善意的考量下，保險人亦應通知

針對保險人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本文採取肯定的看法。若肯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源於最大善意契約或誠信原則而來，則此義務便應由雙方所遵守，並無僅要求單方遵守的理由⁹⁶，更何況前述在討論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理論基礎時，雖然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以保障保險人的利益為主，但仍包括保護被保險人之思考，立法目的並非僅單純的在保護保險人，故要求保險人應於知情事故發生後，善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於被保險人並無不妥。

二、從立法經濟與效果規範上，仍欠缺規範實益

就可以想像的情況下，保險人未盡危險發生通知之效果然以想像，且無論如何當事人已可取得保險給付，試問何來損失發生之空間？本文大膽假設，若科與保險人此類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可能難以在契約法上尋得恰當之違反效果，而有可能必須轉而從監理法規的角度面切入作討論，不過此即非

⁹⁵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8

⁹⁶ 參閱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s.17)：「A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is a contract based upon the utmost good faith, and, if the utmost good faith be not observed by either party, the contract may be avoided by the other party.」

本文欲討論的範圍。不過在英國法的運作中，的確是有基於最大善意的考量而課與保險人對應的告知義務⁹⁷，此點值得吾人注意與觀察。

第五項 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款 德國法與學說見解

德國學說上認為其他與保險契約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利益之人，亦應區分情況而負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例如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人、保險標的物之受讓人等，亦有認為應負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至於要保人之受託人、保證人，則不負此項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而責任保險之第三受害人，因對保險人無直接請求權，亦不負此項危險發生通知義務⁹⁸。

新修正之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0 條⁹⁹中即明文化此意見：

第一項 要保人應在其知悉承保事故發生後毫不遲延地通知保險人。如果第三人對保險人有權利主張利益，該第三人亦應有義務通知保險人¹⁰⁰

⁹⁷ 英國法上亦無明文規定保險人的義務內容與效果，故最後藉由法院以實務的方式作累積與發展，其詳細的內容可參照英國法院的運作內容。See John Birds,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140-4 (7th ed.2007); John P. Lowry et al., *INSURANCE LAW :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108-11 (2nd ed. 2005); Robert M. Merkin, *INSURANCE LAW : AN INTRODUCTION* 70-1 (2007).

⁹⁸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8。

⁹⁹ VVG Section 30 (Notification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sured event)

¹⁰⁰ (1)The policyholder shall notify the insurer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sured event without undue delay after he has learned thereof. If a third party is entitled to the right to the insurer's benefit, the third party shall also be obligated to notify the insurer.

第二款 美國法與學說見解

美國法院在責任保險的案例中，受損之第三人雖非契約上之當事人亦有可能通知保險人¹⁰¹。但若其已知情責任保險之存在而未能提供即時的通知，該第三人可能會因此而失去保障¹⁰²。而美國學者上對於此類利害關係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時效以及通知充分與否等要求皆沒有契約當事人來的嚴格¹⁰³。

責任保險中，如果被保險人未能遵期通知，將可能導致其不受保險契約保障。在沒有成文法規定的情況下，受害第三人的權利至多只是依附在被保險人之權利下，所以第三人所享有之權利不應大於被保險人；一旦被保險人權利受限，則受損第三人之權利亦將受限¹⁰⁴。因此，也可以說，第三人並無義務通知保險人，而係有「權利」去補足被保險人未能遵守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罷了¹⁰⁵。

紐約州 2008 年修正的保險法第 3240 條(a)(2)的部分明文規定，如果保險人已經基於遲延而拒絕對被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一個受傷的第三人，可能在

¹⁰¹ *Elmuccio v. Allstate Ins. Co.*, 540 N.Y.S.2d 465 (App. Div. 1989); *Koretnicki v. Fireman's Ins. Co.*, 486 N.Y.S.2d 491 (App. Div. 1985).

¹⁰² *Government Emp. Ins. Co. v. Wilson*, 332 N.Y.S.2d 338 (1972); *Baker v. Guaranty Nat'l Ins. Co.*, 615 S.W.2d 303 (Tex. 1981).

¹⁰³ Barry R. Ostrager & Thomas R. Newman, *HANDBOOK ON INSURANCE COVERAGE DISPUTES* (15th ed. 2010) at 215.

¹⁰⁴ *Yale v. National Indem. Co.*, 664 F.2d 406 (4th Cir. 1981).

¹⁰⁵ Long, *supra note* 39, at 13-93.

特定情況下，直接向保險人提出訴訟，並先於被保險人取得判決¹⁰⁶。另依此規定之(3)觀察，其係提供受害第三人一個獨立的通知權利，受害第三人並不會繼受被保險人的遲延¹⁰⁷。

第三款 小結

一、我國法存有許多保險契約上之利害關係人

在我國法目前的運作下，至少在責任保險中存有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規定¹⁰⁸，而直接涉及到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問題，更何況在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之情況下，若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將歸為被保險人之遺產¹⁰⁹，因此被保險人的繼承人亦應屬重要之利害關係人。所以在現行法規定的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外，確實存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保險公司主張權益。

二、現行法下無義務，但建議將來修法時新增

¹⁰⁶ An injured party may,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file suit against an insurer directly, and prior to obtaining a judgment against the insured, if the insurer denies coverage based on untimely notice.

¹⁰⁷ Lauritano v. American Fidel. Fire Ins. Co., 177 N.Y.S.2d 530 (1958).

¹⁰⁸ 保險法第 94 條第二項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¹⁰⁹ 保險法第 113 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本文以為，在現行法底下，此類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確實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但將來確有新增之必要，又針對此類利害關係人不應科與其過重之義務，因此將其所負擔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定位為不真正義務，並搭配減損自身利益之效果較為妥適。

第六項 結語

一、統一各式保單條款之用語，以杜爭議

學說上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主體較無爭議者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故在主管機關所核可簽發之相關條款與保單中，皆規定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這是值得肯認的部份¹¹⁰。然仍有部份保單條款¹¹¹僅以被保險人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主體，這不僅可能涉及保險法第 58 條之性質定性問題，更

¹¹⁰ 例如財產保險單參考格式及條文(民國 89 年 08 月 20 日發布)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即規定：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¹¹¹ 例如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發布)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以及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民國 89 年 02 月 24 日修正)第 12 條第一款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涉及所謂「除契約另有規定」的適用範圍解釋，十分有可能會發生契約上之爭議，因此未來主管機關在制定相關條款時應特別注意，畢竟現行法對於要保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明文規定，自不得任意變更，以免造成紛爭。

二、建議新增保險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通知義務及違反效果

本文以為，利害第三人為通知之國外意見雖然與現行法有所不符，但卻極具未來修法時的參考價值，因從不真正義務之定性出發，只要因保險契約獲有利益之人即有危險發生通知之義務，惟其違反效果應為減損其個人權利或利益，因此未來修法時可以考慮新增此類「利害關係人」之通知義務，例如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人、保險標的物之受讓人等。

另從最大善意以及誠信原則的考量，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應屬雙方當事人之義務，保險人即不得以法無明文為由而主張不負擔通知義務，更何況科予保險人此類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亦可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故建議於將來修法時新增保險人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第五節 通知期限

一直以來保險法中針對有關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規範都是採取知悉後五日的期限，有學者認為此係因我國保險法早期繼受法國 1925 年之保險契約法草案後一直沿襲而來¹¹²，雖在外國立法例上存有不同的規定¹¹³，但在現行法的架構下，明文規定「除本法另有訂定」外，此究所指為何？在學說上容有爭議，多數見解認其應指保險法第 84 條準用海商法規定¹¹⁴，另有見解認為其包括保險法第 62 條之規定¹¹⁵，甚有少數見解其應屬贅語，根本無所謂的「本法另有規定」¹¹⁶。至於所謂的「契約另有訂定」，對本條的期限規範性質出現各式解釋上爭議，以下詳述之。

第一項 國內學說爭議

壹、 任意規定說

¹¹² 黃正宗，同前揭註 43，頁 79-81。

¹¹³ 例如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3 條第一項即規定：「要保人知悉保險事故之發生後應立即通知保險人。」江朝國，同前揭註 62，頁 91。

¹¹⁴ 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4；陳俊郎，同前揭註 80，頁 43；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71；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231；施文森，同前揭註 66，頁 19。

¹¹⁵ 劉宗榮，同前揭註 9，頁 187。

¹¹⁶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28。

有見解認為，本條既有「契約另有訂定」之用語，則此一規定之性質應為任意規定，保險契約自得予以變更，此五日之規定，並無強制性¹¹⁷。另從保存事故現場資料，確定理賠責任，並維護保險人代位權的角度，以採任意規定說為當¹¹⁸。

貳、 相對強行規定說

有學者認為基於保險法具有監督法性質，此五日期限應為最低標準，若契約約定少於五日之期限，即屬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第一項規定而屬無效，而恢復五日之通知期限¹¹⁹。亦有學者從歷史解釋的角度切入，認五日之規定既屬繼受法國法，則應依據法國法之原意作解釋，而認此五日只可延長但不可縮短¹²⁰。另有學者從法條文義中所稱之「應」於知悉後五日通知，再輔以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一句，認為五日應為維持保險契約條款之最低標準，僅有在保險單規定較本條規定更有利於被保險人者方屬有效；反之應屬無效，否則無異否定本條之存在¹²¹。

參、 小結

¹¹⁷ 施文森，同前揭註 16，頁 291；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89；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231。

¹¹⁸ 劉宗榮，同前揭註 9，頁 187。

¹¹⁹ 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4；桂裕，同前揭註 16，頁 154；許慧如，同前揭註 81，頁 47。

¹²⁰ 黃正宗，同前揭註 43，頁 81。

¹²¹ 施文森，同前揭註 66，19

一、相對強行規定說在現行法無立論基礎

目前於實務上對於保險法並無所謂相對強行規定之分類，僅在學說上有此分類，究其主要原因，乃因德國保險契約法中有明文規範何類義務不得免除¹²²，其餘之規範則將其歸類為相對強制規定，作為最低限度之保障。

相反地，現行台灣法架構中，並無所謂的相對強制規定之分類存在，而僅有強制規定與任意規定之分類模式，其中針對強制規定之內容規範可參閱民法第 71 條¹²³以及保險法第 54 條一項¹²⁴；而任意規定則利用保險法第 54 條之一¹²⁵規範，傳統上兩者的區分則以文義中有無「除契約另有約定」之類用語作為辨別。法院實務上在此架構下無法做出對應於相對強行規定的概念，因此此類學說見解一直也僅限於學說主張，始終無法適用於保單以及訴訟實務當中。

二、採何種見解皆不影響危險共同團體之運作

¹²² 例如 VVG Section 18 以及 Section 32 皆規定有 Deviating agreement 條款，明文規範何類義務不得以契約免除，而被歸類為絕對強制規定，其餘義務則皆被視作相對強制規定。

¹²³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¹²⁴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¹²⁵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所謂的危險共同團體(pooling)，乃基於保險之大數法則架構下而產生，係將每一危險單位組成一團體，而共同分擔風險。至於若將通知時期之規範解釋為相對強制規定是否會影響危險共同團體之架構而使保險無法運作？本文在此認為應無此問題，因為保險人針對通知時期的調整係針對每一種類之險種作分別調整，所以並不會有同種類但個別保單之通知時期不相同之問題產生，自然也不會產生影響危險共同團體的效果產生。

是故本文以為，在我國無論係採任意規定抑或相對強行規定說，其實最大的問題是要如何在歷史解釋以及體系解釋上作出合邏輯之結論，甚至應該歸屬為一種立法抉擇的問題。

第二項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之內容

針對此問題，實務上曾出現一相關見解（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 19 號）¹²⁶係針對一通知條款為四十八小時之保單作

¹²⁶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 19 號

法律問題：

保險契約就危險發生時之通知，得否約定較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為短之通知時期？

法律問題：保險契約就危險發生時之通知，得否約定較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為短之通知時期？

討論意見：

甲說：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因該法已明定『以契約另有訂定』為五日通知時期之例外規定，故本條應屬任意規定，而許保險人契約當事人於保險契約中加以約定變更之。

討論，而司法院之研究意見一方面為否定此項期限約定之效力，另一方面並主張最低期限之見解並未被採取，由此可知司法院認為保險法第 58 條中的五日並非不可縮短，而屬任意規定。

至於在主管機關所公佈之保單條款部份，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單條款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明文即規定「應即通知」¹²⁷，另於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¹²⁸中亦有類似規定，可見其亦將通知義務中五日之規定視作任意規定。

乙說：保險法不僅具有規範保險契約的性質，亦兼含監督法的特性。此五日通知期間雖可能因各種險種的不同而可有不同需求，惟就其規範意旨係在早日確定保險契約的後賠償義務觀之，此應係最低標準，故本條應係強制規定而非任意規定。從而，若契約所定之期間少於五日，即應係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強行規定的效力而為無效（參見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第二百九十七頁）。

審查意見：

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將保險事故發生之事實，儘快通知保險人，俾保險人能勘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損失，據以核定保險給付，避免時移日異，探查標的物之損失價值，發生困難，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生危險事故之通知期限為「五日」，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條文中「契約另有訂定」，例如在汽車保險，保險契約類多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通知保險人，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三條更規定要保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可資參考，故採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¹²⁷ 參前揭註 74。

¹²⁸ 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發布）

第十四條（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第三項 國外實務與立法例

第一款 美國實務與法院見解

美國的保單實務中，除了明確約定期間者外，亦出現許多非明確的條款用語，例如即時地(immediately)、「盡可能快速」(as soon as practicable)、「立即地」(promptly)以及「合理期間」(reasonable time)。在 Brownlee¹²⁹一案中，法院歸類出四項通知期間在判斷上的注意事項：(a)保險人在保單中通知條款的用語；(b)被保險人是否具備在商務以及保險案件中的複雜性；(c)被保險人是否知悉到保單中所定義的事故已經發生；(d)一旦知悉到損失的發生，被保險人是否有盡其所應盡之勤勉程度。學者亦有提出判斷標準¹³⁰。

壹、合理期間

對於合理期間的判斷上，法院著重在通知時間的合理性(reasonableness)判斷，而必須依照被保險人在當時情況所得為之程度作判斷¹³¹。

貳、盡可能快速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¹²⁹ Brownlee v. Western Chain Co., 393 N.E.2d 515 (1979).

¹³⁰ 有美國學者即認為應該要判斷(a)遲延通知的遲延期間(b)遲延通知的理由(c)遲延通知對保險人所造成的影響。Long, *supra note* 39, at 13-64

¹³¹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supra note* 20.

而若條款定為「盡可能快速」，則法院認為應該按照所有情況下可能的合理期間做判斷¹³²，所以會比單純的合理期間更嚴格。

參、 立即地與即時地

而條款中若要求「立即地」通知，法院在解釋上會比「盡可能快速」更嚴格；「即時地」則又比「立即地」更加嚴格¹³³。

在美國法院實務上，認為通知期間的判斷有時應屬事實問題，有時又屬於法律問題。當法院需要判斷是否為期間內之通知時，則屬於事實之判斷¹³⁴；然而若已經明顯地屬於逾期的通知，則將轉為法律問題以判斷其遲延效果¹³⁵。

第二款 英國實務與法院見解

在英國的實務上主要有三類約定方式，若有約定明確通知期限者通常為14至21天，另外還有「即時」(immediate)以及「盡可能合理快速」(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此類約定方式，而法院也都分別針對這三種類型的約定進行個案判斷¹³⁶。

¹³² Fagan v. Bankers Multiple Line Ins. Co., 669 F.2d 293 (1982).

¹³³ Mighty Midgets Inc. v. Centennial Insurance Co., 47 N.Y.2d 12, 389 N.E.2d 1080, 416 N.Y.S.2d 559 (1979).

¹³⁴ Ferrando v. Auto-Owners Mut. Ins. Co., 781 N.E.2d 927 (2002); Grinnell Mut. Reins. Co. v. Jungling, 654 N.W.2d 530 (2002).

¹³⁵ Sorbara Construction Corp. v. AIU Ins. Co., 11 N.Y.3d 805, 868 N.Y.S.2d 573, 897 N.E.2d 1054 (2008); Allstate Ins. Co. v. Occidental Int'l, Inc., 140 F.3d 1 (1998).

¹³⁶ Mance et al., *supra note* 29, at 4-29-30. Alison Padfield, INSURANCE CLAIMS 85-86 (2nd ed. 2007).

壹、 明訂通知期間

明訂期間為 48 小時者，在英國法院中亦被肯認其約款之有效性¹³⁷。但是只要明訂期間者，法院接採取比較嚴格之解釋。

貳、 即時通知

法院實務上，將「即時」認為應要與該案的狀況做一個所有可能的整體判斷，所以其應屬一個事實問題，而沒有絕對的標準。不過多數法院認為，如果採用一個「即時」的用語，將導致法院採取趨於嚴格且較短期限的解釋¹³⁸。

參、 盡可能合理快速通知

而對於「盡可能合理快速」，法院則認為應該要用當事人在該案中的情況中判斷，而非利用一般人作抽象判斷¹³⁹。所以只要當事人能夠提出一個客觀且有基礎的理由說明其為何遲延通知，則未被認為仍符合通知義務的要求¹⁴⁰。主要是因為條款中有「盡可能」之用語，而使得法院在解釋上存有更大的空間。

¹³⁷ Roche v. Roberts (1921) 9 Ll. L. Rep. 59.

¹³⁸ Brook v. Trafalgar Insurance Co. Ltd (1946) 79 Ll. L. Rep. 365 (CA).

¹³⁹ Verelst's Administratrix v.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25] 2 K.B. 137.

¹⁴⁰ Mance et al., *supra* note 29, at 4.103

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即為 Verelst's Administratrix 一¹⁴¹案，在該案中保單要求只要被保險人的代表人留意到任何損失就應該要盡可能合理快速的通知保險人，該案中被保險人之死亡在事故一發生時代表人即已知情，但代表人卻不知道有保單的存在，所以一直等到一年之後發現保單才通知保險人。法院認為並未違反通知義務，因為通知義務人係在「盡可能」的範圍內所為的通知。

補充說明的是，英國保險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原稱 The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所公佈的示範條款(Statement of General Insurance Practice 1986)中的 2A 款即使用「盡可能合理快速」之用語¹⁴²。

第三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係由歐盟保險契約法修正計畫的專案研究團所發布，該研究團體係自 1999 年 9 月所組成，未來將會成為歐盟法律整合的軟法(soft law)之一¹⁴³。

按照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6：101 條二段之規定¹⁴⁴：

¹⁴¹ [1925] 2 K.B. 137.

¹⁴² "Under the conditions regarding notification of a claim, the policyholder shall not be asked to do more than report a claim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as soon as reasonably possible except in the case of legal processes and claims which a third party requires the policyholder to notify within a fixed time where immediate advice may be required."

¹⁴³ 依照第 1：103 條規定，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僅有第 1：102 條第二項、第 2：104 條、第 13：101 條屬強制規定，其餘條文則在當事人有詐欺規避法律的行為時才轉為強制。所以保險契約得以和意之方式修正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之規範，但必須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未生損害。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36.

此類通知不應有不當的遲延並於發出時生效。如果契約要求通知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為之，則該約定之期限必須合理且不得短於五日¹⁴⁵。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訂立時認為，通知期間的約定往往作為法院在判斷是否為不當遲延時的依據，因此為了保障要保人，所以特別要求不得約定短於五日之期間，並輔以「合理性」作為輔助判斷。另外為了避免¹⁴⁶爭議的案件，特別採取發信主義，係因為要保人舉證其有發出通知會比保險人舉證其是否有收到通知更為容易¹⁴⁷。

第四款 小結

一、通知時期與實務險種有關，應保留彈性空間

在英美實務中，對於通知時期並無明確的統一規範，而任由保險人依照各式保險性質分別約定，因此在實務上保留了許多彈性的空間，實則，我國現行法中若僅守五日之規定將欠缺實務運作上的彈性。至於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則立基於一個被保險人最低限度的保障，可謂與我國部分學者之意見相似，但仍需以明文化之規範處理，在我國現行法欠缺明文的規範下，可能須待未來修法時才有可能採如同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之規範方式。

¹⁴⁴ Article 6:101 para. 2. of PEICL

¹⁴⁵ (Notice of Insured Event)

(2)Such notice shall be given without undue delay. It shall be effective on dispatch. If the contract requires notice to be given within a stated period of time, such time shall be reasonable and in any event no shorter than five days.

¹⁴⁶ 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208.

¹⁴⁷ *Id.* at 184.

二、合理期間之「合理性」方為通知時期欲判斷重點

然而最重要的是，在目前世界各國的立法潮流趨勢中，與其執著在幾日應為通知，通知時期的判斷反而應該著重在「合理性」之判斷，亦即何時所為的通知方屬合理。對此之判斷上若有爭執時自當交由法院處理，再由法院依照保險法中相關之原則作事實上的認定，因此縱使有約定明確之期間，仍需要輔以合理性之判斷方得將其歸屬為逾期，僅違反明確之約定期間仍不足以認定當事人有遲延之通知。

第四項 結語

一、立法理由明確指出五日為任意規定

本文以為，從保險法第 58 條的文義而言，既訂有「契約另有訂定」一語，自應可知立法者將本條訂為任意規定之意思決定¹⁴⁸。實則，從本條之立法理由即可得知，立法者之所以增加此例外規定即係為賦予保險各式商品上調整的彈性，以配合不同的險種特性需求¹⁴⁹，立法論上尚無不妥。若立法者確有以最低限度保障作為基礎的考量，則應採用類似於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之用語。

¹⁴⁸ 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30。

¹⁴⁹ 立法院公報第 31 會期第 18 期中之立法理由：「保險種類，因社會及經濟之需要。日增繁多，保險事故發生後，類多日久易變，影響責任之確定，是有即時通知保險人之必要，最顯著莫若運送保險及意外保險，為謀配合實際，分別因應，因於本條內增『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語。」

二、可利用消費者保護機制對通知期限之約定加以審查與保障

採任意規定之解釋並不代表保險人得於保險單任意訂定過短期限或剝奪通知期限，因為保險法¹⁵⁰中對於保單條款、消費者保護法¹⁵¹以及民法¹⁵²中針對定型化契約本即設有保護經濟上弱勢者之相關規定。對於此種彈性的規定法院究應如何審查？本文以為可以參考英國法院在實務上的經驗作處理。此外，英國在消費保險（consumer insurance）中若有不公平（unfair）的條款亦將會依照消費者不公平條款規範（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Regulations 1999）而宣告無效¹⁵³。而美國在解釋所謂的即刻或即時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時，不管保險人使用任何方式去規定，仍然係交由陪審團（jury）按

¹⁵⁰ 保險法第 54 條之一，請參閱前揭註 125。

¹⁵¹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¹⁵² 民法第 247 條之一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¹⁵³ 本法之前身為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Regulations 1994，且與 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 有許多重疊的部份，性質與我國的消費者保護法類似。

整體的情狀作合理時間的「事實」問題判斷¹⁵⁴，同樣與英國法院般具有彈性判斷的空間。



¹⁵⁴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24*, at 754-5. 美國實務上對此累積出幾點判斷標準：1.保險人在通知條款中所使用的用語。2.被保險人是否有摻假的情事。3.被保險人一方知情承保事故發生。4.被保險人知情事故發生後所盡的勤勉程度。Fischer et al., *supra note 19*, at 520-521.

第六節 通知期間之起算點

第一項 國內見解

壹、學說見解

依現行法之規範，皆係以一種主觀之期間起算點，即以通知義務人知悉時作為起算點，因此國內學說對此並無爭議，惟於國外實務與立法例中卻存有許多值得吾人再次省思的問題。

貳、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之內容

現行國內實務運作中皆按照現行法規之主觀起算作為始點，因此皆以通知義務人知悉作為通知期間之起算點，因此亦無不同起算點之案例或討論。

第二項 國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美國保單實務上，如果沒有明文的條款約定，法院有可能會認為以被保險人確實知情（主觀）或合理的第三人在被保險人的情狀下會注意到損失的

發生作為時間的起算點(主客觀)¹⁵⁵。一般而言,如果保單的時效條款(timeliness provision)有所謂的被保險人發現(discovery)一字,應被解釋成一個合理的第三人在當時的情狀下會知情,而毋庸管被保險人知情與否,也就是一個客觀標準¹⁵⁶;但是在危險發生的通知條款中若出現發現此字,法院多會採取一個主觀標準,也就是以被保險人知情作為起算點。

在美國法院實務上,針對某類特殊的客觀情況下,將會對於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作出修正,例如被保險人係陷於一種極度危險狀態,根本無法為通知¹⁵⁷。而主觀起算點則分為以下幾類情況將會影響到通知期間的判斷。但是,法院認為下列的情況都必須是在義務人有為相當之合理行為或者調查後所作出之結論方有適用¹⁵⁸。

一、不知情危險發生

當被保險人不知情危險或損失之發生時,法院會諒解未於期間內為通知之被保險人¹⁵⁹。

二、不認為有法律責任

¹⁵⁵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24, at 756-758.

¹⁵⁶ See, e.g., *Utica Mut. Ins. Co. v. Fireman's Fund Ins. Co.*, *supra note* 23.

¹⁵⁷ Widiss, *supra note* 25, at 721.

¹⁵⁸ *Whitney M. Young Health Ctr. v. New York St. Dept. of Ins.*, 152 A.D.2d 835, 543 N.Y.S.2d 768 (3d Dept. 1989); *Mobile Home Estates, Inc. v. Preferred Mut. Ins. Co.*, 105 A.D.2d 883, 482 N.Y.S.2d 355 (3d Dept. 1986).

¹⁵⁹ *Standard Accid. Ins. Co. v. Alexander, Inc.*, 103 F.2d 500 (5th Cir. 1939); *Clinard v. Security Life & Trust Co.*, 264 N.C. 247, 141 S.E.2d 271 (1965).

有少數的案例認為如果被保險人合理相信並不會因為事故或傷害而導致責任，其所為之遲延通知將會被免除責任¹⁶⁰。

三、不認為會遭索賠

如果意外當時沒有提供足夠的基礎使被保險人相信其會遭索賠，則應免除其未即時通知之責任¹⁶¹。

四、不知情屬承保範圍

如果被保險人合理的相信發生之意外或損失並未落入保單之承保範圍中，只要其在發現後立即通知，則其先前未即時通知之責任將會遭免除¹⁶²。有時被保險人合理地認為金額過小而根本未超過自負額的限制，而不會落入保險保障之範圍內¹⁶³。

五、不知情有保單

¹⁶⁰ USLIFE Sav. & Loan Ass'n v. National Sur. Corp., 115 Cal. App. 3d 336, 171 Cal. Rptr. 393 (2d Dist. 1981); Kambousi Restaurant, Inc. v. Burlington Ins. Co., 58 A.D.3d 513, 871 N.Y.S. 2d 129 (1st Dep't 2009).

¹⁶¹ Phoenix Indem. Co. v. Anderson's Groves, Inc., 176 F.2d 246 (5th Cir. 1949); McDonald v. Royal Globe Ins. Co., 413 So. 2d 1046 (Ala. 1982); Henschel v. Hawkeye-Security Ins. Co., 178 N.W.2d 409 (Iowa 1970).

¹⁶² Insurance Co. of N. Am. v. Waldroup, 462 F. Supp. 161 (M.D. Ga. 1978); London Guarantee & Accid Co. v. Shafer, 35 F. Supp. 647 (S.D. Ohio 1940).

¹⁶³ American Ins. Co. v. Fairchild Indus., Inc., 56 F.3d 435 (2d Cir. 1995); State of New York v. Blank, 27 F.3d 783 (2d Cir. 1994).

除了少數法院認為不知情保單之存在不可作為遲延通知免責之理由¹⁶⁴外，其他法院認為不知情保單之存在可以免除未即時通知之責任，只要該不知情的情況並非基於被保險人自己的過失或錯誤¹⁶⁵。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英國法院認為，在不可能執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時，此時不應嚴格解釋通知期間之起算¹⁶⁶。但是此類案例十分少見，例如在 *Cassel v. Lancashire & Yorkshire Accident Insurance Co. Ltd*¹⁶⁷ 一案中，該保單要求在事故發生後「即刻」通知保險人，並於意外後十四天內通知保險人所受的相關傷害，由於本保單利用一個客觀的起始點作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起算時點，導致義務人根本不可能達成，因此起算點應有所調整。

不過只要是期間已經明確確定者，英國法院即難以再有解釋之空間，如有條款明文規定為「損失發生後七日」應通知保險人者，此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在通知義務人正處於災害的水深火熱之時實有其履行上的難度，但法院似乎也無法對其作出太寬鬆之解釋。在 *Evans*¹⁶⁸ 一案，該條款要求於殘廢事件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但當事人一直重病在床，根本不可能為遵期之通知，最

¹⁶⁴ *Hospital Underwriting Group, Inc. v. Summit Health Ltd.*, 63 F.3d 486 (6th Cir 1995);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v. Crocker*, 246 S.W.3d 603 (Tex. 2008).

¹⁶⁵ *Weiner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416 F. Supp. 551 (E.D. Pa. 1976); *Hartford Accid. & Indem. Co. v. Creasy*, 530 S.W.2d 778 (Tenn. 1975).

¹⁶⁶ *Verelst's Administratrix* [1925] 2 K.B. 137.

¹⁶⁷ (1885) 1 T.L.R 495.

¹⁶⁸ *Evans v. Railway Passengers* (1912) 3 D.L.R 61.

後法院卻仍認為是屬於違反契約條款之通知。學者認為此種情況下，只能利用消費者保護規範使該條款無效作為解決¹⁶⁹。

此外，對於某類無損害或者損害極細微的案件中，被保險人往往也不會履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畢竟其根本沒有想過有可能落入保險保障的範圍中。然而英國法院卻認為若保單有明確的規定通知期限，則被保險人確屬違反期限¹⁷⁰。僅有在非明文約定期限之通知條款中，法院才會對此類案件寬鬆解釋¹⁷¹。

第三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依據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6：101 條第一項規定¹⁷²：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在知悉或應該知悉具有保險保障以及承保事件發生時，應該適當地通知保險人。若由他人所為之通知亦屬有效¹⁷³。

¹⁶⁹ Malcolm A. Clarke,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17 (2005).

¹⁷⁰ Cassel (1885) 1 T.L.R. 495.

¹⁷¹ *General Motors Ltd v. Crowder* (1931) 40 Ll. L.R. 87.

¹⁷² Article 6:101 para. 1. of PEICL

¹⁷³ (Notice of Insured Event)

(1)The occurrence of an insured event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insurer by the policyholder, the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 as appropriate, provided that the person obligated to give notice was or should have been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insurance cover and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sured event. Notice by another person shall be effective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並非單純地以知悉作為通知期間的起算點，對於義務人應該知悉卻未知悉之情況下，通知期間仍加以起算，也就是在當事人因過失而未知悉時，通知期間即開始起算。

第四款 小結

一、美國法在客觀起算點上的運作較英國法有彈性

相較於英國法，美國法較為彈性，因為在以客觀情事作為期間起算點的條款中，往往會有義務人難以履行義務的問題¹⁷⁴，法院也因此會對此作出不同的彈性解釋。以所謂的損失或意外發生作為期間之起算點雖然明確，但往往也存在有許多不公平之情況，但法院在此時應如何介入調整便成為另一難題，這可能也是我國法之所以採取主觀起算的原因。

二、主觀起算點之條款讓法院具有較彈性之空間

從美國法的運作下吾人不難發現，對於所謂的「知悉」可能會存在有許多特殊的例外是國內尚未加以處理的，未來法院在判斷究竟是否為知悉的情況時，應可思考美國法院處理過的判決。所謂的起算點應該是要先於通知時期處理的問題，但國內往往忽略此一爭議，而直接以通知時期是否逾期作為認定，較可能產生邏輯跳躍的問題，畢竟需先知悉才能加以起算期間。

三、主觀抑或主客觀折衷起算點仍有討論空間

¹⁷⁴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71。

在美國法中，對於期間的主觀起算點雖然亦有折衷主客觀之情況，但對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卻採取純粹主觀起始點以保障被保險人，畢竟常常有人是處於後知後覺甚至不知不覺之情況。惟值得注意的是，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中有採取主客觀折衷之見解，若在通知義務人應知抑或客觀第三人會知情的情況下，是否可以開始起算通知時期，確屬未來修正時值得考慮之作法。

第三項 結語

一、通知期間採純客觀起算點欠缺彈性

通知時期在國外的實務運作中，出現過以客觀事實作為起算點之保單條款，一旦採取此類具體之起算點，雖具有通知期間明確且減少爭議之優勢，但英美法院仍然肯認在特殊情況下須加以調整，可見純客觀起算之方式在遇有被保險人正陷於危急之保險事故中抑或根本無法為通知之情況下將有所不妥之處，因此在我國此種無法以法院彈性判決作為適度調整之成文法國家下，對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若採取純粹客觀起算點的方式將會產生十分不妥之結果。

二、現行法採純主觀起算點卻欠缺對於「知悉」的判斷

現行法係以知悉作為通知期間之起算點，明顯係採取主觀的起算點，但是對於何謂知悉卻欠缺案例類型化之思考，例如美國法中有討論不認為有法律責任、不知情屬承保範圍等情況，此時便會認為欠缺知悉的情況而無法開始起算通知期間，更不會發生所謂逾期通知的情況，建議未來我國法院在判

斷通知期間時仍應先判斷有無符合知悉的要件，此點更應歸屬為保險人須舉證的範圍內。

三、主客觀折衷起算點應較為妥適

綜觀英美保單實務運作中，保留了許多選擇起算點之彈性，但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對照德國保險契約法中的主觀起始點似乎有其妥當性，但德國法中對於違反效果以及故意與重大過失等要件另有詳細規定¹⁷⁵，相較之下與我國法現行規範仍有諸多差異。本文以為，歐盟保險契約法中採取所謂主客觀折衷說之起算始點，同時可兼顧起算點的彈性又可兼顧通知期間計算的合理性，而不至於在被保險人重大過失不知悉之情況中產生對保險人產生不平之情況，建議在未來修正時可以仿照參考之。

¹⁷⁵ 詳請參閱第六章第三節。

第七節 通知方式

在現行保險法第 58 條之規定中，並未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方式有所規定，故學者多認為自得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為之¹⁷⁶。然針對此通知義務方式選擇自由之規範性質究屬何者，即涉及保險人得否以契約條款限定當事人只得以書面之方式通知？在解釋上即容有爭議。

第一項 國內見解

壹、學說見解

一、任意規定說

有學者指出¹⁷⁷，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 502 號判決中採取任意規定之立場，因為通知之文義上本即不限於口頭，書面、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皆應可包括於通知之文義當中，是故將其視作任意規定而可由保險公司決定最有利於經營之方式，方符合「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意旨。正因保險法對於通知之方法未為規定，因此口頭或書面應皆可¹⁷⁸。

¹⁷⁶ 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3-324；桂裕，同前揭註 16，頁 155；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71；陳俊郎，同前揭註 80，頁 91；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231。

¹⁷⁷ 施文森，同前揭註 16，頁 291。

¹⁷⁸ 施文森，同前揭註 66，頁 19。

二、相對強行規定說

有學者認為，保險法條文中雖無「契約另有訂定」等文字，立法者似無意強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以一定之方式為一定之行為，有如任意規定，但基於保險契約之附合性，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解釋為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不得以契約訂定更不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條款。故若保險人以定型化條款限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以書面通知，其條款應屬無效¹⁷⁹。

貳、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之內容

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保險上字第 9 號以及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均未否定保單條款約定以書面通知之效力，應採肯定之見解。

在實務上，財政部所公佈之保單條款中，大多數皆僅言及「通知」二字，而未特別限定其方式，僅有少數條款有明文應以「電話或書面」之方式通知¹⁸⁰，類此約款將會使人產生疑義，舉例而言，當面告知可否算已通知？抑或一定要採用電話或書面之方式？

¹⁷⁹ 江朝國，〈保險法上之相對強制規定〉，月旦法學，第 31 期，頁 21。

美國法上亦有學者認為雖然某類契約條款會要求以書面的方式為通知，然此約定則可能被法令或保險人之行為所免除。William E. Kenworthy, *supra note*, at 20-5.

¹⁸⁰ 財產保險單參考格式及條文 (民國 89 年 08 月 20 日發布) 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此外，汽車保險營業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民國 91 年 07 月 10 日修正)以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民國 91 年 07 月 10 日修正)中第 15 條亦有類似規定。

參、 小結

本文對此部分提供之意見與前述關於通知期間的部分相同，茲不贅述，詳請參閱第三章第五節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

第二項 國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美國學者認為，如果沒有明確的通知方式要求，口頭通知同樣能滿足通知義務之要求¹⁸¹。有少數法院認為，如果條款要求應採用書面通知之方式，那麼通知即應該採用書面的方式，否則口頭的通知是不夠的¹⁸²。學者則認為不應嚴格遵守書面通知條款之效力，口頭的通知亦應可滿足此通知義務，之所以存有書面之形式，其主要的目的乃在於避免爭執，更可以避免保險人「忘記」有被通知過的風險¹⁸³。而且保險人如果收到口頭的通知而不符合約定之書面形式，請問保險人受到的損害為何¹⁸⁴？

¹⁸¹ Robert H. Jerry II & Douglas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18 (4th ed. 2007).

¹⁸² Gebhardt v. Allspect, Inc., 177 F. Supp. 2d 267 (S.D.N.Y. 2001); Continental Ins. Cos. v. Stanley, 263 Ark. 638, 569 S.W.2d 653 (1978).

¹⁸³ 1 Jeffrey W Stempel,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9-29 (3rd ed. 2010).

¹⁸⁴ Roger C. Henderson & Robert H. Jerry, INSURANCE LAW : CASES AND MATERIALS 900 (3rd ed.2001).

該學者更進一步指出，基於以下兩點理由，縱使契約約定通知義務應以書面為之，義務人以口頭通知亦應屬符合要求¹⁸⁵：

1. 實務上的考量：在實務上，只要通知確實地有被提出，那麼緊接而來的相關文件亦將會被跟著提出¹⁸⁶，因此口頭與書面的通知在效果上並無太大差異。
2. 衡平性的要求：保險人既為企業經營者，往往必須承擔經營風險，而此類通知義務即為其所應承擔者；更何況，保險人比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事實上擁有更多的資源去取得更好的書面證據。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在英國的實務中，亦曾出現通知形式的爭議，究竟應該是指一般口頭抑或書信通知？在 *Holwell Securities v. Hughes*¹⁸⁷ 一案中，法院認為，通知 (notice) 一詞在牛津字典中代表的是提供訊息給一個有意識能力的相對人，而沒有限於任何方式。除非保單中之通知條款明文限制須以書面通知者外，否則任何形式的通知方式皆可以視作達成通知之要求。學者亦認為除非在條款有明文約定的情況下，否則口頭的通知應已足矣¹⁸⁸。

¹⁸⁵ Stempel, *supra note* 183, at 9-29.

¹⁸⁶ 請參閱附表所附的美國實務上對於通知義務後會作的書面回應。

¹⁸⁷ [1974] 1 WLR 155.

¹⁸⁸ Birds, *supra note* 97, at 263.

第三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1：205 條對於通知的方式有規定¹⁸⁹：

「依照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的明確規則，申請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有關保險契約所為之通知並未要求以任何形式為之¹⁹⁰。」

根據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1：303 條第六段之規定，「通知」一詞係被理解為一個廣泛的方式，並不僅止於資訊的傳遞，並應包括意圖的聲明，例如約定(promises)、陳述(statement)、要約(offer)或承諾(acceptance)等皆屬之，且本條(第 1：205 條)之規範對象不僅止於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中有規定之通知，任何保險契約中相關之「通知」皆應受其規範¹⁹¹。但本條之適用對象並不包括保險人，因此保險人的通知仍回歸其他各條規定¹⁹²。

在保險公司的實務運作中，若以契約約款要求要保人或其他人必須以書面聲明或更進一步的正式文件才得主張權益，則可能因為第 1：103 條二段而淪為無效或根本未訂入契約¹⁹³。

¹⁸⁹ Article 1:205 of PEICL

¹⁹⁰ (Form of Notice)

Subject to specific rules contained in the PEICL, notice by the applicant, policyholder, insured or beneficiary in relation to the insurance contract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take any particular form.

¹⁹¹ 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62.

¹⁹² *Id.* at 63.

¹⁹³ *Id.*

第四款 小結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的規定本質上係將其定位為任意規定，再用類似我國保險法第 54 條之一的方式做把關。而美國法院實務中雖然皆肯認以約款方式約定書面通知之效力，但多數卻又認為縱使有此約定，通知義務人仍得以口頭通知，本質上此類約款可以說是根本沒有拘束力。僅有在英國見解中，方認為一旦約定以書面通知，義務人便必須符合此通知方式。

綜觀外國法的多數意見，對於通知方式的要求其實是非常彈性而不具強制性的，且若單以立法目的作切入來判斷通知方式，其實根本不需要具有任何格規範與拘束，因為通知內容的滿足方屬重點（詳後節說明）。

第三項 結語

一、體系解釋上「通知」並未限制其方式

若從保險法之整體規範架構而言，對於要保人應「通知」之事項，均未限制要保人之通知方式¹⁹⁴，而保險法第 97 條針對保險人終止契約之通知更明文限於書面通知，可見立法者即有意區分書面通知以及通知，而賦予通知義務人有方式選擇之自由¹⁹⁵。

¹⁹⁴ 有關通知事項的規定有：保險法第 43 條、第 36 條、第 56 條、第 59 條、第 76 條二項、第 95 條、第 111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等。

¹⁹⁵ 葉啟州，同前揭註 17，頁 31；葉啟州，同前揭註 87，頁 120。

二、通知方式不同並不影響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

此外，縱使賦予通知義務人有方式選擇自由，對於保險人而言並不生影響，因其已受有通知期限之保障，故只要通知義務人在通知期限內向保險人為通知，無論其採任何方式，對於保險人評估損害以及保全權利的立法目的並無影響。

三、書面通知有利於舉證，並非對當事人不利

惟若保險契約約定應限於書面通知，此條款究竟是否會因此失效呢？本文以為，無論係採取任意規定說抑或相對強行規定說之見解，對於通知義務人而言，書面之通知其實有助於舉證以及實效之起算，所以縱採相對強行規定說之見解，似乎也不會因此而落入保險法第 54 條一項而無效，因此究竟應將其定位為何種性質似乎也不是那麼重要了。附帶說明者，通知費用既屬通知義務人履行義務所需之費用，則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當應由通知義務人負擔之¹⁹⁶。

四、通知方式與通知時期有重大的相關性

其實通知的方式與通知的時期間往往存有相對應的關聯性，若通知時期緊迫，又應如何要求義務人必須以書面為之呢？本文以為，在參考各國立法例後，將通知方式定性為一任意規定，既可交由保險人依照各類險種情況做彈性調整，之後又有法院得利用保險法第 54 條或第 54 條之一等規定加以把

¹⁹⁶ 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231。

關，搭配上前述對於通知期間的討論意見，更可符合前述曾提及之修正目的¹⁹⁷。



¹⁹⁷ 參前揭註 149。

第八節 通知內容

對此部份國內文獻較少討論，然通知義務之內容是否僅為發生之通知即可？仍有討論之必要。

第一項 國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第一款 英美法院與學說見解

美國法院一直以來皆認為通知的內容中需要包括能使保險人判斷被保險人遭索賠或損害之可能性的必要細節¹⁹⁸。

針對通知內容的要求其實是十分難以界定的，究竟如何的通知才足以構成充分的通知？在英國法院實務上曾認為，此通知應該是要足以讓保險人判斷其是否應負保險責任，或使保險人足以去收集證據證明其不需負責，而此通知條款的通知內容與範圍判斷應該是要以契約的條款為準¹⁹⁹。但有學者認為，除非契約有約定，否則通知義務並不要求提供完整且詳細的資訊，因為這是通知義務履行後緊接下來的程序，被保險人僅需說明自己受有損害即可²⁰⁰。特別強調的是，如果保險人沒有要求，被保險人並沒有提供資訊的義務

¹⁹⁸ Dietlin v. General Am. Life Ins. Co., 4 Cal. 2d 336, 49 P.2d 590 (1935); Campell v. Allstate Ins. Co., 60 Cal. 2d 303, 384 P.2d 155 (1963).

¹⁹⁹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74.

²⁰⁰ Birds, *supra* note 97, at 265.

²⁰¹。所以目前保單實務上存有兩類之通知內容要求，第一類要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損失的程度、特徵以及完整的項目²⁰²；第二類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人合理上會需要的相關證據與資訊²⁰³。

第二款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通知的內容必須足以滿足通知義務所欲達到的目的，因此至少需包括時間、地點、承保事件的情況與其他任何可取得並有助於保險人決定是否或如何採取調查的資訊。但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未要求精確的訊息，應該要清楚區分損失的通知以及情況的證明，兩者係截然不同的。損失的通知至多僅屬事實的主張，而與其後對於該主張所應提出的證明是不在通知義務的目的之中的²⁰⁴。

在實務上，一旦保險人取得適時的通知，則保險人將會向要保人指出那些進一步的細項訊息是應該提出的，但此則歸屬為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6:102 條索賠上的協力義務之範圍²⁰⁵。

²⁰¹ Wilkinson v. Car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rp. Ltd (1914) 110 L.T. 468.

²⁰² Mason v. Harvey (1853) 8 Ex. 819

²⁰³ Braunstein v.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Co. (1861) 1 B.&S. 782.

²⁰⁴ 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208.

²⁰⁵ Article 6:102 of PEICL (Claims Cooperation)

第三款 小結

通知內容的要求在我國鮮少被討論，但觀諸國外立法例，皆有要求一定程度的通知內容，以符合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反觀我國法，因為欠缺類型化的通知內容要求，導致通知義務人對於應通知事項之內涵往往無可適從，縱使有通知可能也無法滿足相對人的資訊需求，本文建議可以參照國外實務運作後，在我國保險實務運作上依照不同險種建立起不同的類型化通知內涵，將來或可避免紛爭。

第二項 結語

一、通知內容與何者構成承保危險或保險事故有重大關聯

討論我國法運作下對於通知內容之要求時，要先確認是否任何的危險皆應對保險人為通知？對於危險雖發生，但可能未發生損害或損害極小時，被保險人究竟應否通知保險人？我國現行示範條款中針對通知義務之規定，原則上並未針對各式險種有細部的說明，因此在運作上，是否任何的「承保危險發生」都應該盡通知義務？進而所有類型下都可以讓保險人主張相關的違反效果？本文以為，在現行示範條款下，由於欠缺各個契約條款的客製規定，所以在解釋「保險事故發生」一詞時，便應嚴格的加以適用，以免造成當事人間適用的混亂；又或者可以從「知悉」的角度切入，認為過小的損害在當事人的眼裡並非構成所謂的知悉²⁰⁶。

²⁰⁶ Padfield, *supra* note 136, at 88.

二、通知內容與資訊提供內容應加以區分

所謂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內容與資訊提供的內容應該要嚴格加以區分，前者係用於保險公司判斷是否有落入承保範圍之可能性；而後者係針對已落入承保範圍者所需之詳盡資訊，兩者在程度上實有差別，卻難以在實務上加以明確區分，本文建議未來保險人可以建立格式化之通知內容要求，以利兩者之分辨。

三、通知義務之內容有待實務建立類型化之統一操作

同前所述，我國的示範條款中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採取同一之規範模式，如果刻板的以官方條款為解釋方向，將使得通知的內容範圍模糊不清。故本文以為，未來在實務的操作上，應該要針對不同的險種建立起不同的通知內容標準甚至是類型化通知形式，以明確通知義務的內涵，不僅可有助於通知義務人遵守義務，更可使保險人在計算時能更準確的估計風險。

第九節 通知義務之免除

第一項 保險人已知情

第一款 國內學說爭議

壹、肯定說

國內有學者認為，若有符合保險法第 62 條之情況²⁰⁷，當事人應無庸再履行通知義務，故而將該條視作第 58 條文義所稱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²⁰⁸。惟另有學者認為若保險人早已知情保險事故發生，則通知義務人之義務即應免除，在我國現行法下，是否因此而可將第 62 條作為「除本法另有訂定」，此種觀點可能仍無確實根據，值得思考²⁰⁹。

貳、否定說

²⁰⁷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²⁰⁸ 劉宗榮，同前揭註 9，頁 187。

²⁰⁹ 葉啟州，同前揭註 87，頁 123。

有見解認為危險發生之通知至多僅能認為請求賠償之條件，因此並非通知之義務，何來免除義務之條文適用？於產險實務上，確有聲譽較佳之保險公司於知悉危險發生後逕行調查者，其目的在於了解災變損失並估定其所可能承擔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並不得以保險人有此行為而免於通知。另一方面，縱使保險人因其主動調查事故發生之詳情，亦不可能向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聲明不必通知。因為權利人是否行使其權利，應由權利人自行決定，義務人應尊重其決定²¹⁰。

第二款 國外實務與立法例

壹、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美國有學說見解同樣肯認在保險人已知情的情況下，要限縮此約款的效力。²¹¹但是仍限於從任何可信賴的來源（any reliable source）得知消息為限。²¹²從大眾媒體傳播得知事故之發生即不屬之²¹³。但仍有近期的美國法院認為，並不能因為保險人從其他來源知情到事故之發生便減輕通知義務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²¹⁴。只有少數的美國法院認為，只要保險人已知情事故之發

²¹⁰ 施文森，同前揭註 66，頁 20。

²¹¹ Dobbyn, *supra note* 18, at 277; 1William E. Kenworthy, *TRANSPORTATION SAFETY AND INSURANCE LAW* 20-4 (3rd ed.2007).

²¹² Philadelphia Electric Co.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335 Pa. Super. 410, 484 A.2d 768 (1984).

²¹³ Insurance Co. Of N. Am., 462 F. Supp. 161 (M.D. Ga. 1978); City of Harrisburg v. International Surplus Lines Ins. Co., 596 F. Supp. 954 (M.D. Pa. 1984).

²¹⁴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246 S.W.3d 603 (2008); Maryland Cas. Co. v.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 277 S.W.3d 107 (2009).

生，就沒有必要再要求義務人為通知²¹⁵，甚至認為此時保險人根本沒有受到損害²¹⁶。只要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目的得以滿足，誰給予保險人通知其實並不重要²¹⁷。

貳、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關於義務免除的想法，在英國法上亦有採此類似觀點者，雖然通常視被保險人為適當的通知義務主體，但其認為保險人並非課予被保險人一個專屬義務，所以如果保險人已知情者實不應再要求被保險人為通知，畢竟法律不會強迫一個人去做無益且不須要的事情²¹⁸。

在 *Barrett Bros (Taxi) Ltd v. Davies*²¹⁹ 一案中，一個機車騎士在事故發生時有先通知保險人其與一台計程車發生交通意外，但卻未按照保單條款中所約定的即時通知嗣後的程序及轉交收到的訴訟文件，產生延誤之狀態，而該張保單的通知條款被視作先決條件。但是法院最後認為被保險人並未違反其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因為保險人已自警察機關取得相關之文件與程序通知。至於更細緻的說法則認為，縱使保險人已知情事故之發生，但仍以已獲得完整確實的資訊為限，否則仍不可免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²²⁰

²¹⁵ *Garcia v.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182 P.3d 113, 143 N.M. 732 (2008).

²¹⁶ *Lusch v. Aetna Casualty & Sur. Co.*, 272 Or. 593, 538 P.2d 902 (1975).

²¹⁷ *Casualty Indem. Exch. v. Village of Crete*, 731 F.2d 457 (7th Cir. 1984); *Travelers Ins. Co. v. Field Car & Truck Leasing Corp.*, 517 F. Supp. 1132 (D. Kan 1981).

²¹⁸ *Mance et al.*, *supra note 29*, at 4-34.

²¹⁹ [1966] 1 W.L.R. 1334.

²²⁰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73-474.

但須注意對此看法在英國仍存有不同見解的討論，認為無論如何都應該要通知保險人。²²¹

參、 德國保險契約法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0 條規定²²²：

第二項 如果保險人已依其他方式適時知悉事故發生時，不得以契約約定於前條前段義務之違反時不負給付之責²²³。

德國保險契約法此次修正明文化學說肯認上之例外，即於保險人已知情之情況下，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將因此而免除。

肆、 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

根據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6：101 條二段之規定中，有特別規定由第三人所為之通知亦屬有效²²⁴。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係針對非通知義務人而言，舉例而言，在巨災事件中，保險人從媒體中獲得的可靠報導，抑或從朋

²²¹ Colinvaux & Merkin, *supra* note 28, at 305; Birds, *supra* note 97, at 256-257; Padfield, *supra* note 136, at 90; Merkin, *supra* note 97, at 252.

²²² VVG Section 30 (Notification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sured event)

²²³ (2)An insurer may not invoke an agreement according to which the insurer is not obligated to effect payment in the event of the breach of the duty of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 first sentence, if he learns about the occurrence of an insured event in good time by other means.

²²⁴ 參閱前揭註 173。

友或鄰居獲得之通知，一旦保險人有知情此類潛在地索賠者存在，則保險人便不可因此而主張免責²²⁵。

第三款 小結

諸多國外立法例中，多數已肯認在保險人已知情之情況下將可免除通知義務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惟有疑義者，乃在於保險人自大眾媒體得知消息可否免除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本文以為，此問題應輔以通知內容作觀察，若大眾媒體提供的資訊以滿足通知內容的資訊要求，則此時不應再苛責義務人要再次通知。另從成本的考量，如此的規範方式亦欠缺經濟性。

然而我國現行法最大的爭議乃在於保險法第 62 條的適用，本文對此持肯定見解，若有該條之情況下，通知義務人毋庸再為相關之通知，但為了避免爭議，仍建議將來於修法時明文列為通知義務之例外。

第二項 保險人棄權

對此部份國內文獻較少討論，然保險人棄權是否可以作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免除情況仍具備討論價值，以下則分析英美法院對於此問題所表達的意見。

²²⁵ 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207.

第一款 美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在某些州法院認為，保險人如果不能即時地拒絕被保險人所為的危險發生通知，則可能免除(Waiver)該通知所有的瑕疵²²⁶。在紐約法院的見解認為，一旦保險人利用其他理由去拒絕給付而未主張遲延通知之時，則其將會完全地被推定為捨棄其遲延通知的抗辯²²⁷。如果有缺失之通知可以經由保險人之其他行為所治癒，例如保險人仍可以向醫院調查，則該缺陷將有可能被治癒。

228

加州法院認為，一旦保險人未能拒絕被保險人的遲延通知將會免除保險人得以主張遲延通知抗辯之權利²²⁹。且保險人一旦拒絕給付，代表著其已拋棄原本得因遲延通知主張的抗辯，保險人不可在其拒絕給付時同時主張遲延通知的抗辯²³⁰。

²²⁶ See, e.g., Cal. Ins. Code § 553 (West 1993): All defects in a notice of loss, or in preliminary proof thereof, which the insured might remedy, and which the insurer omits to specify to him, without unnecessary delay, as grounds of objection, are waived.

See also, Lagomarsino v. San Jose Abstract & Title Ins. Co., 178 Cal. App. 2d 455, 3 Cal. Rptr. 80 (1st Dist. 1960).

²²⁷ New York v. Amro Realty Corp., 935 F.2d 1420 (2d Cir. 1991).

²²⁸ Martin v. Equitable Accident Ins. Co., 61 Hun. 467 (1891).

²²⁹ Lagomarsino, 178 Cal. App.2d 455, 3 Cal. Rptr. 80 (1st Dist. 1960).

²³⁰ Shell Oil Co. v. Winterthur Swiss Ins. Co., 12 Cal. App.4th 715, 15 Cal. Rptr. 2d 815 (1st Dist. 1993)

第二款 英國法院與學說見解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可能經由保險公司事前或事後之行為而免除 (waiver)。事前，保險人若有行為導致義務人採取一個非正式的通知，或者是遲延作正式的通知，通知義務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將被免除；事後，若保險人有行為誘使義務人相信缺失的通知並不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這亦會使保險人之義務受到免除²³¹。如果保險人係在期間屆滿前收到一個不完全的通知，而該通知之缺陷係十分明顯時，保險人應有義務告知通知義務人，並給與其一個機會在期間屆滿前補正該缺陷；如果保險人未能盡到此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則該通知之缺陷將會被保險人之沈默所免除²³²。但免除之形成必須是由保險人或其授權對象所造成²³³，且保險人必須知情有缺陷之存在²³⁴

如果保險人在期間屆滿前沒有收到任何的危險發生通知，單純的沈默並不會被視作保險人拋棄權利，縱使保險人已經展開調查亦同²³⁵。舉例而言，縱使保險人已取得證據，調查完畢，甚至在訴訟上取得優勢，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中的相關效果並未因此而遭免除或拋棄²³⁶。但也有許多判決認為通知之

²³¹ Toronto Railway Co. v. National British and Irish Millers Ins. Co. Ltd (1914) 111 L.T. 555; Burrige & Son v. Haines (1918) 87 L.J.K.B. 641.

²³² Panchaud Frères v. Et. General Grain [1970] 1 Lloyd's Rep. 53.

²³³ Brook v. Trafalgar Insurance Co. Ltd (1946) 79 Ll.L.R. 365.

²³⁴ McCormick v. National Motor & Accident Insurance Union Ltd (1934) 49 Ll.L.R. 361.

²³⁵ Whyte v. Western Assurance Co. (1875) 22 L.C.J. 215, P.C.

²³⁶ Accident Ins. Co. of North America v. Young (1892) 20 Can.S.C. 280.

缺陷已經在調查程序中遭免除²³⁷。不過較近期的法院仍然是採前者見解²³⁸。畢竟一個契約當事人有義務將其拒絕給付的所有理由通知相對人，更不會因保險人只有以其中一個理由通知被保險人而認為其拋棄其他理由或權利；僅有在保險人的行為會使被保險人相信其已拋棄權利時才会有此效果²³⁹。

在 Allen²⁴⁰一案中，被保險人未能遵守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約款，而拖延到兩個月才通知，但保險人並未作任何拒絕給付的通知。法院認為雙方並未因為時間的經過而喪失權利，更不能因為保險人遲未拒絕給付而認為其默認為相關給付。在保險人尚未注意到危險發生通知的不完全時，任何之行為都不應該構成一個保險人的棄權²⁴¹。

在 Soole v. Royal Insurance Co.²⁴²一案中，已經明確地表明英國法院的見解，所謂的禁反言(estoppel)應該有以下三點要求：(a)對於現存的事實作一個文字或行動的表達；(b)對於一個預期從事行為的人為前述(a)之表達；(c)該人確實為該行為而受有損害²⁴³，保險人之行為進行訴訟或調查的行為除非符合

²³⁷ *Donnison v. Employers' Accident and Live Stock Ins. Co. Ltd* (1897) 24 R. 681; *Carbray v. Strathcona Fire Ins. Co.* (1915) 47 Q.R.S.C. 212.

²³⁸ *Webster v. General Accident Fire and Life Ass. Corp. Ltd* [1953] 1 Q.B. 520.

²³⁹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75.

²⁴⁰ *Allen v. Robles* [1969] 1 W.L.R. 1193.

²⁴¹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76.

²⁴² [1971] 2 Lloyd's Rep. 332.

²⁴³ *Greenwood v. Martins Bank Ltd.* [1933] A.C. 51.

前述要件，否則不構成禁反言或免除權利。英國法院並不採美國法院所提到的自動棄權或自動禁反言原則²⁴⁴。

學者強調，在討論免除或禁反言時，必須要明確區分何種權利被免除。若係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構成保險人之免責事由之情況時，保險人之權利免除將會導致被保險人有權利請求保險金；反之，若保險人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時僅得請求損害賠償，則此時義務的免除將成為一個不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獨立部分²⁴⁵。

第三款 小結

我國法中雖然欠缺禁反言原則的明文規範，但本文以為仍得從民法第 148 條二項²⁴⁶的誠信原則出發作討論。在英美判例中，時有案例出現保險人令通知義務人信其已免除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責任之行為，因而有時會因此而認為保險人已拋棄或免除相對人之責任。但在我國此類成文法系國家，較欠缺個案適用的可能性，亦不可能於條文中明確列出各項例外，如此不僅欠缺立法經濟更喪失彈性。惟國外判例中所提及之相關事實案例在我國發生相同情況之時，法院應可參酌相關意見套用在誠信原則之中作個案的調整。

²⁴⁴ Hansen v. Marco Engineering Co. (Pty) [1948] V.L.R. 198.

²⁴⁵ Colinvaux & Merkin, *supra* note 28, at 308.

²⁴⁶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簡而言之，義務人為通知即屬義務之履行，相對人接收通知即屬權利之行使，兩者之間皆應依照誠信原則的架構下運作，若有違反之情狀，法院皆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第三項 結語

一、符合保險法第 62 條的情況下，應可免除通知義務

本文以為，無論在英美判例抑或德國此一成文法國家，皆認為在保險人已知情的情況下，毋庸再為通知。然現行法卻欠缺明文的例外排除，方會在學說上發生爭議。若從通知成本的考量上來做思考，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目的於保險人自其他資訊來源知情時即得以滿足，若再嚴格要求通知義務人需再次通知，則僅有徒增成本之效果。

然現行法第 62 條的適用效果為免除通知義務，等於是先認為有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再加以免除，邏輯上似乎有所不妥，應採直接不負義務之方式較為妥適，故建議於修正時直接列入根本不負通知義務之效果。

二、其他情況得利用誠信原則加以補充

除了保險人已知情之情況外，我國法第 62 條另有兩款事由可做為免除義務之原因，對照外國立法例，可謂為相當先進。但參閱前述英美案例，仍有部分情況按照現行法規範將無法處理，或有新增之必要。但本文以為，成文法國家本即無法按照英美法系國家於個案中調整，但仍可從誠信原則出發作

出公平的權衡，因此未來法院在處理部分需要調整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要求的案例時，縱使不符合第 62 條的要求，仍應可適用誠信原則加以修正之。



第十節 本章結論

一、通知義務的立法目的眾多，並同時保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國內欠缺討論，但參酌國外立法例後，本文認為至少有以下六點理由：最大善意與誠信原則的要求、證據保全與防止損害擴大、協力義務之體現、對價衡平之維持、保險人代位權之保障、保險詐欺之防免。且本文認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非僅為保險人而設，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等人亦有其益處，而責任保險正屬一適例，此外，責任保險之通知義務相較於一般財產保險，其對於通知義務的要求具備明顯的特殊性，此點與本文後述的討論亦具相當關連性。

二、契約當事人與非契約當事人之通知義務具不同定性

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定性上，一直以來在我國學說存有爭議，本文認為可將其視作不同的當事人間分別定性。即在契約當事人間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應屬附隨於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而在非契約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間則可歸類為不真正義務，再分別適用不同的違反效果，如此不僅可避免我國保險法當事人契約架構的問題更能化解現行法中違反效果的爭議。

三、通知義務人應擴大包括利害關係人

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人的考量中，本文參酌外國立法例，將通知義務人歸類為契約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即保留未來增加相關義務人的可能

性，以留待未來實務運作中出現新類型的利害關係人時再作應變，例如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權利義務之概括繼受人、保險標之物之受讓人等。不過對於保險人的通知義務，本文仍然存有相當的疑問，認為較恰當的效果可能必須要從監理法層面介入，而非契約法得以解決，然此類爭議即非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四、通知期限與起算點應加以修正

現行法對於通知時期的五日規定，本文見解認為應加以刪除後配合合理期間的運作保留保險實務的彈性，再於第二個層次交給相關消費者保護規範做把關動作，一旦產生爭議，便由法官加以判斷通知期限的合理性。至於在通知期限的起算點上，我國現行法雖採主觀起始點的方式，但本文認為未來應可參酌歐盟保險契約法規範，改為主客觀折衷說之起始標準，如此不僅可以兼顧彈性與公平性，更符合一般民法中對於時效規定的立法原則²⁴⁷。本文認為若將合理期間搭配主客觀折衷起算之方式，將可使立法目的真正的得到滿足。

五、通知方式不需限制但可考慮發信主義的採用

應以書面亦或口頭的通知，本文認為應回歸契約自由，將其定性為任意規定，只要能滿足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以何種方式為通知應在所不問，且書面的方式的確有利舉證，亦不會對義務人要求過苛。更值得思考的是，雖

²⁴⁷ 例如民法第 197 條。

然我國民法一直以來對於書面的意思表示係以到達主義作為生效的時點²⁴⁸，然而真正容易舉證的其實是發信而非到達，此點可參酌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作思考，畢竟事故發生之通知並非屬意思表示之一種，應僅能歸類為準法律行為，是否有必要堅守到達主義可能有待學說進一步討論。

六、保險實務應對於通知內容建立類型化之內涵

危險發生通知之內容從未成為我國學說上討論的重點，但事實上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一定有其內涵，而非僅僅單純的告知即可，至少需符合基本程度的資訊要求，而我國現行實務對於出險通知亦無相關統一運作，也就使大家忽略此問題，但事實上通知內容與協力義務中資訊提供義務並不相同，立法目的亦完全不同，兩者不應混淆，故本文建議未來保險實務上可以考慮建立起類型化與標準化的通知內涵，應可避免諸多爭議。

七、通知義務並非絕對，應有諸多例外之情況

最後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免除，現行法雖有保險法第 62 條可得適用，但既然學說上仍有爭議，且適用邏輯上可能有所不妥，建議將來可以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中直接將該條列為例外。至於其他無法羅列之例外情況，本文認為應可從誠信原則作切入，讓法院適度的在個案中調整。最後本文依個人意見對於現行法提出修正草案如下：

²⁴⁸ 民法 95 條第一項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p>第五十八條</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p>	<p>第五十八條</p> <p><u>保險契約之當事人</u>，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u>危險</u>發生時，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知悉<u>或合理第三人在其情況下可知悉後之合理期間</u>內通知保險人。</p> <p><u>前項之規定，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與保險人間，準用之。</u></p> <p><u>若符合第六十二條所定之情況，不適用前兩項之規定。</u></p>	<p>一、基於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與誠信原則的考量，危險發生後的通知義務有減少損害擴大、保全證據與保險人代位權、確定承保範圍並防免詐欺等目的，特規定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必須於危險發生後對保險人為通知。</p> <p>二、有鑒於我國現行法下未區分各類險種一概以被保險人知悉作為通知義務的起算時點，並無法採用英美法院的個案彈性適用，導致有可能無法完全妥當適用於所有的險種中。相對而言，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兼採主觀與客觀時點作為通知期間之起算方式，不僅具備一定彈性更不失公平性，故參照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第6：101條對於通知期間之起算作此修正。</p> <p>三、現行法下五日之規定目的已不可考，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然仍應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之限制，故參照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以及英美判例修正為合理期間(reasonable time)交由法院彈性認定。</p> <p>四、由於保險契約並非單純之雙方關係契約，往往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被保險人、受益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及責任保險之受害第三人等）之利益，惟此通知義務之性質與契約當事人所負擔者並不相同，援參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第30條以及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3240條(a)(2)之規定，增訂本條二項之規定加以規範。</p> <p>五、參照英美立法例、德國保險契約法第30條以及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於相對人已經知悉或應當知悉者即不應強迫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履行通知義務，故增設第三項規定。</p>

第四章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第一節 責任保險概述

無論個人或企業團體於日常從事經濟活動時，均可能由於其本人或其受僱人之過失或疏漏行為，導致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毀損或金錢損失，而須對受害之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此等對第三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風險，即屬於一般所稱之責任風險(Liability Risk)，而由於此類風險之損失幅度較難以衡量，因此購買保險以移轉此種風險是較佳之風險理財方式²⁴⁹。此項損害賠償責任究竟係過失責任、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標準，並不影響責任保險的性質，亦不僅限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²⁵⁰。

所謂的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即係為承擔被保險人之責任風險的保險契約，屬於典型的消極保險，其保險利益為責任利益，而非連接被保險人的特定財產或利益，而係連接被保險人的一般責任財產²⁵¹。在保險實務上，隨著社會的發展，責任保險的種類與型態已經相當繁多，產生了各式的約定

²⁴⁹ 楊誠對，《意外保險》，2008年9月修訂八版，三民，頁271-272。

²⁵⁰ 葉啟洲，《保險法案例研習》，2009年6月初版，元照，頁227。

²⁵¹ 對此可能有不同意見而認為責任保險實質上係以被保險人之全體財產為保險標的。林群弼，同前揭註80，頁477。

方式，本文以下將針對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做出討論，並帶出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特殊性。



第二節 責任保險事故之範圍

第一項 以責任期間界定

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是否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有時極不易辨識，究竟是損害之「原因」以及「結果」皆應在責任期間內，才屬於承保範圍，抑或是只要「原因」發生在責任期間內就屬於承保範圍，而「結果」發生在何處再非所問？此類爭議皆須仰賴保險契約之約定，若約定損失之明顯化必須在責任期間內者，則因承保範圍較小，保費較低；反之，若約定僅需損害之原因發生在保險期間內者，即使損失發生已逾責任期間仍須理賠，則因承保範圍較大，保費亦相對較高。

第一款 發生制保單

採用發生制保單者，與一般財產保險相同，以危險是否發生在責任期間內為依據，在此操作下，無論受害人何時提出求償，只要損害發生在責任期間內，則保險人將負保險責任，此類保單較適於危險與損害有直接而明顯之關聯性與時效性者²⁵²。

²⁵² 陳彩稚，同前揭註 2，頁 79。

第二款 索賠制保單

責任保險中有部分情況於損失發生後極難追溯危險發生之時點，或是損失係因長期累積所造成，由於此類損失均非突然而明確發生某一時點，在此情況下，保單採用索賠基礎對於保險人估計危險以及被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上皆較為方便，因為一旦受害人之索賠係在責任期間內提出，則被保險人即可由保單獲得保障，而不是耗時費事追究造成損害之原因發生時點²⁵³，更何況往往證據及相關資料早已滅失。

第二項 以承保範圍界定

第一款 概括責任危險法

概括責任(general liability)之保單，可對照財產保險之全險保單，除保單上所列舉之不承保危險外，其他因被保險人而發生之責任即可獲得保障²⁵⁴。例如住家綜合險，保障第三人在被保險人住家範圍內所發生之各種傷害，除不保危險例外。概括責任保單之保障多寡，則視其有多少除外不保項目而定。

²⁵³ 陳彩稚，同前揭註 2，頁 80。

²⁵⁴ 陳彩稚，同前揭註 2，頁 81。

第二款 特定責任危險法

如同財產保險之「列名危險事故」法，在特定責任(specific liability)保單下，保單只就其所明列之責任危險事故提供損失補償²⁵⁵。例如汽車責任險保單只針對汽車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負賠償責任，倘若傷害責任非因保單所列之事故所致，則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²⁵⁵ 陳彩稚，同前揭註 2，頁 81。

第三節 責任保險事故之發生

一個責任的發生，往往伴隨著一整個連續的過程，然而究竟何時方屬責任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點？往往存有不同之見解與看法，以下先從我國學說中對於責任保險事故加以討論，再針對國外的運作實務作比較，藉此以釐清相關的問題點。

第一項 國內學說爭議

按於責任期間內發生屬於承保範圍之事故，即為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據此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然此事故之意義為何？須視保險契約之種類而有明顯差異，意義較明確者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或財產損失保險，分別為被保險人死亡、罹患疾病或特定財產遭受損失。然而相較而言，責任保險之事故則較不明確，往往在承保範圍（Coverage）以及除外事由（Exclusions）的意義文字下，保險事故是否成立，仍有疑義產生²⁵⁶。更何況責任保險並非如死亡保險或一般財產保險一般，特定事故或災和的發生僅是一個時點而已；責任保險的歷程，涉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侵害行為以及第三人的請求行為等等，具有隨時間移動之時程性，更容易產生爭議。因此，學說上將責任事故之內含，依責任事故發展形成，自導致損害之原因發生起，迄加害人履行其損害賠償責任之時止，區分為四個主要階段。

²⁵⁶ 王正偉，〈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探討—兼論事故發生之疑義〉，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七十八期，頁 388。



第一款 損害事故說

損害事故說，亦有稱為「約定事故說」者，此說認為責任保險欲保護的狀態係加害人之責任損失，與其他的一般財產保險欲保護的損失情況類似，故以引起責任損失之責任事故的發生，為責任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

本說之優點在於，由於保險事故需於責任期間內發生，保險人使應負保險給付義務，因此是否於責任期間內發生，須有明確的事實據以認定保險事故之成立。又事故發生之時，係責任事故串連階段各事實中，位於最早之時期，以較早階段之事實為保險事故，經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後，有關保險給付請求權是否存在、金額多寡有所爭議之情形，在蒐集證據與訴訟防禦的準備方面，可獲較充裕的時間，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均有正面的價值。此外，本說完全符合保險事故應具有偶然性之要求，而且其能將保險人之權利保護包含於責任保險之範圍內。

惟本說遭批評之處在於，如僅有損害事故之發生，並不代表被保險人已有損害之產生，因該受害人不一定請求，必須被保險人受到第三人之請求，

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此外，如第三人之請求因時效而消滅或因訴訟技術上的問題而敗訴時，被保險人亦無損害可言²⁵⁷。

令若從保險關係是限定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角度而言，責任保險所要保護的是被保險人之損害，而非被害人之損害，因此不應以被害人發生損害之事故為保險事故。又若被害人不行使其請求權，被保險人之賠償義務僅處於潛在階段，若被害人之請求權因罹逾時效而消滅時，被保險人並無任何損害可言，此時便已無稱之為保險事故之餘地²⁵⁸。

最後，發生制（occurrence-basis）保單係針對被保險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若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務損失，保險人即須負賠償責任；且若意外事故係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發生，但被害人一時之間未能發現受有損害或者未能發現被保險人為肇事者時，則被害人嗣後於請求權時效內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者²⁵⁹，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因此常會造成保單有效期間已屆滿。但賠償責任卻未隨同結束的長尾（long-tail）責任²⁶⁰。

²⁵⁷ 張國鍵，《商事法論（保險法）》，1985年9月初版7刷，三民書局，頁188，

²⁵⁸ 王正偉，同前揭註256，頁392；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對責任保險規定的缺失（上）〉，產險季刊，第50期，頁10，民國73年3月；陳雅萍，【論責任保險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參與權與其為被保險人利益之防禦義務】，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頁11；羅清安，【責任保險契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民國64年，頁56。

²⁵⁹ 若依我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因侵權行為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侵權行為發生起逾十年者亦同。」之規定，如請求權人一時間未能發現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者，請求權人自發現之日起二年內及侵權行為發生時起十年提出賠償請求者，賠償義務人仍須負賠償責任。

²⁶⁰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民國91年8月修訂六版自版，頁339。

第二款 請求說

此說係以被保險人就其法律上之責任受到被害人訴訟上或訴訟外請求之事實，為責任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因責任事故發生後，被害人如向被保險人（即加害人）為賠償之請求者，被保險人之財產狀態使因被害人之請求而有發生變動之虞；反之，被害人如未請求賠償，即無責任損失。故應以請求階段作為保險事故之事實。

若被害人之請求構成賠償責任，保險人除應為保險之給付外，對被害人之不當請求，被保險人雖可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不構成任何賠償責任，但仍會形成防禦或抗辯費用，以請求之事實為保險事故，保險人對於防禦或抗辯費用之損害，亦應負損害填補之給付義務，有關權利保護之給付才能包含於保險人支付中，如此方足以保障被保險人之利益，惟縱使該第三人之請求不當，保險人亦應負擔被保險人之支出費用，可能有過分苛刻之嫌，故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三條特賦予保險人有參與之權，以緩和此問題²⁶¹。又此說認為被害人尚未追究責任時，責任事故是否成立仍未臻明確，而有無法律責任之明確化始點，即是「被害人之請求」。

請求說所採取之索賠制（Claims-made basis）保單，可避免前開發生制保單所生之長尾責任。因僅有被保險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受到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且同時被保險人亦在責任期間內向保險人通知，若依法被保險人有責任時，被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採用索賠制為保險責任認定方式，被保

²⁶¹ 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117；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490。

險人只要在責任期間內未受到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或未在責任期間內項保險人通知，則保險單到期後，保險人即不必再擔心會有任何未了責任²⁶²。

然請求說將保險事故之發生繫諸於被害人是否提出索賠，有違保險事故應依客觀情形決定之一般原則。且以第三人之請求作為保險事故，已經失去保險事故應具有之偶發性要件，因為此時乃由被害人之意思決定保險事故是否發生。

又因保險事故發生固為保險人給付之前提，但損害之產生方為真正啟動保險人支付保險金之要件，是以，以法律概念上，此兩者可區分為兩個不同的觀念；故保險事故雖然必須具有會使被保險人產生經濟上負擔之性質，但二者不可混為一談²⁶³。

第三款 責任負擔說

此說認為應以被保險人因損害事故之發生，而對第三人應負擔之法律上賠償責任，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予以確定之事實，為責任保險事故之內容。此說採嚴格定義之「責任」，認為責任並非「被請求保險」、「債務履行保險」，被保險人之所以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係擔心對第三人負擔責任，故應以「確定負擔法律責任」為保險事故，係使被保險人能由第三人有理由之請求所成立之債務中加以免脫，超過此範圍者已實非純粹之責任保險，只能視與權利保護保險結合之他種保險。故應以責任在訴訟上或訴訟外確定之事實存在

²⁶² 陳雲中，同前揭註 260，頁 339-340。

²⁶³ 王正偉，同前揭註 256，頁 392-393；陳雅萍，同前揭註 258，頁 11。

時，為責任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點。此說以責任確定之事實作為保險事故，可使責任保險名副其實、理論前後一貫，且事故發生之時點極易認定。

惟若欲判斷法律上有無責任甚為困難，責任究竟何時確定常有不確定因素，反而形成不能明確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間的問題。此外，按此解釋將無法使權利保護加以納入責任保險當中，如此一來將使不當索賠的防禦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因為保險人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請求所為之防禦，勢必是在責任確立之前，今若將保險事故解釋成遲至於責任確定時發生，則保險人即因保險事故之尚未發生，致無法為防禦²⁶⁴。更何況在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下，無論被保險人訴訟結果係勝訴或敗訴，保險人均應負擔相關訴訟費用，若在被保險人勝訴之情況下，採本說之見解何以得要求保險人給付相關費用？本說頗難圓其說²⁶⁵。

第四款 履行賠償說

本說係以被保險人基於確定判決或和解契約所確定之責任內容，於履行賠償義務後，作為保險事故成立之時間。此說最大的立論基礎乃在於，責任保險之特殊種類一再保險即以此為事故發生時點。

此說之缺點在於須以被保險人先為履行為要件。被保險人訂立責任保險之目的，即係欲免除自己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保險人無資力先行

²⁶⁴ 王正偉，同前揭註 256，頁 393；陳雅萍，同前揭註 258，頁 11-12；陳榮一，同前揭註 258，頁 11-12。

²⁶⁵ 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117；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489；潘秀菊，《保險法入門》，2000年2月初版，元照，頁 282。

賠付時，依履行賠償說之定義，因保險事故尚未發生，則保險人自不負賠償之責，如此責任保險之效用將無從發揮，無異使責任保險形同掛羊頭賣狗肉，已乏學者支持、實務亦鮮有如此約款²⁶⁶。除前所述織不合實際外，此說更違反多數國家之立法例，因多數國家多允許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給付，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五條際規定有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給付之規定，則此說難作合理之解釋²⁶⁷。

又責任保險制度的發展有助於民事責任的落實，民事責任的歸屬主義，游過去的過失責任逐漸演變，至今有許多無過失責任之規定，其目的不在於提高加害人的責任程度，借以保護受害之第三人，亦即外部成本之內部化²⁶⁸，惟對於受害第三人而言，在提高加害人責任時，倘若未能同時提高加害人的清償能力，實無異於畫餅充飢，更有可能產生二次外部性的問題。一旦要求加害人須先行給付後，保險人方得向被保險人為給付，則被保險人無財力可先行清償時，責任保險即無作用，有違責任保險社會化之功能。

²⁶⁶ 王正偉，同前揭註 256，頁 393；陳榮一，同前揭註 258，頁 12；莊修文，【責任保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論文，民國 65 年，頁 33。

²⁶⁷ 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117；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490-491。

²⁶⁸ 周碧雲，【論責任保險人之代行防禦及其利益衝突】，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論文，民國 95 年，頁 39。

第二項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內容

有學者認為，目前實務上，對於責任保險單之保險事故發生未有定論，故多以當事人契約上加以約定，依約定加以決定何時為保險事故之發生²⁶⁹。惟我國過去之責任保險單條款中，多以「損害事故說」作為保險事故成立與否之判斷標準，近年來的產品責任保險等保單皆採用「請求說」為標準²⁷⁰，在實務上似乎已經找不到以損害事故說作為保險事故之商品。而我國審判實務中，因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故判定責任保險人之賠償

²⁶⁹ 陳國義，《保險法—案例式》，2001年9月初版，智勝文化，頁307。

²⁷⁰ 王正偉，同前揭註256，頁394-395。

例如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民國93年01月28日發布）

第二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以及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責任，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而發生²⁷¹，應係以請求說為基礎之判決結果。

第三項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範

在德國保險契約法中，針對責任保險的事故並未作明確規定，僅於第 100 條²⁷²針對保險人之責任規定如下：

「在責任保險的案例中，要保人在承保期間內因其所生責任而遭第三人索賠，以及遭第三人不當求償時，保險人有義務去加以協助或減輕其負擔。」

273

在德國保險契約法中，並未針對責任保險的事故發生時點作出明確的定義，而保留給當事人以保險契約約款加以約定，故其在運作上保留了彈性之

²⁷¹ 台灣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

……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佈前、後之保險法第九十條均訂有明文。故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

²⁷² VVG Section 100 (Insurer's liability)

²⁷³ In the case of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insurer shall be obligated to release the policyholder from any claims asserted by a third party on the basis of the policyholder's responsibility for a fact aris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and to avoid unfounded claims.

另參照德國舊保險契約法第 149 條規定：

「在責任保險，要保人基於其在保險期間內所引起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所為之給付，保險人有義務賠償之。」江朝國譯，同前揭註 62，頁 126。

空間。本次修正的重點乃在於明文化保險人在責任保險中之抗辯義務，此一見解已在德國保險實務中確立久已。

第四項 美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在近二十年美國的保單產業上，責任保險大部分皆採用索賠制保單，而減少採用發生至保單。發生制保單，最主要的問題是有可能在事件發生後經過十年保險公司仍需負責。而索賠制保單之優勢即在於可以保險人較精確且明確地設定保費、分散保費以及降低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以及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以下即針對索賠制以及發生制保單的事故發生分別做討論。

第一款 發生制保單

在美國法上，對於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點的討論，最早出現在一系列的石棉案件，由於在當時最早採用的為發生制(occurrence basis)保單，所以對於此類極度長尾(long-tail)的事故發生時點，即出現過多個分期的案例。一般針對發生制責任保險的事故發生時點有三類看法²⁷⁴。在 *Owens-Illinois, Inc. v. United Insurance Co.*²⁷⁵ 之判決中，法院引用 *Uniroyal, Inc. v. Home Insurance Co.*²⁷⁶ 一案之分類，將責任保險之保障觸發機制(triggers)分類為三種理論，

²⁷⁴ See 1 Rowland H. Long,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2003), at 1-105 -6.

²⁷⁵ 138 N.J. 437, 650 A.2d 974 (1994), *clarified in part*, 657 F.2d 814 (6th Cir.), *cert. denied*, 454 U.S. 1109 (1981).

²⁷⁶ 707 F. Supp. 1368 (1988).

分別是(1)曝險理論(the exposure theory)、(2)顯現理論(the manifestation theory)以及(3)接續觸發理論(the continuous trigger theory)²⁷⁷。

壹、 曝險理論

曝險理論認為發生事故的時點是在發生傷害的作用力第一次接觸到身體之時。指標性案例為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n v. Forty-Eight Insulations, Inc.²⁷⁸，在該案件中，認為事件之“發生”是在肺部一接觸到石棉纖維之時點，而非發病之時。

貳、 顯現理論

而在 Eagle-Picher Industries v.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²⁷⁹一案中，則採用顯現理論來擴大承保範圍，該案法院認為，傷害係來自於吸入石棉，但卻是一直到疾病顯現之後才屬於“發生”。

參、 連續觸發理論

最後的接續觸發理論一直被視作最大化承保範圍的理由。在 Keene Corp. v.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²⁸⁰一案中，法院認為石棉所造成的疾病發展

²⁷⁷ 其實除了前述的判斷標準外，美國法院針對污染責任險的事故發生判斷亦有其他特殊的判斷標準，例如 injury-in-fact trigger、discovery trigger 等標準，但本文並不針對特殊險種進行討論，有關環境污染的討論請自行參閱 Carol A. Crocca, *Liability insurance coverage for violations of antipollution laws*, 87 A.L.R.4th 444.

²⁷⁸ 633 F.2d 1212 (6th Cir. 1980).

²⁷⁹ 682 F.2d 12 (1st Cir. 1982), cert. denied, 460 U.S. 1028 (1983).

是十分緩慢的，所以事件發生的時點應該是從曝險理論到顯現理論間的時點間都接續不斷地發生。²⁸¹

第二款 索賠制保單

正因為可能有所謂的接續觸發理論的採用，發生制保單其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往往很長，不僅造成保險人在評估風險時存在著極大的困難，更可能造成事後蒐證與抗辯上的不易，故而保險人便發展出所謂的索賠制（Claims-made basis）保單²⁸²。而索賠制保單由於係以第三人之索賠時點作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故而判斷較為容易，而且也能切斷長尾責任，因而使得保險人承擔較低之風險，保費亦較為低廉，對於美國法中何者構成索賠的討論請參考次章第三節第二項的討論。

第三款 小結

美國判例上對於何謂發生的討論遠較我國法豐富，乃因為美國的責任保險發展歷史悠久，並曾與一系列特殊類型的侵權行為發生關聯。尤其是石棉案件往往在事實背景發生一直到疾病或傷害顯現間相隔久遠，以致於保險人的責任難以確定。發生制保單可以說是責任保險最早的源起，因此我國法也

²⁸⁰ 667 F.2d 1034 (D.C. Cir. 1981), *cert. denied*, 455 U.S. 1007 (1982).

²⁸¹ 相關理論之介紹另可參照李志峰，〈長尾責任〉，保險專刊，第 25 卷第一期，頁 106-108。

²⁸² See Tom Baker,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388-392 (2nd ed.2008).

存有不少此類的商品，對於新種類現代型訴訟盛行的當下，台灣如何能借鑑美國的案例就顯得更為重要與可貴。

第五項 英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第一款 發生制保單

壹、 實際受損理論

在發生制保單的時點判斷上，除了美國法的前述三種判斷理論外，其實在英國法院的判決中存有第四種之理論，即實際受損理論（the injury in fact theory）²⁸³，其認為事故發生的時點應該係在曝險理論以及顯現理論之中的某一時點，Bolton v. Municipal²⁸⁴一案中，法院認為，如果從損失填補原則的角度切入，在曝險理論的時點時，其實損失並未發生，所以事故根本尚未發失。所以認為應該從個案中交由陪審團判斷，而且要區分潛在的人傷財損威脅跟構成保險標本身的損害狀態。至於美國法的連續觸發理論，其實在英國法中被認為是無法適用的，在Bolton一案中，法院認為英國的契約中並無類似美國的保單條款，自無法作與美國相同之解釋。

貳、 跳過證據斷層原則

²⁸³ Malcolm A. Clarke et al.,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484-85 (4th ed. 2006).

²⁸⁴ Bolton MBC v. Municipal Mutual Ins. Ltd [2006] EWCA Civ. 50.

另外較特殊的案例在於 Fairchild²⁸⁵ 案中法院所採用的“跳過證據斷層 (jump the evidentiary gap)”之原則，在該案中，原告（僱員）無法證明系爭疾病是在被告（僱主）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所造成，但法院認為說如果原告未在被告之工作環境中工作，便不可能獲得相關疾病，所以應肯認兩者間之事實上因果 (cause-in-fact)。然而，此原則之適用前提有三：第一、在病因學的知識中無法說明受害者的疾病中有任何一個較有可能的原因；第二、受害者的疾病只能源自於單一種類之作用力；第三、該疾病必須是嚴重的。

第二款 索賠制保單

英國法中對於責任保險的事故發生時點亦針對保單用語而有所區分，然而索賠的時點在法院的判斷上卻是相當明確的。責任保險可能的條款用語約定如下²⁸⁶：

- (a) 事件發生後產生一個嗣後可能有傷害或責任之狀態
- (b) 事件發生後而可能 (may) 產生一個索賠
- (c) 事件發生而有機會 (likely) 產生一個索賠
- (d) 第三人向被保險人通知(b)之情況，換句話說，僅僅是主張而已
- (e) 第三人向被保險人通知(c)之情況

²⁸⁵ Fairchild v. Glenhaven Funeral Services [2001] EWCA Civ. 1881, [2002] 1 W.L.R 1052.

²⁸⁶ Clarke et al., *supra note* 283, at 497-9.

(f)向被保險人提起相關程序

英國法院的習慣上會將前三者歸類為潛在的索賠(Potential Claims)，將(d)、(e)視作索賠之主張(Assertion of Claim)，而對(f)作分別處理。

在 *Australia*²⁸⁷ 一案中，法院認為「A 有權對 B 索賠」跟「A 對 B 提出索賠」兩者間僅有極細微的差異，因而利用前者的(c)作為一個區分標準。而(a)與(c)間雖然僅有些微的差異，但(a)卻很難說其用語可以適用在索賠制保單中，通常(a)的用語會被視作事故的發生而非索賠²⁸⁸。至於(b)與(c)是否應該歸類為索賠制保單的用語，如果吾人認為要求此類可能或有機會遭索賠即構成索賠制的索賠，那麼根本架空了索賠制保單切斷長尾責任的功能²⁸⁹。所以索賠必須並非指潛在的索賠，而係確實的索賠。

雖然有見解認為，依索賠制保單的市場觀點(market view)而言，只要遭第三人通知而有可能受潛在的索賠即符合索賠的要求²⁹⁰，但是英國學者基於兩點理由認為並不可採，第一，很難去確定所謂索賠之主張的時點；第二，仍有可能有長尾責任的問題²⁹¹。目前英國法院則認為只要有(d)以及(e)之情況，就構成索賠制底下的索賠²⁹²。

²⁸⁷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 Ltd. v. Colonial & Eagle Warves Ltd.* [1906] 2 Lloyd's Rep 241 (cargo AR).

²⁸⁸ *Clarke et al.*, *supra note* 283, at 497.

²⁸⁹ *Id.* at 498

²⁹⁰ *Hoyt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607 F.2d 864 (9 Cir, 1979).

²⁹¹ *Clarke et al.*, *supra note* 283, at 498

²⁹² *Robert Irving & Burns v. Stone* [1998] Lloyd's Rep. IR 258 (CA).

至於在(f)的情況中，毫無疑問的構成所謂的索賠，反而要注意的是，被保險人有否履行其餘前階段亦應履行的通知義務²⁹³。故以現行英國法院實務之意見，只要是構成(d)(e)(f)的情況，皆可以被視作索賠制保單的索賠。

第三款 小結

英國法院對於發生制保單的事故發生，除了存有美國判例中出現的幾類見解外，更有修正的見解與舉證關係的變動，對此我國法可以考慮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²⁹⁴的情況，適度的在難以舉證的案例中將舉證責任反置。另外英國法院對於索賠制保單的事故發生做出較為細緻的分類，可以藉此對照我國法中的「請求」究竟是代表何種內涵，我國法院中對此則欠缺細緻化的討論。

²⁹³ Thorman v. NHIC [1988] 1 Lloyd's Rep. 7 (CA).

²⁹⁴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本章結論

一、責任保險之責任期間具備商品特殊性

在責任保險的設計當中，早期僅有發生制保單的商品，是故只要造成責任的事實背景有發生在保險期間內即受到保障，然而在事實發生後往往拖延許久之時差，故而產生所謂的長尾責任，最後保險人為了能夠經營責任保險之危險團體，用以減少難以估計的危險，便開始改用索賠制保單以切斷長尾責任。因此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範圍中，以責任期間區分至少應可區分成兩大類，也正因為此緣故責任保險責任期間的特殊性，通知義務往往亦會因不同責任期間類型的險種而有所區別。

現行實務上除了發生制與索賠制保單外，甚至有要求兩者皆須發生在保險期間，抑或更嚴格要求還要在保險期間內向保險人為通知始負擔責任，可見實務上保險人具備各種得以靈活操作以確定其所承擔風險之責任保險類型，也分別有相對應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二、責任保險之事故發生與其責任期間有重大關聯

在前述英美實務的介紹中，吾人不難發現，責任保險的事故發生會因為責任期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若係在發生制保單下，一旦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造成責任的背景事實即屬事故發生；相反地，在索賠制保單中，則以在責任期間內遭第三人索賠或求償方屬事故之發生。明顯地可以發現所謂的保險事

故發生會因為建立在不同保單設計的基礎架構下而有所不同，更與責任期間有重大的關聯性。

三、我國保險法第 90 條應解釋成訓示規定以符保險實務

在現今我國之通說²⁹⁵中，幾乎都從保險法第 90 條做出發，使得「受賠償請求之時」成為我國保險實務中所有商品之事故發生時點。然而，吾人從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中不難發現，其實對於責任保險事故之發生時點，往往皆未作明確之規定，而非如國內學者常言之「多數」他國立法例般皆採請求說之規範，是故現行法採取所謂的「請求說」之立論基礎仍可受質疑。

此外，轉而從實務運作的角度而言，現行法下之解釋反而造成市場上所有類型之商品皆以受賠償請求為事故發生時點，不僅與英美責任保險實務的類型有所違背，更有違於最早之責任保險型態。責任保險之始源，本即以發生制保單為架構，係以令第三人發生損害作為承保之事故，即以損害事故說作為時點，而後係為切斷長尾責任，始生所謂的索賠制保單，何以現行法作如此規範，其實已不可得知²⁹⁶。惟在現行架構下，若將其視作強制規定，反而將會限縮責任保險商品之類型，使得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顯得極度限縮，

²⁹⁵ 我國學說討論中，多以第三說作為基底。張國鍵教授從立法例的角度切入，認為應採取請求說。張國鍵，同前揭註 257，頁 189。而鄭玉波教授則認為係兼採請求說以及責任負擔說。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117。亦有學者認為係兼採請求說以及賠償說。梁宇賢，《保險法新論》，2001 年 9 月修訂四版，瑞興圖書，頁 294；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491。

²⁹⁶ 在筆者查詢立法院相關公報後，責任保險一節雖於民國 52 年新增，惟並未提到任何增訂之理由，故已無法得知其立法目的與意旨。

因此現行法下，應將保險法責任保險一節中有關事故發生時點之規定解釋成訓示性規定，方能在理論與實務運作上都取得較高之正當性。

四、外國法對於何謂發生與索賠的判定值得我國法院借鑑

既然肯認市場上有所謂的發生制與索賠制保單兩種責任保險商品，但是對於何屬發生抑或索賠，我國法欠缺細緻化的討論，本文建議可以參考外國法的相關討論。此外，外國法院亦有針對現代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作出修正，而非全面要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舉證其自身有落入保單之責任範圍內，此乃殊值肯定之作法，亦建議我國法院未來在部分案例下可適度地利用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作修正。



第五章 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第一節 國內實務見解與保單條款內容

在我國現行法之規定下，對於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並未設有特殊規範，自應回歸總則之規定（即保險法第 58 條），故通知義務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向保險人為通知。

由於我國在責任保險一節中，對於事故發生所採取的通說與實務見解認為時點在於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時，然現行我國的實務上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條款卻往往仍採發生制保單之用語²⁹⁷，結果反而導致在部分索賠制保單的商品架購下卻採用發生制保單之通知義務條款的怪異現象。

²⁹⁷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民國 93 年 01 月 28 日發布）

第十九條（事故發生通知及應盡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二節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範

舊德國保險契約法針對責任保險訂有兩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²⁹⁸，修正後除增加協力義務之規定仍維持此規定內容。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04 條規定²⁹⁹：

第一項：要保人應在一週內向保險人告知可能遭第三人請求之訊息，如果第三人向要保人索賠時，要保人有義務在一週內向保險人提供相關事實³⁰⁰。

第三項：總則第三十條二項中有關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在此應作適當的修正³⁰¹。

可見德國保險契約法中，針對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區分成兩個時點，其一係在於損害危險發生時，另一則在受賠償請求之時，且此規定適

²⁹⁸ 舊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第 153 條規定，(1) 足以導致要保人對第三人責任之事故發生時，要保人須於一週內通知保險人。第 6 條第 3 項，第 33 條第 2 項於此準用之。(2) 第三人對要保人主張其請求權者，要保人有義務在請求提出後一週內通知之。江朝國，同前揭註 62，頁 127。

²⁹⁹ VVG Section 104 (Policyholder's duty of disclosure)

³⁰⁰ The policyholder shall be obligated to disclose to the insurer within one week those facts which could give rise to his responsibility vis-à-vis a third party. If the third party asserts a claim against the policyholder, the policyholder shall be obligated to disclose that fact to the insurer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claim is asserted.

³⁰¹ Timely dispatch of the notice of disclosure shall suffic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time limits under subsections (1) and (2). Section 30 (2)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用於所有類型之責任保險保單，主要就是在處理責任保險中兩時點的時間間隔問題，不僅有利蒐證與程序進行並可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利益。



第三節 美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美國的責任保險保單傳統上會要求被保險人在兩個時點需要通知保險人，其一為意外發生時，其二為遭索賠或起訴時³⁰²。此類通知是責任保險的基本要素，因為適當的通知使保險人可以滿足保單的利益，以及廣泛的社會利益³⁰³。

美國的責任保險最早僅有發生制保單，但卻已針對事件發生以及索賠時作出兩類通知義務之規範，嗣後由於長尾責任的問題，始出現索賠制保單類型，然在索賠制保單中仍然規範有兩種應負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情況，以下便以 ISO³⁰⁴所公佈之責任保險示範條款為例作介紹。

第一項 發生制保單

ISO 所公布之標準保單亦經過多次修正，並以 1966 年作為一重大分水嶺，以下分述之。

³⁰² John K. DiMugno & Paul E.B. Glad, California Insurance Law Handbook : A Reference and Guide 1674 (2009).

³⁰³ 1 Jr. Wolcott B. Dunham, Aviva Abramovsky, NEW APPLEMAN NEW YORK INSURANCE 15-60 (2nd ed. 2010).

³⁰⁴ ISO 為美國 1400 間保險公司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會員各種標準之保單形式以及各種保險統計資料。相關 ISO 的詳細介紹，請參閱 ISO 網站，<http://www.iso.com/>（最後造訪日為 2011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款 1966 年修正前之標準責任保險保單

在 1966 年以前，在一個標準綜合責任保險保單（Standard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CGL³⁰⁵）會約定以下兩類之通知條款：

意外之通知

當一個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其代表應該要盡其可能快速的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或任何保險公司授權之代理人。這類通知應該包含足夠的事項去確定被保險人，以及關於意外的時間、地點和環境所合理可獲得的資訊，再加上受害人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可得之目擊者。³⁰⁶

索賠之通知

如果索賠作成或向被保險人提起訴訟，被保險人應立即將所有請求、通知、傳喚或任何其（或其代表）所收到的程序轉交給保險人。³⁰⁷

³⁰⁵ 1986 年後，由於改變了保單內容以及形式，而提供企業的綜合責任保險保單仍稱為 CGL，然此時之 C 則演變為 commercial，而非 comprehensive。相關說明可參閱李志峰，同前揭註 281，頁 101 以下。

³⁰⁶ Notice of Accident. “When an accident occurs written notice shall be give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authorized agent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Such notice shall contain particulars sufficient to identify the insured and also reasonably obtainable information respecting the tim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accident,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injured and of available witness.” Long, *supra* note 39, at 13-2.

³⁰⁷ Notice of claim or suit. “If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the insured, the insured shall immediately forward to the company every demand, notice, summons or other process received by him or his representatives.” *Id.*

當時之危險發生通知條款要求被保險人在前述任一情況存在時就要採取行動，而明確的行動內容則需要依照當時的情況決定。第一個通知是在意外發生時啟動，該條款要求“被保險人或其代表”要在意外發生時對“保險公司或任何其授權的代理人”進行通知。此外，該通知並要求以書面為之，且應該要“盡其快速”。

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保險人通常會提供一個制式化的報告來蒐集資訊以供證明，並以此作為調查之開端。此報告的功能至少使得保險人能夠得知何人為保單中的記名被保險人（named insured）³⁰⁸。然而吾人可以明顯地發現，如果並非由記名被保險人提出報告，且沒有任何資訊能夠證明通知人與記名被保險人有關，在索賠時一定會產生遲延。

在舊制的標準保單用語下，被保險人只被要求去提供關於意外的時間、地點和環境所“合理可獲得的資訊”，因為保險人有義務去調查事實，而被保險人只被要求以合理勤勉的態度去獲得資訊³⁰⁹。雖然如此，被保險人仍被要求去確定最基本的資訊，該資訊至少要能讓保險人展開其調查並提供盡可能完整的報告。畢竟當調查報告越趨完整，保險人將更易於履行其適當調查意外以及保障被保險人利益的義務。

第二個通知的情況發生在最終作成索賠或向被保險人提起訴訟時，該條款要求被保險人“立即轉交”所有請求、通知、傳喚或任何其（或其代表）所收到的程序給保險人。這是一個相當嚴格的要求，因其要求被保險人必須立

³⁰⁸ *Id.* at 13-4.

³⁰⁹ *Id.* at 13-5.

即採取行動。除非被保險人正陷於嚴重的危險當中，沒有事情可以合理化被保險人未能立即行為的錯誤。要求如此嚴格的理由在於，當傳喚或程序行為送達時，立即的行動就是絕對必要的，如果有任何的遲延將會導致本來可能招撤消的案件敗訴，任何遲延都會有損於迅速和解的機會³¹⁰。

第二款 1966 年修正後之標準責任保險保單

標準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在 1966 年歷經實質的修正，1966 年的保單通知條款如下：

被保險人在事件發生、索賠或訴訟時應負之義務

(A) 在事件發生時，包含充分項目以確認被保險人，以及關於意外的時間、地點和環境所合理可獲得的資訊，再加上受害人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可得之目擊者之書面通知，應由被保險人盡其可能快速寄送給保險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記名被保險人應即時採行任何合理的步驟去避免人傷或財損因同樣情況而再度發生，但對之所有支出並不被本保單所保障。

(B) 若被保險人已遭索賠或訴訟，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或其代表收到之所有請求、通知、傳喚或程序轉交給保險人。³¹¹

³¹⁰ *Id.* at 13-6.

³¹¹ Insured's duties in the event of occurrence, claim or suit

“(A) In the event of an occurrence, written notice containing particulars sufficient to identify the insured and also reasonably obtainable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tim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thereof, and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injured and of available witnesses, shall be given by or for the insured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authorized agents as soon as

正如 1966 年以前的保單條款一般，本條款要求被保險人在任一情況存在時就要採取行動。同樣地，行動之內容必須要依照當時的情況而定，但是不同於 1966 年以前的條款，第一個情況使用的用語是改用“發生(occurrence)”，而非“意外(accident)”³¹²。然而，修正前後的條款皆要求被保險人採用同樣的行動，即被保險人或其代表應該要盡其可能快速的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或任何保險公司授權之代理人。此外，在修正前後的條款下，皆要求被保險人盡可能提供完整的通報，包括任何潛在目擊者的姓名與地址，以及任何可能受害人的姓名與地址，並連同指出傷害的嚴重性、醫生姓名以及就診醫院。

1966 年的條款要求被保險人採行其他修正前條款所未要求的行動，尤其是被保險人被要求“立即(promptly)”採用任何合理的步驟去“避免人傷或財損因同樣情況而再度發生”，這是一個對於被保險人的合理要求。舉例而言，如果一間公寓之承租人因玄關維修上的過失而受到損害，之後被保險人（維修人）無理由地未能修復該瑕疵，此時保險人便可以對未來因此相同的缺失情況而產生之責任拒絕提供保障。本條款反應了承保範圍係由“意外”轉為“發生”，發生制的承保範圍必須該人傷或財損從被保險人之觀點而言係不可預料

practicable.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promptly take at his expens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othe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rom arising out of the same or similar conditions, but such expense shall not be recoverable under this policy.

(B)If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the insured, the insured shall immediately forward to the company every demand, notice, summons or other process received by him or his representative.” *Id.*, at 13-3-4

³¹² 本次修正的主因即在於法院對於意外 (accident) 的認定過度寬鬆，以致於保險人無法預料，故生此次之標準條款修正。 See Long, *supra* note 274, at 1-54 -57; Baker, *supra* note 282, at 355.

或無意圖的。如果被保險人曾通知一個可能傷及大眾的危險情況，則該損害之發生即應被視為可以預料³¹³。

第三款 現行責任保險保單示範條款

標準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在 1982 年以及 1984 年再度被修正，主要是反應侵權行為法的修正以及 1966 年保單所產生的一些解釋上歧異，且用清楚的英文撰寫以符合“淺顯易讀(easy to read)”的要求³¹⁴。通知條款的用語雖遭變更，但其仍保有相同的目的，並課予被保險人相同的義務。

現行標準責任保險保單要求被保險人對於所有的求償都要通知保險人，此外，大多數的保單更要求被保險人在所有可能被求償的事件發生時亦應該通知保險人。通常在一個發生制(occurrence-basis)標準責任保險保單中的通知條款會約定如下：

在任何事件發生時，被保險人應該盡速提供書面的通知給保險公司，其中應包括與被保險人有關的特定事件以及可合理獲得的資訊，及受損人的姓名地址和目擊證人³¹⁵。

³¹³ Long, *supra* note 39, at 13-8.

³¹⁴ See Long, *supra* note 39, at 13-5

³¹⁵ “In the event of an occurrence, written notice containing particulars sufficient to identify the insured and also reasonably obtainable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tim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thereof, and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injured and of available witnesses, shall be given by or for the insured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authorized agent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See Ostrager & Newman, *supra* note 103, at 157.

因此，根據保單所定義的“發生”，代表被保險人不只是要在確實被求償或起訴的時候通知保險人，在事件發生而有可能產生一個保單所保障的求償時也應該通知保險人。

以下以現行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中的條款為例：

事件發生、索賠或起訴時之義務

(a) 你應該留心到我們應在事件發生而可能導致索賠時被即時通知。該通知應該包括：

(1) 如何、何時以及何地該危險發生；以及

(2) 受害者以及目擊者的姓名與地址。

(b) 如果索賠作成或對被保險人提起訴訟，你應該留心到我們需要即時的收到索賠或訴訟的書面通知。

(c) 你以及其他附加被保險人應該：

(1) 即刻將所有請求、通知、傳喚或任何與索賠或訴訟有關的法律文件影本寄送給我們。³¹⁶

³¹⁶ Duties in the Event of Occurrence, Claim or Suit.

“(a) You must see to it that we are notified promptly of an occurrence which may result in a claim. Notice should include: (1) How, when and where the occurrence took place; and (2)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ny injured persons and witnesses.

這裡與 1966 年以前之條款主要有兩個不同之處。新條款之構成中要求通知應該是“立即 (promptly)”，而以前的條款則採用儘可能快速(as soon as possible)或儘其可行的快速(as soon as practicable)。此可能係在反應司法判決中認為通知應該要在合理期間內通知³¹⁷。且新條款不只要求記名被保險人須通知，附加被保險人也應該適當地通知保險人。

從前述的發生制保單演進中，主要是針對危險發生通知條款的用語做修正，但對於兩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約定並無改變，法院對此亦一直採取肯定的態度，並認為若僅在背景事實發生時為通知並無法滿足嗣後再為通知之目的要求³¹⁸

第二項 索賠制保單

不同於以發生制為基礎的標準責任保險保單，索賠制(Claims-made basis)保單只保障該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求償作成在保單期間內者，所謂的通知在索賠式保單中係觸發保障的機制(trigger)。在索賠制保單下，只有在被保險人

(b)If a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any insured, you must see to it that we receive prompt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or suit.

(c)You and any other involved insured must: (1)Immediately send us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laim or suit.”

See Long, *supra* note 39, at 13-5 -6.

³¹⁷ *Id.*, at 13-6.

³¹⁸ See, e.g., Webb v. Zurich Ins. Co., 200 F.3d 759, 761 (11th Cir. 2000); Royal Ins. Co. of Am. v. Cato Corp., 481 S.E.2d 383, 386 (N.C. Ct. App. 1997); Harwell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896 S.W.2d 170, 174 (Tex. 1995); Thomas v. Guaranty Nat'l Ins. Co., 43 Colo. App. 34, 35, 597 P.2d 1053, 1054 (1979); Weaver V. Hartford Accid. & Indem. Co., 570 S.W.2d 367, 369-70 (Tex. 1978).

向保險人通知求償時才構成“索賠”，因此，如果被保險人未能在責任期間內提供通知，將會導致保障的喪失³¹⁹。也正因為未能在期間內通知即會免除保險人的責任，所以保險人能夠更精確的設置準備金，而且能夠更確實的估算保費。藉由限制曝險的“尾巴（tail）”責任，保險人也可避免未來通貨膨脹的風險，以及陪審團的過度裁定和法律的非常預期變更³²⁰。因此，索賠制保單的保費通常會收取比發生制保單更低的費率。

決定究竟何者構成“索賠”比是否適時通知更具爭議性，索賠代表的是“第三人基於因列名被保險人之行為所受的損害而主張其法律上權利³²¹”。在 *Evanston Insurance Co. v. GAB Business Services, Inc.* 一案中，法院認為，所謂的“索賠”作為索賠制保單的觸發機制（trigger），應該與法律上可審理的損害有關，而且應該是保險人可以抗辯、和解以及支付的請求³²²。

如果僅僅是請求解釋或是要求顧客檔案的備份，並不能被認為是一個“索賠”³²³。而且被保險人知曉據稱的傷害並不足以構成一個索賠，”知情並不是

³¹⁹ See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v. Willis*, 296 F.3d 336, 339, 343 (5th Cir. 2002); *Graman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87 Ill. App. 3d 896, 409 N.E.2d 387, 390-91 (5th Dist. 1980).

³²⁰ See *DiLuglio v. New England Ins. Co.*, 959 F.2d 355, 358 (1st Cir. 1992).

³²¹ “Claim’ contemplates the assertion of a legal right by a third person for damages caused by conduct of the named insured.” See *Atlas Underwriters, Ltd. v. Meredith-Burda, Inc.*, 231 Va. 255, 258, 343 S.E.2d 65, 67 (1986).

³²² See *Evanston Insurance Co. v. GAB Business Services, Inc.*, 132 A.D.2d 180, 185, 521 N.Y.S.2d 692, 695 (1st Dep’t 1987).

³²³ *Hoyt*, 607 F.2d 864, 866 (9th Cir. 1979).

一個請求，而且除非把“索賠”修改成其他用語，其代表的是作成的請求³²⁴。主張一個違法行為的發生跟基於違法行為而索賠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一個索賠的構成必須要去請求相關保障³²⁵。

典型的索賠制保單同時保障在保單期間之前以及保單期間內的作為與不作為，對於之前的行為，保單可能提供完整的溯及保障或只保障在回溯期間（retroactive date）內的行為。在 *National Cycle, Inc. v. Savoy Reinsurance Co.* 一案中提到回溯期間的目的乃在於：

「保險人發行一個回溯期間的索賠式保單以保護自身免於承擔所有之前發生的責任，因為僅有特定期間內發生的舊事件會受到保障，不管索賠係何時作成的³²⁶」。

索賠制保單有許多種類型，其中最嚴格的類型不只要求索賠作成與通知都應該在承保期間，而且造成索賠的事實行為也應發生在承保期間。某些索賠式保單包含一個“保存”（saving）條款，該條款規定，只要被保險人在造成索賠的事實發生時有適時通知保險人，便將保單到期後有限期間內作成的索賠視作在保單期間內索賠。在保單到期後的延長通知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或發現期間（discovery period）內，是否只有確實的索賠，抑或其他

³²⁴ “Awareness is not a demand and the use of the word claim, unless modified by other language, requires that a demand be made.”

³²⁵ See *California Union Ins. Co. v. American Diversified Sav. Bank*, 914 F.2d 1271, 1277 (9th Cir. 1990), *cert. denied*, 498 U.S. 1088 (1991).

³²⁶ “Insurers asked to issue claims-made policies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liability for old occurrence by including a retroactive date, specifying the earliest occurrence to be covered, no matter when the claim is made.” See *National Cycle, Inc. v. Savoy Reinsurance Co.*, 938 F.2d 61, 62 (7th Cir. 1991).

可能提請求償的事件或行動都可以被報告後受到保單保障，在法院是存有歧見的³²⁷。另外若已給與保險公司其他可能提請求償之事件或行動的通知後，是否可以減輕被保險人在求償確實發生時的通知責任？這點法院也是存有歧見的³²⁸。

多數的索賠及通報保單（Claims-made and Reported Policies）包括“知情條款”（awareness provision），該條款允許被保險人向保險人通知潛在的求償、事件、行為或情況，只要被保險人合理相信該狀況可能在未來產生一個求償。如果被保險人有提供該潛在求償的通知，且保險人有收到該通知，其後因該通報的事件而使得求償確實作成或確實提起訴訟，該索賠便會被認為是在保單有效期間內作成³²⁹。因此，知情條款提供了一個延長的保障。只要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間內將引發求償的事實或事件通知保險人，就額外保障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間外的所受求償與訴訟³³⁰。

一般而言，知情條款會允許被保險人去通知兩種不同類型的事件或事實：

³²⁷ Compare *American Casualty Co. v. Baker*, 22 F.3d 880, 888 (9th Cir. 1994) and *American Casualty Co. v. Federal Deposit Ins. Corp.*, 958 F.2d 324, 326-328 (10th Cir. 1992), with *McCuen v. American Casualty Co.*, 946 F.2d 1401, 1404-1406 (8th Cir. 1991).前面兩案限制在發現期間內必須要是確實的作成求償，而後案認為發現期間內僅提供求償事實的通知，對於之後所提起的求償仍然是受到保障的。

³²⁸ Compare *Harbor Ins. Co. v. Continental Bank Corp.*, 922 F.2d 357, 369 (7th Cir. 1990) and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v. Ambassador Group, Inc.*, 830 F. Supp. 147, 157 (E.D.N.Y. 1993), with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107 F.3d 1344, 1346-47 (9th Cir. 1997).前面兩案認為求償作成的通知是與之前的通知無關的，而後案認為之前的通知可以減輕被保險人之後的通知義務。

³²⁹ See, e.g., *KPFF, Inc. v. California Union Ins. Co.*, 56 Cal. App. 4th 963, 971-73, 66 Cal. Rptr. 2d 36, 41-42 (1st Dist 1997), review denied (Cal. Oct. 22, 1997).

³³⁰ See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296 F.3d 336, 343 (5th Cir. 2002).

(i) 被保險人自第三人收到書面或口頭通知，且該第三人認為被保險人對於特定錯誤行為的結果是有責任的³³¹。

(ii) 被保險人知情到其在某事件中的部份，可能因該事件而導致一個對被保險人的求償³³²。

在這類知情條款中，被保險人要保障其利益必須要遵守該條款中的“告知所有可能被求償的事實或事件之回溯責任”³³³。

在索賠制保單中的通知條款所要求的是清楚地通知保險人以提供保障，正因為一個索賠或潛在求償的通知係在決定該保單的保障，所以這類保單的通知條款應該要採嚴格解釋³³⁴。但是在 *Cast Steel Products Inc. v. Admiral Ins. Co.* 一案中，系爭的保單期限為 1999 年，但卻因為逾時而在幾個小時後（即 2000 年）才為通知，第十一巡迴法院之後推翻下級法院的判決，認為“對於有意續保的被保險人去拒絕提供保障，是不合理且不適當的”，並認為被保險人既選擇與同一保險人續約，那麼不應該存有陷阱般的空窗期³³⁵。此外，在 *Terra Indus., Ins. Co. v. National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一案中，法院認

³³¹ See, e.g., *Resolution Trust Corp. v. Ayo*, 31 F.3d 285, 288-89 (5th Cir. 1994).

³³² See e.g., *KPFF, Inc.*, 66 Cal. Rptr. 2d, at 39.

³³³ “reciprocal responsibility of reporting all acts and occurrences that could become future claims.”

³³⁴ See *Home Ins. Co. v. Adco Oil Co.*, 154 F.3d 739, 742 (7th Cir. 1998); *World Healt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v. Carolina Cas. Ins. Co.*, 612 F. Supp. 2d 1089 (N.D. Cal. 2009).

³³⁵ See *Cast Steel Product Inc. v. Admiral Ins. Co.*, 348 F.3d 1298, 1304 (11th Cir. 2003), *rehearing en banc denied*, No. 02-16511 (11th Cir. Dec. 29, 2003), *cert. denied*, 541 U.S. 1072 (2004).

為，被保險人在索賠制保單以及發生制保單間可以購買一個“日出銜接批單”（sunrise endorsement）來替中間的斷層提供保障³³⁶。

美國法院通常都會認同索賠制保單的有效性。因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對保險人的索賠通知是索賠制保單的本質要件，所以如果不能夠適時的通知較不能被法院諒解。因此，在 *Catholic Medical Center v. Executive Risk Indemnity, Inc.* 一案中，新漢普郡（New Hampshire）的最高法院認為，被保險人僅寄出書面的通知是不夠的，反之，應該要保險人確實在責任期間內收到該通知才能達到效果，否則逾時收到的通知便會使得被保險人失去保障，不管保險人有沒有因此逾時的通知而受有損害³³⁷。

正如法院在 *Gulf v. Dolan, Fertig & Curtis* 案中所言：

「索賠制保單係以求償作成並在承保期間內向保險人報告來決定承保範圍，如果法院允許一個承保期間後的延長通報期間，此即等同於免費延長被保險人的保障，這樣的保障是保險人無法在訂約時磋商的。此類承保範圍的延長並非僅為契約的調整，其在實質上等於改寫了雙方的契約³³⁸」。

³³⁶ See *Terra Indus., Ins. Co. v. National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383 F.3d 754.

³³⁷ See *Catholic Medical Center v. Executive Risk Indemnity, Inc.*, 151 N.H. 699, 867 A.2d 453 (2005).

³³⁸ See *Gulf v. Dolan, Ferting & Curtis*, 433 So. 2d 512, 515-16 (Fla. 1983).

也正基於此理由，某些法院在索賠制保單中嚴格實行通知條款，除非保險人會因嚴格解釋而受到損害³³⁹。但是對於保險人是否需要證明自己的損害來拒絕給付其實是存有爭議的，這點容後再述。

有些州的法院認為，如果強制要求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間內提出索賠的通知，是有背於公共政策（public police）且不可實行的³⁴⁰，除非索賠制保單有包括一個合理的延長通知條款³⁴¹。以下僅簡略整理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制保單的要求³⁴²：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否	Langley v. Mutual Fire, Marine & Inland Ins. Co., 512 So. 2d 752, 758, 762 (Ala.1987), <i>overruled in part on other grounds</i> , Hickox v. Stover, 551 So. 2d 259 (Ala.1989). 本案例中法院認為：不能在無償地增加一個發生制保單的「尾巴」來實質上延長索賠制保單的承保範圍。

³³⁹ See, e.g., Burns v. Int'l Ins. Co., No. 929 F.2d 1422, 1425 (9th Cir. 1991); World Healt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v. Carolina Cas. Ins. Co., 612 F. Supp. 2d 1089 (N.D. Cal. 2009).

³⁴⁰ 除了公共政策的考驗外，其實在跨越不同形式保單保險人之責任分擔問題上亦存有爭議，相關討論可參閱李志峰，同前揭註 281，頁 116-117。

³⁴¹ 法國甚至認為索賠制保單是違法的。Clarke et al., *supra note* 283, at 482.

³⁴² 整理自 Ostrager & Newman, *supra note* 103, at 170-191.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阿拉斯加州 (Alaska)		未表示意見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否	<p>Thoracic Cardiovascular Assocs.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181 Ariz. 449, 455-56, 891 P.2d 916, 922-23 (Ct. App. 1994), <i>review denied</i> (Ariz. Mar. 21, 1995). 本案認為：如果對於非在承保期間內發現的求償，任何時刻的通知都可以被容許，便等於是將索賠制保單轉變成發生制保單。</p> <p>Sletten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161 Ariz. 595, 597-98, 780 P.2d 428, 430-31 (Ct. App. 1989), <i>review denied</i> (Ariz. Oct. 11, 1989). 法院認為沒有任何的公共政策強制亞利桑那州只可以販售發生制保單。</p>
阿肯色州 (Arkansas)	是	<p>Ark. Code Ann. § 23-79-306 規定：</p> <p>以下的要求只適用於索賠制保單…：(2) 保險人應該無條件的提供一個自動延長 60 日的延長通知期間，在保單被任一方取消或終止後。但是在 Design Professionals Ins. Co. v. Chicago Ins. Co., 454 F.3d 906, 910-12 (8th</p>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p>加州 (California)</p>	<p>否</p>	<p>Cir. 2006)適用阿肯色州法的結果，法院認為：當被保險人允許保單的終止，那麼被保險人沒有權利去主張，因為保險人未通知被保險人延長保障而違反 § 23-79-306。</p> <p>Homestead Ins. Co. v. American Empire Surplus Lines Ins. Co., 44 Cal. App. 4th 1297, 1304-06, 52 Cal. Rptr. 2d 268, 272-74 (2d Dist. 1996).法院認為：索賠制保單的產生是為了去劃定承保範圍，如果去擴大保障而使其包括保單期間外的求償，這將會與索賠制保單尋求社會效益的目的互為矛盾，更會替那些沒有商議能力的一方在保單上增加一個期限。</p> <p>但是在 Root v. American Equity Specialty Ins. Co., 130 Cal. App. 4th 926, 947-48, 30 Cal. Rptr. 3d 631, 646-47 (4th Dist. 2005).一案中認為，如果保險人並未給與被保險人機會去購買一個延長通知的批單，這可能成為一個指標去評斷是否逾時的通知可以被容許。</p>
----------------------------	----------	--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是 但 取 決 於 被 保 險 人 是 否 購 買	<p>Colo. Rev. Stat. § 10-4-419(2)規定：一個索賠制保單不應被核發…除非…(d)該保單有提供由被保險人選擇是否購買的延長通知期間，而該期間是針對承保期間最後一年所未提出的求償。</p>
康乃迪克州 (Connecticut)	是	<p>Conn. Gen. Stat. § 38a-327 要求保險監理官去建立索賠制保單的管制標準。Conn. Agencies Regs. § 38a-327-1 到 38a-327-6 提供以下的管制要件：(1)一個自動延展至少 30 日的通報期間，以及(2)一個額外的延長通報期間應該是在承保期間或契約後不超過 30 日內可以被購買的，而該延長期間的長短是</p>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依照不同的風險種類而有所不同。
德拉瓦州 (Delaware)		未表示意見
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未表示意見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否	<p>Gulf Ins. Co. v. Dolan, Fertig & Curtis, 433 So. 2d 512, 514-16 (Fla. 1983). 法院認為：索賠制責任保險保單通常並不背於公共政策，如果一個未在承保期間內通知的求償，保單對該求償不用加以保障，且法院亦不應該要求保險人提供一個合理的延長期間。</p> <p>The Doctors Co. v. H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es, Inc., 943 So.2d 807, 810 (Fla. App. 2006). 法院亦認為：在缺乏一個不明確、棄權、禁反言或與公共政策矛盾的情況下，索</p>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賠制保單的設計是有效的。
喬治亞州 (Georgia)	否	<i>Serrmi Products, Inc. v. Insurance Co. of Pennsylvania</i> , 201 Ga. App. 414, 415-16, 411 S.E.2d 305, 307 (1991), <i>cert. denied</i> (Ga. Jan. 9, 1992).
夏威夷州 (Hawaii)		未表示意見
愛德荷州 (Idaho)		未表示意見
伊利諾州 (Illinois)	否	<i>Graman v. Continental Causalty Co.</i> , 87 Ill. App. 3d 896, 899, 409 N.E.2d 387, 390 (5th Dist. 1980). 法院認為：長久以來建立的原則認為，索賠及發現制保單的特點即在於，過失行為只有在承保期間內發現或通知被保險人才受到保障。 <i>See also Home Ins. Co. of Illinois v. Adco</i>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印地安納州 (Indiana)	否	Oil Co., 154 F.3d 739, 742 (7th Cir. 1998). Paint Shuttle, Inc.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733 N.E.2d 513, 521-24 (Ind. Ct. App. 2000).
愛阿華州 (Iowa)	否	Hasbrouck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511 N.W.2d 364, 367-69 (Iowa 1993). 法院認為：索賠制保單的用語清楚且毫不模糊地要求被保險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通知保險人，而這個在承保期間內的通知即為保障的預先要求。 <i>See also</i> Van G. Miller & Assocs. Inc. v. Gulf Ins. Co., No. C00-2051 (N.D. Iowa Oct. 2, 2001).
堪薩斯州 (Kansas)	否	American Inst. of Baking v. International Ins. Co., Civ. A. No. 88-4027 -0 (D. Kan. Jan. 27, 1989). 因為被保險人不能去證明索賠制保單的要求將會違反堪薩斯州的法律或公共政策，所以法院認為保險人的通知要求應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p>該如同字面上解釋。See also <i>Geiger-Schorr v. Todd</i>, 21 Kan. App. 2d 1, 901 P.2d 515 (1995).</p> <p>See general <i>Star Ins. Co. v. Berry Ins. Agency</i>, No. 06-3337, at *2-*3 (10th Cir. Oct. 31, 2007).當保單包括一個延長通知期間，其只有針對在延長期間內作成的索賠；其並未延長保單期間或改變保單所提供的核心保障。</p>
肯塔基州 (Kentucky)		<p>未表示意見。But see <i>Trek Bicycle Corp. v. Mitsui Sumitomo Ins. Co. Ltd.</i>, No. 5:05CV-44-R (W.D. Ky. June 7, 2006). 該案認為肯塔基州在索賠制保單中並未採用「通知—損害」(Notice-Prejudice)原則，而且將會嚴格解釋通知的時間限制。</p>
路易西安那州 (Louisiana)	否	<p><i>Hood v. Cotter</i>, 5 So.3d 819, 830 (La. 2008).法院認為：索賠制保單本質上並非不受許可或有背於公共政策的，而且法院並未解釋 La. R.S. 22:629 係在禁止保單中以條款規定求償須在保單期間內作成並通知。</p> <p><i>Livingston Parish Sch. Bd. v. Fireman's Fund</i></p>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緬因州 (Maine)	隱 含 的 否 定	<p>Am. Ins. Co., 282 So. 2d 478, 481-82 (La. 1973).在路易西安那州法底下，保險單中約定必須在保險期間內作成索賠與通知完全是可以被允許的。</p> <p><i>But see</i>, Marsh Engineering, Inc. v. Parker, 951 So.2d 492, 495-96 (La. App. 2007).索賠制保單中的條款如果讓求償作成的期間比 La. R.S. 22:629 以及 La. R.S. 9:5628 所允許的期間還短，那麼這類條款將會無效。</p> <p>Edwards v. Lexington Ins. Co., 475 F. Sup. 2d 107, 110 n.2 (D. Me. 2007).法院認為，緬因州並未認為沒有回溯期間保障的索賠制保單是有背於公共政策而不被允許的。<i>aff'd</i>, 507 F.3d 35 (1st Cir. 2007).</p>
馬里蘭州 (Maryland)	否	<p>“Coverage Article 48A, Section 377B,” Op. Att’y Gen. (Dec. 16, 1977), reprinted in Maryland Regulations,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at AGO73 (Nat’l Ins. L. Serv. 1995).在該意見中認為，責任保險保單要求</p>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麻薩諸賽州 (Massachusetts)	否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向保險人提出求償，並作為提供保障的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這樣的規定未違反馬里蘭州的成文法規。</p> <p><i>See also</i> Maynard v. Westport Ins. Corp., 208 F. Supp. 2d 568, 574-75 (D. Md. 2002), <i>aff'd</i>, No. 02-1956 (4th Cir. Feb. 10, 2003)(Unpublished Opinion)提到，州法認為保險人若要拒絕給付保險金，必須去證明其因遲到的通知而受有損害的要求，並不適用於索賠及通知制保單。</p> <p>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v. Talcott, 931 F.2d 166, 167-68 (1st Cir. 1991).法院認為，因為被保險人並未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年度通知保險人，所以應該適當地讓保險人有權利去拒絕提供索賠制保單的保障。</p>
密西根州 (Michigan)	是	<p>Stine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419 Mich. 89, 104-07, 116, 349 N.W.2d 127, 134, 139 (1984).該案認為，法規要求合理的延長通知期間並未使期間內作成求償的條款無</p>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效；索賠制保單並未因違反公共政策而無效；Mich. Comp. Laws § 500. 3008；Sherlock v. Perry, 605 F. Supp. 1001, 1004- 05 (E.D. Mich. 1985).法院認為，如果通知是在合理期間內所為，而且保險人並未因遲到而遭受損害，索賠制保單在密西根州法之下應受保障。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否	Federal Deposit Ins. Corp.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993 F.2d 155, 158 (8th Cir. 1993).該案提到，索賠制保單對於通知具有特殊的信賴。事實上，索賠制保單的通知條款如同承保範圍一般，所以在承保期間內提出求償是很重要的。如果被保險人未能在約定期間內提出通知，那麼很單純地將不受該保險保障。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否	Jones v. Baptist Memorial Hosp. Golden Triangle Inc., 735 So. 2d 993, 999-1001 (Miss. 1999); <i>see also</i> Brander v. Nabors, 443 F. Supp. 764, 773-774 (N.D. Miss.), <i>aff'd</i> , 579 F.2d 888 (5th Cir. 1978).這類判決皆不認為，索賠制保單並未違反密西西比州的公共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政策。
密蘇里州 (Missouri)	否	Civic Assocs., Inc. v. Security Ins. Co., 749 F. Supp. 1076, 1080-82 (D. Kan. 1990).(Missouri law) 該案認為，索賠制保單 要求「索賠」應在保單有效期限屆至前作 成，並未因違反密蘇里州的公共政策而無 效。
蒙大拿州 (Montana)	隱 含 的 否 定	J.G. Link & Co.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470 F.2d 1133, 1137-38 (9th Cir. 1972), <i>cert denied</i> , 414 U.S. 829 (1973).如果保單被 視作「發現」(discovery)保單，那麼只有其 行為在保單期間內被發現時才會受到保 障，而不用管行為是否在保單期間內發生， 而係要求索賠必須在保單期間內作成。
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隱 含 的 否	Neb. Rev. Stat. § 44-4821(2)(a) & (b).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定	
內華達州 (Nevada)	否	Prime Ins. Syndicate, Inc. v. Damaso, 471 F. Supp. 2d 1087, 1095-96 (D. Nev. 2007). 該案引用 Neb. Rev. Stat. § 690B.210 對於索賠制保單的定義，法院認為索賠制保單明確地未違反內華達州的公共政策，因為內華達州並未禁止索賠制保單的存在，且內華達州明確地承認及定義索賠制保單。
新漢普郡州 (New Hampshire)	否	Catholic Medical Center v. Executive Risk Indem., Inc., 151 N.H. 699, 704-05, 867 A.2d 453, 458-59 (N.H. 2005); Bianco Prof'l Ass'n v. Home Ins. Co., 144 N.H. 288, 296, 740 A.2d 1051, 1057 (1999). 該案認為，若系爭侵權行為的索賠並未在保單期間內作成，我們認同醫院(被保險人)在標準的索賠制保單下無權受到保障。
紐澤西州 (New Jersey)	否	Zuckerman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100 N.J. 304, 321, 495 A.2d 395, 404 (1985). 該案認為公共政策的思考並未禁止索賠制保單的運作。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隱 含 的 否 定	General Ins. Co. of Am. v. Rhoades, 196 F.R.D. 620, 629-30 n.5 (D.N.M. 2000).
紐約州 (New York)	是	<p>依照 N.Y. Comp. Codes R. & Regs. tit. 11, § 73.3(d)規定，保險人於終止索賠制保單之保障時，必須要提供 60 天的自動延長通報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對於公共責任險則須提供 90 日。</p> <p>但是在 Segal Co. v. Certain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21 A.D.3d 138, 798 N.Y.S.2d 30 (1st Dep't 2005).該案中，法院認為紐約州要求延長通報期間的規定並未明確地意味公共政策自動地觸發一個購買延長通報期間之權利。</p>
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隱 含 的	N.C. Gen. Stat § 58-40-140(a)(1)規定，任何專業責任保險保單，有包括保險人所提供，以及被保險人所購買的延長通知期間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否定	者，應該在契約結束或終止前，提供一個供被保險人選擇是否購買延長通報期間的三十日期間。
北達可達州 (North Dakota)	隱含的否定	N.D. Cent. Code § 26.1-06.1-20(2)(a) & (b).
俄亥俄州 (Ohio)	否	United States v. Strip, 868 F.2d 181, 186-87 (6th Cir. 1989)(Ohio law). 索賠制保單係被設計在一個固定期間內限制責任，若允許保障範圍超過保險期間，這將會授與被保險人比其商議時更大的保障，更超過其所支付的保費，而且會使得保險人對於那些未預期的風險提供保障。
俄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未表示意見
俄勒岡州	否	Cornell, Howland, Hays & Merrifield,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Oregon)		Inc.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465 F.2d 22, 25 (9th Cir. 1972)(Oregon law).
賓夕凡尼亞州 (Pennsylvania)	是	依照 Pa. Stat. Ann. tit. 40, § 3405 延長通知批單之規定，在被保險人可能購買一個延長通知保障的批單時，保險人應該在索賠制保單終止或未更新時，提供一個 60 日的延長期間。如果被保險人在 60 日內購買一個延長通知保障的批單，此批單將會在保單期間終止後生效。
波多黎各州 (Puerto Rico)	否	Orbi, S.A. v. Calvesbert & Brown, 20 F. Supp. 2d 289, 292 (D.P.R. 1998). 該案判決認為，在 Torres v. Estado Libre Asociado de Puerto Rico, 130 P.R. Dec. 64, 92 C.D.T. 69 (1992).一案中，波多黎各州的最高法院肯認索賠制保單之有效性，法院更認為索賠制保單並未違反任何公共政策，而且該保單要求索賠須在承保期間內通知是一個保險人對於風險預知及評估的主要部份。
羅德島州	否	Gereboff v. Home Indem. Co., 119 R.I.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Rhode Island) 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814, 822, 383 A.2d 1024, 1028 (1978). 未表示意見
南達可達州 (South Dakota)		未表示意見
田納西州 (Tennessee)	否	State ex rel. McReynolds v. United Physicians Ins. Risk Retention Group, 921 S.W.2d 176, 180 (Tenn. 1996).
德州 (Texas)	否	Hirsch v. Texas Lawyers' Ins. Exch., 808 S.W.2d 561, 565 (Ct. App.), <i>writ of error denied</i> (Tex. Oct. 30, 1991). 該案認為，雖然索賠制保單的通知要求看起來相當嚴格，但此決定是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以及財務能力而生。
猶他州 (Utah)	否	AOK Lands, Inc. v. Shand, Morahan & Co., 860 P.2d 924, 927 (Utah 1993). 法院認為，索賠制保單試著去處理專業責任保險的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實體，並提供被保險人較低的費率。在此類保單的構成中並未有任何固有的不公平。
佛蒙特州 (Vermont)	是	Vt. Stat. Ann. tit. 8, § 4985(a).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未表示意見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否	Safeco Title Ins. Co. v. Gannon, 54 Wash. App. 330, 340-41, 774 P.2d 30, 36, <i>review denied</i> , 113 Wash. 2d 1026, 782 P.2d 1069 (1989). 該案認為，索賠制保單通常並未違反公共政策。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否	Soliva v. Shand, Morahan & Co., 176 W. Va. 430, 433, 345 S.E.2d 33, 35 (1986). 在許多保單中皆使用索賠制保單的用語，其意涵是相當明確的，而且在閱讀該條款後，沒有一個理性的人會合理認為該保單會保障一個保單到期後一年始提出的求償。 但是在 W. Va. Code § 33-20D-3(a) 中規

美國各州對於索賠式保單是否要求延長通知條款的態度		
		定，在任何專業失職責任險終止或未更新後，保險人應該提供一個被保險人尾巴(Tail)責任的保障。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是	Wis. Stat. Ann. 631.81(1)以及 632.26 之規定，任何一個責任保險應該包括一個條款，就是非即時的通知並未限制一個求償的請求。如果被保險人已儘快合理的提供通知而仍在保單期限後一年通知，除非保險人因該遲延而受到損害，否則並未限制一個求償。且在 Lexington Insurance Co. v. Rugg & Knopp, Inc., 165 F.3d 1087 (7th Cir. 1999)一案中，認為本法規適用於索賠制保單。此外 Wis. Admin. Code Ins. § 17.35(2)(g)(1)規定中，醫療照顧責任險必須去包括一個被保險人可以購買之無限制延長通知批單的保障。
懷俄明州 (Wyoming)	否	Doctor' Co. v. Insurance Corp. of Am., 864 P.2d 1018, 1027 (Wyo. 1993).



第三項 結語

雖然索賠制保單在美國法可能存有少數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爭議，但現階段多數法院皆肯認其有效性。在美國的責任保險保單實務中，往往皆會要求兩個時點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無論係發生制亦或索賠制，縱使沒有如此通知義務之約定，紐約州法院亦認為其應屬隱含的約定³⁴³。是故無論係在索賠制抑或發生制的商品下，已經幾乎都會以契約約款約定不只一個時間點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相對地我國保單中則較欠約此種概念，而沒有針對責任保險作出相對應的完善通知約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樣子的約定下，是否兩個通知皆可以被視作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的通知義務，因為誠如前述，發生制與索賠制保單既係以責任期間來劃分保險事故，因此除非採取廣義的解釋，否則兩者之保險事故亦應有所不同，因此若依我國現行法規範目的下，似乎僅可得出一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要求。

³⁴³ Olin Corp. v. Ins. Co. of N. Am., 743 F. Supp. 1044 (S.D.N.Y. 1990).

第四節 英國法院與實務見解

英國法上，對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並無固定格式，與通知條款有關之示範條款僅有英國保險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原稱 The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所公佈的示範條款(Statement of General Insurance Practice 1986)中的 2A 款規定原則上至多只有時點的要求³⁴⁴。不過多數的責任保險通常會要求在(a)收到第三人之索賠；以及(b)發生可能遭受第三人索賠之情況下要求被保險人應該要通知保險人³⁴⁵。

學說上主要針對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之實務約款整理成索賠之通知 (Notification of claims) 以及情況之通知 (Notification of circumstances)³⁴⁶，然而此分類係用在索賠制保單之類型中，而非運用在發生制保單中，故而英國法中針對發生制保單似無於遭索賠時再為通知之約款。以下針對索賠制保單作說明。

第一項 索賠之通知

英國法中對於索賠制保單中的危險發生通知是較複雜的，其所謂的通知將會發生在許多階段，其中被保險人最主要的義務是在保單有效期間內向保

³⁴⁴ 參前揭註 142。

³⁴⁵ Digby Charles Jess, *The Insurance of Commercial Risks : Law and Practice* (3rd ed. 2001) At 437

³⁴⁶ Colinvaux & Merkin, *supra* note 28, at 695-97.

險人通知所有的索賠。有些保單中對於索賠的定義是：在採取行動前的信件，或書面的補償請求；也有些保單對於索賠是沒有下定義的³⁴⁷。而在 *Robert Irving & Burns v. Stone*³⁴⁸一案中，法院定義索賠係“一個第三人對被保險人的通訊，針對其的不滿，即將會或可能會致成一個從被保險人取得的預期補償”。此外，法院亦認為如果被保險人被管制者（regulatory authority）要求去調查自己的行為以針對其過失提供賠償，那麼任何被確認的責任都可以被視作索賠，而不限於第三人所提起者³⁴⁹。

適時的通知可能在此產生兩個效果：保單條款的遵守以及使得保險人對該索賠有保障義務³⁵⁰。如果被保險人已提供充足的危險發生之通知，嗣後卻發生不可預期之結果，這將無法減輕保險人所需負擔的最終責任³⁵¹。此外，一旦被保險人提供索賠的通知，那麼其將更進一步有義務去提供與索賠相關情況有關的資訊，併將所有的通訊轉交給保險人³⁵²。

第二項 情況之通知

此外，索賠制保單通常會擴大被保險人的通知要求。所以在英國的索賠制責任保險契約中，通常要求被保險人在被索賠或在有可能被索賠之情況向

³⁴⁷ *Id.* at 695.

³⁴⁸ [1998] Lloyd's Rep. I.R. 258.

³⁴⁹ *Rothschild v. Collyear* [1999] Lloyd's Rep. I.R. 6.

³⁵⁰ *Colinvaux & Merkin, supra note 28*, at 695-6.

³⁵¹ *Thorman v.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 Ltd.* [1998] 1 Lloyd's Rep. 7; *Hamptons Residential Ltd. v. Field* [1998] 2 Lloyd's Rep. 248.

³⁵² *Id.*

保險人通知。當然，所謂潛在可能被索賠的情況則需要依照條款的用語來決定，通常保單會使用“可能（may）”或者是“有機會（likely）”產生一個索賠之用語³⁵³。

何謂“有機會（likely）”之情況？*Layher v. Lowe*³⁵⁴一案中認為對此應採一個客觀標準，即在當時的情況下，有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會遭索賠，而不用管是否清楚的有任何人應對該事件負責。

而所謂的“可能（may）”提出索賠，在 *Rothschild v. Collyear* 一案中，認為“可能（may）”與“有機會（likely）”兩者所要採用的標準係不同的³⁵⁵。在該案中保險人雖認為不可讓“可能（may）”過度擴張，以免被保險人利用現在的概括通知來替未來提供保障，所以應該只有在存有一個確實、實質導致訴訟的風險時，其通知才有效果。然而，*Rothschild* 案法院卻認為，“可能（may）”的用語應該要較不嚴格之解釋，因為傳統上對於通知的解釋在此不能被適用³⁵⁶。實則，採用“可能（may or might）”的用語，是有可能會擴及到較多的情況，但是也能夠使得保險人更早的控制保險標的，讓保險人可以調查被保險人是否有過失，或者是任何有利於程序進行的第三人³⁵⁷。

³⁵³ *Moore v. Canadian Lawyers Ins. Assn.* (1992) 95 D.L.R (4th) 365 (NS—liability).

³⁵⁴ [2000] *Lloyd's Rep. I.R.* 510 (CA). 該原則後來亦被採用，*See Jacobs v. Coster* [2000] *Lloyd's Rep. I.R.* 506 (CA).

³⁵⁵ [1999] *Lloyd's Rep. I.R.* 6.

³⁵⁶ 例如 *Smellie v. British General* (1918) 2 S.L.T. 58，該案認為傳統的通知只有清楚地（plain）有一個索賠時方須為之。

³⁵⁷ *Colinvaux & Merkin, supra note 28*, at 697.

英國實務中對於情況的通知沒有明確形式存在，只要被保險人注意到有可能會被索賠即屬之。又針對”情況（circumstance）“係採一個概括的定義，而且可以包括一個極廣泛的通知³⁵⁸。

第三項 結語

在責任保險中，最難處理的其實就是究竟何時該通知？在英國的法院實務中，直接肯認索賠制的保單中，通知義務將決定是否列於承保期間之重要事項，故而要求在可能有索賠之情況產生時就應先通知保險人，並要求在索賠發生時亦須通知保險人³⁵⁹。其中情況的通知可以做為保險人評估未來需否負責的共要機制，也正因為此原因，才會有所謂情況的通知要求³⁶⁰。

自此為止，英國法上亦認為在索賠制保單中基於商品的特殊性，要求兩次通知的義務始可滿足通知義務之目的性要求，更因為條款用語的不同，對於第一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作出十分細緻的討論，此點可做為我國將來保單實務之條款用語的參照對象。

³⁵⁸ Rothschild v. Collyear [1999] Lloyd's Rep. I.R. 6.

³⁵⁹ See National Employers Mutual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v. Hayden [1980] 2 Lloyd's Rep. 149, C.A.

³⁶⁰ Tilley & Noad v. Domi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7) 284 Estates Gazette 1056.

第五節 本章結論

一、無論何種型態之責任保險皆應有健全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

從前述的討論中，吾人不難發現，基於責任保險性質上的特殊性，為了滿足前述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目的，確實應對於責任保險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作出不同的規範，畢竟現行法第 58 條在責任保險中至多僅能解釋成一次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將明顯產生規範上的漏洞。無論係發生制保單亦或索賠制保單，責任保險的性質上保險契約當事人即應不間斷地相互合作，如何健全此一持續性的狀態便成為重要的課題。

二、法定義務上欠缺對責任保險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特別規定

其實就責任保險的特殊性質而言，的確往往會存有損害危險發生與遭索賠間的時間差距，所以在索賠制保單中，若僅要求遭索賠時須履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則其實根本無法達成證據保全之相關目的；相反地，若於發生制保單中，僅要求於損害危險發生時須對保險人通知，而遭索賠時未通知保險人，則將會導致保險人參與抗辯以及協助訴訟以保護雙方利益之目的無法達成。在美國的發生制保單中法院即肯認此兩次通知義務之存在有效性，以符合該義務之規範目的；而在索賠制保單中則係利用知情條款作為補充，此類作法美國法院亦肯認之。至於在英國的討論中，法院對於索賠制保單中情況以及索賠之雙重通知亦採取肯定之見解。惟我國保險法中卻未作此類似規定，現僅能仰賴契約之條款約定作解決。

三、約定義務條款中以產品責任保單條款最為妥適

值得注意的是，在 95 年公佈之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³⁶¹中，雖然係採取發生及索賠制保單的嚴格商品設計，惟其中通知條款所使用的用語係採「意外事故」而非「承保事故」，而意外事故的定義上在該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中有說明³⁶²，因此在解釋上可認此發生制保單在契約約定上確存有兩次之約定通知義務，其一為意外危險發生之時，另一為受賠償請求之時，如此之約定方式即可符合本文所欲強調之修正方向。若未來無論發生制保單與索賠制保單皆能從契約條款著手，自約定義務的方向將通知義務在責任保險中的架構健全化，則許多爭議即將消弭於無形。

四、法學方法上可利用目的性擴張解釋來增加法定義務之要求

在我國目前的索賠制保單中，並非皆如同前述產品責任保險保單的用語，多數的保單卻仍僅有要求在受賠償請求之時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即有可能使得保全證據之目的完全遭架空，反而根本與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立法目的有違。本文以為，若未針對責任保險之通知作契約條款約定時，基於兩次通知義務既同係第 58 條規範意旨所應涵蓋的案型，又兩次通知義務間欠缺類

³⁶¹ 參前揭註 128。

³⁶² 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發布）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似性³⁶³，似應對於保險法第 58 條作目的性擴張解釋³⁶⁴，將索賠制保單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不僅只限於遭索賠時，更應擴及至損害危險發生之時，以符該條之立法目的。不過，最適切的方法還是在未來保險法修正時，對於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新增更詳細的補充規範³⁶⁵。

五、參酌國外立法例與實務之修正建議

最後，本文參照英美實務以及德國保險契約法之規定，認為真正釜底抽薪的方法並非從約定義務之方式著手，而應從法定義務下手，故建議於我國保險法中責任保險一節中新增專屬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無論發生制抑或索賠制保單皆有兩次通知義務的適用，以健全責任保險事故之協力義務規範。

³⁶³ 類似性乃類推適用之運作媒介，而類似性之認定則視兩系爭事項之構成因素是否係屬相同之重要性質而定。楊仁壽，〈論類推適用與其他法律之闡釋方法〉，法令月刊，第 37 卷第四期，頁 33。

本文在此以為，由於兩次通知義務對於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而言並不相同，意外發生時之通知義務強調的是證據保全，而遭索賠時之通知則重在保險人之程序參與，兩者雖皆為保險法第 58 條立法意旨中「確定責任」之目的所包涵，但卻因其一為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另一則不屬之，故欠缺義務上之類似性。

³⁶⁴ 所謂目的性擴張，係指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案型，有時衡諸該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過狹，以致不能貫徹該規範之意旨，是故，顯有越過該規定之文義的必要，已將其適用範圍擴張至該文義原不包括之類型。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02 年 9 月增訂四版，台大法學叢書，頁 521。

惟法學方法中之目的性擴張與類推適用兩者最大的差別乃在於「類似性」之判斷，而類似性的判斷則涉及個案評價與利益衡量，故兩者有混用之趨勢。黃建輝，〈類推適用析論——以民法為探討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二期，頁 157-158。

本文以為，其實無論在法學方法上採用的是類推適用抑或目的性擴張之方法，對於修正為兩次通知義務之結論上僅屬殊途同歸罷了。

³⁶⁵ 葉啟洲，〈法院調解對責任人當然有拘束力？/高院九九保險上易三〉，台灣法學，第 158 期，頁 170。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無	<p><u>第九十條之一 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u></p> <p>於有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危險發生及第三人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有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04 條以及英美保險實務，無論係發生制 (Occurrence basis) 抑或索賠制 (Claims-made basis) 保單皆於「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危險發生之時」以及「第三人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存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故基於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立法目的之維持，以及責任保險之特殊性，特增訂本條。</p>





第六章 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

第一節 國內學說爭議

壹、解除契約暨損害賠償說

有見解認為，保險法第 57 條係針對所有通知義務違反之效果，以加強法律效果之方式避免當事人日後之糾紛。更何況保險法第 63 條並未明文排除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利³⁶⁶，此可從民法中解除權不影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概念得知。

貳、請求權停止條件說

有學者認為第 58 條所規定之通知，實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而係對於保險人行使求償權之條件。若要保人未於約定或法定其間內為通知，但其後仍通知者，依第 63 條之規定，保險人如因而受有損害，得向要

³⁶⁶ 鄭玉波，同前揭註 80，頁 71；陳俊郎，同前揭註 80，頁 91；林群弼，同前揭註 80，頁 232；林文泉，保險法實用，頁 144；吳瑞雲、郭德遊，同前揭註 87，頁 84。

另須特別說明者，有少數見解認為，除要保人等有惡意外，保險人只可要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據即以解除契約。桂裕，同前揭註 16，頁 154。

保人請求賠償；若要保人等根本未為通知，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無須另為解除契約之表示³⁶⁷。

參、 損害賠償說

持本見解學者認為，應將保險法第 63 條視為第 57 條之特別規定³⁶⁸。首先，保險法第 63 條與第 57 條並非如民法第 260 條之關係，因民法之損害賠償係針對主給付義務之違反而言，而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應非屬主給付義務³⁶⁹，更何況民法之損害賠償係針對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損害而言，而保險契約若遭解除，則根本無損害可言³⁷⁰。

另從可責性之角度而言，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應明顯較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為高，若將兩者違反之效果等同視之，豈非輕重失衡也³⁷¹？此外，保險法上針對危險發生後之解除契約應以明文規定者為限，例如保險法第 64 條二項以及保險法第 68 條一項，而通知義務既發生在危險發生後，自當以法有明文規定始可解除契約³⁷²。

³⁶⁷ 施文森，同前揭註 16，頁 292。田邊康平，同前揭註 67，頁 56。

³⁶⁸ 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6；許慧如，同前揭註 81，頁 49；林勳發等，同前揭註 3，頁 665；陳國義，同前揭註 269，頁 108。；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頁 67。

³⁶⁹ 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6；許慧如，同前揭註 81，頁 49。

³⁷⁰ 林勳發等，同前揭註 3，頁 665；江朝國，同前揭註 59，頁 55-56。

³⁷¹ 林勳發等，同前揭註 3，頁 665；江朝國，同前揭註 1，頁 327；江朝國，同前揭註 59，頁 55；許慧如，同前揭註 81，頁 49。

³⁷² 葉啟州，同前揭註 17，頁 33；林勳發等，同前揭註 3，頁 665。

更何況，在危險發生後，保險人所負擔者已由抽象危險之承擔轉為具體保險給付，故其解釋上亦應更加趨於嚴格，否則等於極容易對其免除給付保險金此具體義務³⁷³。

學說上對於損害賠償的範圍分為以下幾類³⁷⁴：

1.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遲延通知期間，對危險發生應負責任之第三人遠離本國、行蹤不明、死亡、失卻清償能力或人證物證滅失，致保險人對該第三人無由行使代位求償，或雖行使而無結果者。
2. 保單上有自負額之記載時，其自負額應按每一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害計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將遲延期間內多次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害合併為一次請求賠償而減輕之自負額。
3. 因人證、物證之滅失致危險發生當時之實際情形無由判斷。保險人為克服損失勘估、抗辯及求證上之困難而於一般調查費用外而額外支出之費用。
4.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遲延通知，致保險人不能及時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救護，因而增加或擴大之損失。

肆、 保險人責任減免說

³⁷³ 葉啟州，同前揭註 87，頁 122-123。

³⁷⁴ 施文森，同前揭註 66，頁 20；汪信君，同前揭註 64，頁 32。

此說見解認為，要保人違反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得減免給付之責。此係源自於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性質視作不真正義務而來，蓋違反不真正義務之效果即係義務人之權利減損而已，德國通說即採此見解³⁷⁵。另有學者指出，日本學者亦有作此解釋者³⁷⁶。

伍、 小結

一、停止條件、責任減免說與現行法不符

若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視為請求權之停止條件可能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已如前述，茲不贅言³⁷⁷。而所謂的保險人免責說，係源自於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3 條規定，惟舊德國保險契約法上仍於第 6 條³⁷⁸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即增加了主觀要件的限制，既與我國法之立法體系上不同，自不得直接引用，可能須待未來修法時才有可能作為參考。

二、併用說不符歷史解釋且可責性輕重失衡

本文以為，若採解除契約與損害賠償併用說，確有前述學說提及之可責性輕重失衡情況，實則，在現行法下，採取損害賠償說其實並不會對保險人

³⁷⁵ 葉啟州，同前揭註 17，頁 32。

³⁷⁶ 林勳發，同前揭註 3，頁 664。

³⁷⁷ 在此要附加說明的是，英國實務上雖然也曾將通知條款解釋成先決條件，但法院認為違反此義務對於保險人的權益影響甚小，且保險人可以利用額外的支出去矯正此影響，故法院在解釋上，對於將通知條款視作先決條件的看法係採取極度限縮的解釋。 See Robert Merkin, *supra note*, at 303.

³⁷⁸ 參前揭註 62。

之保護不足，因為保險人仍可能依保險法第 29 條二項主張免責³⁷⁹。因此，通知義務之違反雖然可能有違誠信，但保險人並非得概以誠信原則之違反為由而阻卻保險責任³⁸⁰。此外，有學者從歷史解釋對第 57 條作分析，認其係自美國加州法中「告知義務」的規定繼受而來，故其應不屬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力規定，自不待言³⁸¹。

三、附隨義務之違反採損害賠償說較為可採

本文以為，對於要保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採取損害賠償說應較為可採，畢竟附隨義務違反之效果在民法上即以損害賠償為原則，僅有極少數例外將可允許當事人解除契約。

雖有學者認為損害賠償說下可能產生損害賠償超越危險發生時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保險金給付時，若採附隨義務之損害賠償將有可能導致損害賠償超過損害範圍而仍得據以請求之現象，對被保險人而言是否過當之疑惑³⁸²。然而在本文之架構下，被保險人所負擔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性質應屬不真正義務，自當以己身所得主張之權利為上限，並不會產生不公之處，相反地，若要保人亦同時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則此時損害賠償超過被保險人之損害範圍亦應無不公之處。

³⁷⁹ 葉啟州，同前揭註 17，頁 33。

³⁸⁰ 葉啟洲，〈告知義務與通知義務之違反、除斥期間與權利失效〉，台灣法學，第 156 期，頁 142。

³⁸¹ 黃正宗，同前揭註 43，頁 147-150。

³⁸² 汪信君，同前揭註 64，頁 33。

又須特別說明者，若保險契約中約定在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後，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利，應將其視作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³⁸³，以維護保險法第 63 條所作出之立法抉擇，此在日本法院亦多採此見解³⁸⁴，否則前述所討論的法律效果爭議將無實益。

四、責任減免說仍具參考價值

誠如本文前述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雙重定性，由於現行法只有對於附隨義務之違反效果明文規定，對於不真正義務之違反效果並無規範可循，因此若從不真正義務之違反效果係導致權利減免之結果觀之，責任減免說不失為一恰當之解決方向，更何況在國外的相關立法例中採此見解者亦非少數，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章後述的介紹。

在英美的實務運作上，其實並未明文規範當事人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³⁸⁵以及違反時之效果，僅交由當事人間以契約條款之方式自行約定和法院的解釋作補充³⁸⁶，何以我國卻以明文規範的方式來限定其效果似仍有斟酌空間。惟在現行法的運作下，似僅能要求法院將來在實務運作時，利用解釋的方式

³⁸³ 葉啟州，同前揭註 17，頁 34。

³⁸⁴ 林勳發，同前揭註 3，頁 665-666。

³⁸⁵ 也正因為英國法並未明文規定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後負有通知義務，原則上應依保險契約之約款為斷，所以才會發生事故發生於核保後保險單送達於被保險人前，被保險人應否通知的爭議。對此問題，英國法上係採取對被保險人有利之解釋。Padfield, *supra* note 136, at 94;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71。

³⁸⁶ 有英國見解認為，應將通知義務條款視作無名條款(*innominate term*)的性質，而視被保險人有無毀約(*repudiatory*)的情狀，而分別適用不負保險給付責任和損害賠償兩種效果，詳請參閱後述第五節的討論。Colinvaux & Merkin, *supra* note 28, at 302; Padfield, *supra* note 136, at 87.

針對不同義務人做出違反效果的區分，以彌補現行法上未作區分而同一效果的缺陷。本文既認為契約當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負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屬不同性質，故應分別規定不同的違反效果較為妥適。更何況目前保險法第63條既未規定受益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效果，若認受益人具有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則本條應屬違反效果上的立法疏漏，法院在判決時仍有採用非損害賠償效果之空間存在。



第二節 國內實務見解與示範條款內容

究竟應採損害賠償說以及併用說在早期的判決實務上則一直存有爭執³⁸⁷，甚至主管機關對此都無法下一個統一的結論³⁸⁸，但近來的法院判決實務

³⁸⁷ 例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即採併存說，而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即採損害賠償說。判決摘要如下：

台灣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

……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台灣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

……依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第六十三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既係被保險人，則於林某未能完成前述五項工程償還未經扣還之預付款時，即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上訴人之義務，如未為此項通知，對於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失，即應負賠償責任。……

³⁸⁸ 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二）第 881772248 號函釋中亦認為違反保險法第 58 條的效果僅得依據同法第 63 條請求損害賠償。內容如下：

要旨：

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之效果，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主旨：

函詢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理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元月九日函。

二 依據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被保險汽車遇有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及 憲、警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保險公司，該項規定係依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

中已經趨於統一，皆認為通知義務之違反在我國法僅得主張損害賠償而不得主張解除契約³⁸⁹，對此，行政機關亦採取損害賠償說的統一見解³⁹⁰。而財政部所公佈的相關條款中，多數皆明文採用損害賠償說³⁹¹。

該條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之效果，依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貴公司若遇理賠糾紛，可檢具具體事證、保險單影本函送本司受理。

另可參照台灣最高法院（81）廳民一字第 16977 號座談會意見

法律問題：

甲以其所有小客車與乙保險公司訂立汽車保險契約，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人死亡，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並約定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倘非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疏忽而未能於期限內通知者，亦應檢具證明於五日內通知，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設甲駕駛該車肇禍，致某一訴外人亡，於肇禍後六個月始以書面通知乙公司請求賠償保險金新台幣十萬元，乙公司執上開約定，抗辯甲逾期通知，已無權請求賠償，有無理由？

法律問題：甲以其所有小客車與乙保險公司訂立汽車保險契約，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人死亡，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並約定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倘非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疏忽而未能於期限內通知者，亦應檢具證明於五日內通知，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設甲駕駛該車肇禍，致某一訴外人亡，於肇禍後六個月始以書面通知乙公司請求賠償保險金新台幣十萬元，乙公司執上開約定，抗辯甲逾期通知，已無權請求賠償，有無理由？

討論意見：

甲說：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開約定既未逾保險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五日最低期限，自不可認有違強制或禁止規定，亦不背於公序良俗，難認無效，乙保險公司抗辯自有理由，甲不得請求賠償保險金。

乙說：保險金給付之義務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即已產生，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未依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五日期限內為通知者，依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保險人並不能因此而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件保單之約定，與上開保險法有關規定之立法精神相悖，應認不生效力，乙保險公司之抗辯為無理由，甲得請求賠償保險金。

審查意見：採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惟若被保險人違反通知之義務，因而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研討結果尚無不合。

³⁸⁹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 90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判決：

……按保險法第五十八條就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此項責任之違反，依實務及學者通說見解，僅得就其因此所受之損失，請求違反通知義務人負賠償責任，此參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自明，保險人並不得據之主張解除契約。又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之立法意旨，係因保險事故之發生對保險而言具有重要之意義，而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可使保險人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保全標的之殘餘部分以減輕其損失，並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在得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之情況，使保險人得及時行使其權利，以免錯失行使之時機；故保險法第六十三條所稱損害賠償責任，應指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遲誤通知致損害擴大而言。……

³⁹⁰ 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一）字第 882605590 號行政函釋即明文指出此爭議，惟未下定論。函釋內容如下：

要旨：

關於所詢問人壽保險案件於適用保險法第 57、58、63 條產生之相關疑義，函復如說明

主旨：

請釋有關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於人壽保險案件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台端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函。

二 台端來函所提疑義雖五，但其中第一點至第三點可歸納為一問題，即人壽保險案件之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之義務時，保險公司是否同時具有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解除契約權及第六十三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問題於學說及實務迭有爭議，肯定說認為：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只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並未限制其適用範圍，故就文義解釋觀之，違反第五十八條之通知義務者，似亦得適用之。又同法第六十三條既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事故發生通知義務者，基於民法上有關解除權並不影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概念，保險人除依第五十七條解除契約外，並得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否定說則認為：本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為第五十七條之特別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事故發生通知義務時，保險人得請求其賠償因此而產生之損害，但不得同時又主張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否則若再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則其不只因解除契約而獲免負保險金之責，並得請求賠償損害，對保險人似保護過度。

三 至於台端函詢第四點及五點詢及人壽保險實務上之問題，容請檢附具體案例資料，俾再研復。

然而判決實務上究竟如何處理保險法第 57 條這個明文規定呢？從判決實務來看，有見解從可責性出發排除第 57 條適用於通知義務違反之情況³⁹²，亦有見解將第 63 條視作第 57 條的特別規定排除適用³⁹³，甚至有見解對於第 57 條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限制該條之適用範圍³⁹⁴。目前對於損害賠償的範

³⁹¹ 例如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發布) 第 20 條二項、財產保險單參考格式及條文 (民國 89 年 08 月 20 日發布) 第 9 條二項、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民國 93 年 01 月 28 日發布) 第 19 條二項…等。

³⁹²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167 號判決：

……蓋於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通知義務之主要要件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時」，而本條之所以規定通知時期須於知悉後五日內為之，無非在使保險人能即時確定責任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以減少賠償範圍，使保險人之損害減低至最少之程度（詳見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今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應負因此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固為理所當然，如再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則保險人本應付之保險賠償不僅可免除，亦可請求損害賠償，對被保險人未免過苛。……

³⁹³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保險上易字 10 號判決：

……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第五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第六十三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從上開條文之規定觀之，即可發現保險法第五十七條係通知義務違反之普通規定，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則係針對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所設之特別規定，則違反保險事故發生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僅得請求賠償因此而產生之損害，不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

³⁹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2 號判決：

……蓋依保險法、民法雙務契約所定解除契約事由體系解釋，要以一方怠於通知之事由具有相當重要性、足以撼動、影響締約基礎、風險估算、保費計算，他方始得據以解除契約，如僅為文書往來、程序性、手續性事項漏未依約按時通知，保險契約他方仍不得據以解除契約，是保險法第五十七條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一方就關於保險契約之訂立有相當重要性事項怠於通知他方時，他方始得據以解除保險契約。……

圍認定上，實務上已肯認者包括因遲延通知所生之擴大損害³⁹⁵以及代位權的喪失³⁹⁶等兩部分。



³⁹⁵ 參閱前揭註 389。

³⁹⁶ 參閱前揭註 36。

第三節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範

在德國保險契約法修正前，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與其違反效果規定於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3 條³⁹⁷，主要係採取減免責任之效果，惟該條仍須輔以第 6 條³⁹⁸之主觀要件加以限縮。

然新修正之德國保險契約法，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作出以下修正，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0 條規定³⁹⁹：

第一項：要保人應在其知情承保危險發生後毫不遲延地通知保險人。如果第三人對保險人有權利主張利益，該第三人亦應有義務通知保險人⁴⁰⁰。

第二項：如果保險人已依其他方式適時知悉危險發生時，不得以契約約定於前條前段義務之違反時不負給付之責⁴⁰¹。

此外，原本主觀要件之規範仍然維持於第 28 條⁴⁰²：

³⁹⁷ 參閱前揭註 62 及註 113。

³⁹⁸ 參閱前揭註 63。

³⁹⁹ VVG Section 30 (Notification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sured event)

⁴⁰⁰ 參閱前揭註 100。

⁴⁰¹ 參閱前揭註 223。

⁴⁰² VVG Section 28 (Non-observance of an incidental obligation)

第一項：要保人在危險發生前違反所須遵守的不真正義務之情況時，保險人可以不用事先通知並在知悉後一個月內終止契約，僅有在要保人非故意或屬重大過失之情況始有例外⁴⁰³。

第二項：在契約規定保險人在要保人違反不真正義務後係無給付義務時，保險人僅有在要保人故意違反義務時才能免除責任。在重大過失的案例中，保險人應有權依照要保人之過失程度減少給付利益；而應由要保人對其無重大過失舉反證⁴⁰⁴。

第三項：雖然有第二項之規定，但在該不真正義務之違反並未造成承保事故或給付發生之時，保險人仍應負有給付之責；但前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要保人詐欺違反該義務之時⁴⁰⁵。

第四項：條款約定在第二項之情況（違反提供資訊或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時保險人得以全部或部分免責者，保險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以及結果⁴⁰⁶

⁴⁰³ (1) In the event of the non-observance of an incidental obligation which the policyholder must fulfil vis-à-vis the insurer prior to the occurrence of an insured event, the insurer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without prior notic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learning of the non-observance, unless the non-observance was not intentional or based on gross negligence.

⁴⁰⁴ (2) Where the contract provides that the insurer is not obligated to effect payment in the event of the non-observance of an incidental oblig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policyholder, he shall be releas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policyholder intentionally breached the obligation. In the case of grossly negligent non-observance of the obligation, the insur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duce any benefits payable commensurate with the severity of the policyholder's fault; the burden of proof that there was no gross negligence shall be on the policyholder.

⁴⁰⁵ (3)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2), the insurer shall be liable insofar as the non-observance of the obligation neither caused the occurrence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ured event nor the establishment or the extent of the insurer's obligation to effect payment. The first sentence shall not apply if the policyholder fraudulently breached the obligation.

第五項：使保險人有權在不真正義務違反時解除契約之約定應屬無效⁴⁰⁷。

其實從德國新法之規定中，對於不真正義務的違反先區分為危險發生前與危險發生後，通知義務應歸屬於後者，故應適用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28 條第二、三、四、五項之規範，其中禁止保險人以解除契約作為違反效果，並以通知義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作為減免責任的要件之一，但是對於那些並非造成事故的義務違反，保險人並不因此免責，而僅有在違反義務人屬詐欺時才得減免責任。所以依照第三項規定，危險發生後之通知義務違反效果應為保險人仍須負給付之責。



⁴⁰⁶ (4)The condition on which the insurer's entire or partial release from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2) is based shall, in the event of a violation of an existing du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r duty of disclosur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 insured event, be the fact that the insurer instructed the policyholder in separate correspondence and in writing of this legal consequence.

⁴⁰⁷ (5)An agreement based on which the insurer is entitled to withdraw from the contract in the event of the non-observance of an incidental obligation shall be void.

第四節 美國法院見解

通常被保險人在其遭索賠時會通知保險人。如果被保險人未能遵守通知條款，並因此減輕保險人之責任，則保險人將無義務替被保險人提供抗辯。一般而言，保險人將會被要求替被保險人提供抗辯，一直到替被保險人獲得一個較有利的終局決定。若被保險人無任何理由而未能適時提供通知給保險人，將會減輕保險人提供抗辯以及相關給付之義務⁴⁰⁸。

而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違反時對於保險金給付之影響效果，目前美國法院實務上主要分成兩類見解，多數見解認為僅有在保險人因遲延通知而受有損害(prejudice)時方得主張減免責任(新原則)；而少數見解認為，若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成為保單提供保障之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時，損害之要件即無存在之必要(舊原則)。

第一項 舊原則

在新原則建立之前(十年以前)所存在的舊原則目前仍然有幾州採用⁴³⁴，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紐約州法院的見解，認為保險人損害之存在與否與遲延的

⁴⁰⁸ See, e.g., *Hague v. Liberty Mut. Ins. Co.*, 571 F.2d 262 (5th Cir. 1978); *Acceptance Ins. Co. v. Schafner*, 651 F. Supp. 776 (N.D. Ala. 1986).

⁴³⁴ 截至 2011 年為止，目前仍有以下幾州：阿拉巴馬州(Alabama)、阿肯色州(Arkansas)、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喬治亞州(Georgia)、愛德荷州(Idaho)、伊利諾州(Illinois)、內華達州(Nevada)、紐約州(New York)、維吉尼亞州(Virginia)。Anderson et al., *supra* note 26, at 5-28.

通知間並無關連。雖有美國學者稱此種判斷方式為老舊、狹窄、技術化，只因為尚未被推翻所以才會繼續存在⁴³⁵。不過，舊原則最主要的問題反而會著重在保單持有人的通知究竟是否為合理的即時通知，其對於合理性的判斷採用一個較寬鬆之標準，藉此以避免過強的違反效果⁴³⁶，所以又會回到通知期間的相關事實判斷問題。此外，亦有一些法院在著重在判斷是否保險單的用語有清楚地將通知條款定性為提供保障之先決條件。

一般而言，採用舊原則之法院主要係基於以下考量：a. 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構成提供保障的停止條件；而且 b. 違反該停止條件將會減免保險公司的抗辯以及保險給付義務。而在適用舊原則之法院中，通常對於那些未將通知義務明定為停止條件之保單並不能適用舊原則⁴³⁷。由於一般保單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條款內容已如前述，所以多數採用舊原則之法院中認為一般責任保險並未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視作停止條件⁴³⁸。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索賠制保單，多數見解皆認為，如果未通知則根本不對其提供保障，而無適用所謂的損害原則之可能。例如在 *Pizzini v. American Int'l Specialty Lines Ins. Co.*⁴³⁹ 一案中，法院即指出，目前僅有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以及密西根州 (Michigan) 對於索賠制保單採用受損原則 (prejudice rule)，係因該二州有條文明文規範通知義務之違反僅有在對保險人

⁴³⁵ Stempel, *supra* note 183, at 9-16

⁴³⁶ *Id.* at 9-12

⁴³⁷ *Id.*, at 5-29.

⁴³⁸ See, e.g., *Haskins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 of California*, 349 F. Supp. 1192, 1198 (E.D. Ark. 1972).

⁴³⁹ 210 F. Supp. 2d 658 (E.D. Pa. 2002).

造成損害時方得減免保險金給付義務，而賓夕凡尼亞州(Pennsylvania)並無將受損原則適用在索賠制保單⁴⁴⁰。

其實，撇除先結條件與否之爭議，採舊原則的法院因為欠缺保險人受有損害的要件，因此會在是否屬合理期間的通知作討論，亦採用相較於其他法院更為寬鬆之標準來判斷是否為合理期間之通知。因為保單一般就是採用儘可能快速或即時之用語，不僅抽象且廣泛，僅能由法院加以認定。以下針對法院對於何時所為之通知屬不合理整理出以下幾類⁴⁴¹：

- a. 被保險人於人身侵害發生後三年方向保險人為通知⁴⁴²。
- b. 在僱主向被保險人表示一個不利之決定後經過七年之時間⁴⁴³。
- c. 被保險人在訴狀送達後超過二年的時間仍未轉發訴訟資料給保險人⁴⁴⁴。
- d. 被保險人雖然知情保險保障之存在，但仍遲至一年五個月後始通知保險人⁴⁴⁵。
- e. 被保險人遲至事件發生後七個月方通知保險人⁴⁴⁶。

⁴⁴⁰ See also *Paint Shuttle, Inc. v. Continental Cas. Co.*, 733 N.E.2d 513 (Ind. Ct. App. 2000); *Esmailzadeh v. Johnson & Speakman*, 869 F.2d 422 (8th Cir. 1989); *Slater v. Lawyers' Mut. Ins. Co.*, 227 Cal. App. 3d 1415, 278 Cal. Rptr. 479 (1991); *Continental Cas. Co. v. Maxwell*, 799 S.W.2d 882 (Mo. 1990).

⁴⁴¹ See 4 Rowland H. Long,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LexisNexis, at 13-64.1 -64.2

⁴⁴² *Watson v. Alabama Farm Bur. Mut. Cas. Ins. Co.*, 465 So. 2d 394 (Ala. 1985).

⁴⁴³ *Dan River, Inc. v.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227 Va. 485, 317 S.E.2d 485 (1984).

⁴⁴⁴ *Kolibczynski v. Aetna Life & Cas. Co.*, 176 Conn. 676, 410 A.2d 485 (1979).

⁴⁴⁵ *Bain v. Charles Schad, Inc.*, 120 A.D.2d 633, 502 N.Y.S.2d 236 (1986).

f.被保險人於 1974 年 9 月注意到該問題，於 1975 年 2 月遭索賠，而至 1977 年 6 月方通知⁴⁴⁷。

g.被保險人遲延 7 至 13 個月之時間方給與通知，因為其自身根本不清楚是否有遭起訴⁴⁴⁸。

h.通知在事件發生後三年又八個月方為通知，若自遭索賠時起算，則經過兩年又四個月⁴⁴⁹。

i.被保險人於事件發生後 13 個月遭無保險之對方索賠，而在被保險人接獲通知兩個月後，侵權人之保險人即破產⁴⁵⁰。

j.被保險人在意外發生後 16 個月，以及遭起訴後 3 個月，始意圖去確定該意外是否受保險保障⁴⁵¹。

k.被保險之電梯營運者在意外發生後 23 個月才給與保險人通知⁴⁵²。

⁴⁴⁶ Melton v. Republic Vanguard Ins. Co., 548 S.W.2d 313 (Tenn. Ct. App. 1976).

⁴⁴⁷ Lakeshore Drive Recreation Club v. United States Fid. & Guar. Co., 398 So.2d 278 (Ala. 1981).

⁴⁴⁸ Hartford Cas. Ins. Co. v. Snyders, 153 Ill. App. 3d 1040, 506 N.E.2d 627, 106 Ill. Dec. 827 (1987).

⁴⁴⁹ Montgomery v. Professional Mut. Ins. Co., 611 F.2d 818 (10th Cir. 1980).

⁴⁵⁰ Shipley v. Kentucky Farm Bureau Ins. Co., 747 S.W.2d 596 (Ky. 1988).

⁴⁵¹ INA Ins. Co. of Ill. v. City of Chicago, 62 Ill. App. 3d 80, 379 N.E.2d 34, 19 Ill. Dec. 519 (1978).

⁴⁵² Neff v. Pierzina, 2001 WI 95, 245 Wis.2d 285, 629 N.W.2d 177 (2001).

1.被保險人並未即時向保險人通知一個人身侵害的訴訟，並因此獲得一個確定的敗訴判決⁴⁵³。

第二項 新原則

多數的州目前採用的原則認為，如果保險公司無法證明被保險人的遲延通知對其造成損害，則保險公司不能藉此免除給付責任⁴⁵⁴。所謂的損害，其所針對的是保險人能夠適時調查第三人造成的索賠或損失，以及目擊證人、文件和物理上證據的蒐集能力⁴⁵⁵。法院認為一旦遲延的通知剝奪了保險人在調查、責任協商中的參與機會即屬之⁴⁵⁶。

第一款 附合性契約之考量

目前美國多數的州皆採用新原則，在保險人未受損害時，不應使保單持有人喪失契約上權利。一直到 1991 年前，肯塔基州(Kentucky)依照舊原則而認為損害之有無在判斷保險公司可否因遲延通知而減輕責任時是不重要的，在 Reserve Insurance Co. v. Richards⁴⁵⁷一案，肯塔基州最高法院認為在法院認定有遲延之通知後保險保障將會無效。然而在 Jones v. Bituminous Casualty.

⁴⁵³ Haynes v. New Orleans Archdiocesan Cemeteries, 805 So.2d 320, 324 (4 Cir. 2001).

⁴⁵⁴ 各州之見解調查請詳後述說明。

⁴⁵⁵ Stempel, *supra note* 183, at 9-14

⁴⁵⁶ American Ins. Co. v. Fairchild Indus. Inc., 56 F.3d 435 (2d Cir. 1995).

⁴⁵⁷ 577 S.W.2d 417, 418 (Ky. 1978)

Cop.⁴⁵⁸一案中，法院推翻此一原則，並因此採用與他州最高法院一樣的新原則。肯塔基州採用此種解釋的主要原因在於標準式保單(standard-form)並非雙方合意而成之契約，而係附合性契約(contracts of adhesion)，所以不應採取嚴格解釋原則正因為標準式保單的用語並非十分清楚，故不應將其解釋成失權條款(forfeiture clauses)。

第二款 合理期待之考量

基於保險契約為附合性契約的考量，法院不應在解釋保險契約違反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待。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採用新原則的基礎除了根據保險契約之契約性質外，更加上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s)⁴⁵⁹。

第三款 公共政策之考量

此外，亦有法院認為損害原則係在避免保險公司因為保單持有人未遵守保單之技術性條款致侵害第三人的權利⁴⁶⁰而為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考量。俄克拉荷馬州(Oklahoma)最高法院在 Fox v. National Saving Insurance Co.⁴⁶¹一案中，認為一個公共意外責任險係一個從受益第三人觀點出發的工作者補償性保單。俄州的法律中規定保險公司必須證明自己因遲延通知而受有損害，方得以此為由減免責任。而該案中已經證明保險公司有獲得一個潛在

⁴⁵⁸ 821 S.W.2d 798, 801 (Ky. 1991).

⁴⁵⁹ Brakeman v. Potomac Ins. Co., 472 Pa. 66, 371 A.2d 193.

⁴⁶⁰ See, e.g., Alcazar v. Hayes, 982 S.W.2d 845, 852 (Tenn. 1998).

⁴⁶¹ 424 P.2d 19, 25 (Okla. 1967).

索賠之通知，因此應由保險公司證明受有損害，法院稱此為其所建立之優勢前提(better-reasoned)原則。

在 *Indiana Insurance Co. v. Williams*⁴⁶² 一案中，印地安納州(Indiana)最高法院認為，在保單持有人未能適時通知時，保險公司所受之損害即遭推定。然而，法院認為此原則並未與保護地三人之公共政策理論相衝突。

而紐澤西(New Jersey)最高法院基於公眾的特定利益而將保險之運作視作社會政策之成份，因此認為失權的效果將會有損於公共利益，所以應該要考量到其他的附加影響來作決定⁴⁶³。同樣地，賓夕凡尼亞州(Pennsylvania)的最高法院亦依據公共政策的考量認為，保險契約並非單純的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的私人事務，所以應該要以保險公司是否受有損害為判斷⁴⁶⁴。

第四款 通知義務之目的考量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目的即在於避免保險公司受有損害⁴⁶⁵，故在欠缺此目的之保護下，保險公司應不得主張減免責任⁴⁶⁶。值得注意的是，在肯塔基州 *Jones* 一案中，保險公司提出抗辯認為通知條款係定價及承保範圍之計算

⁴⁶² 463 N.E.2d 257, 265 (Ind. 1984).

⁴⁶³ *Cooper v.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 Co.*, 51 N.J. at 93, 237 A.2d at 874.

⁴⁶⁴ *Brakeman v. Potomac Ins. Co.*, 472 Pa. 66, at 76, 371 A.2d 193, at 198.

⁴⁶⁵ 參本文前述第三章第一節之說明。

⁴⁶⁶ *Trustees of Univ. of Pa. v. Lexington*, 815 F.2d 890, 897-98 (3d Cir. 1987); *Long v. American Holland Line Westours, Inc.*, 26 P.3d 430, 435 (Alaska 2001).

重點，然而法院認為若無適時通知，並未增加保險公司所承保之風險⁴⁶⁷。且因為自始保險公司即以其所保障之對象來計算並收取保費，既然事故已發生，即不可因事故之未通知而主張不負給付之責，以避免保險公司因此獲利⁴⁶⁸。

第五款 二階段審查模式

最近幾年，許多法院開始採用修正式的新原則，並強調通知條款之用語以及損害之標準。在二階段審查下，保險公司除非能證明以下兩程序，否則無法減免保險給付之責：a.法院必須認定保單持有人違反通知條款，b.保險公司必須證明遲延的通知對其造成實質的損害(substantial prejudice)，由法院依序的審查此二階段。如果保單持有人在任一階段中能擊敗保險人，那麼保險人便不能以逾時通知為由作為抗辯之免責⁴⁶⁹。

有其他州雖然採用些微不同的原則，但是在實質上卻是相同的。在 *Lusch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⁴⁷⁰ 一案中，法院係先認定保險公司有無受損，次而才判斷被保險人是否未能適時通知，所以僅有在判斷的順序上有所調整。

對於舉證責任的分配上，有部分法院認為只要能證明遲延通知，即推定保險人受有損害，再由被保險人舉反證加以推翻，即推定受損原則(the

⁴⁶⁷ *Jones v. Bituminous Cas. Corp.*, 821 S.W.2d 798

⁴⁶⁸ *Brakeman v. Potomac Ins. Co.*, 472 Pa. 66, at 75-76, 371 A.2d 193, at 197.

⁴⁶⁹ *See, e.g., Liquor Liab. Joint Underwriting Ass'n of Mass v. Great Am. Ins. Co.*, 16 Mass. L. Rep. 268 (Mass. Super. Ct. 2003); *Nationwide Mut. Ins. Co. v. Starr*, 575 A.2d 1083, 1088 (Del. 1990).

⁴⁷⁰ 272 Or. 593, 597, 538 P.2d 902, 904 (1975).

prejudice-presumption rule)⁴⁷¹；而在加州最高法院的見解中，則明確地認定損害應交由保險公司負舉證責任⁴⁷²。

值得注意的是，在 *Great American Insurance Co. v. C.G. Tate Construction Co.*⁴⁷³ 一案中，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最高法院採用一個三階段審查(three-step test)，首先應依事實判定通知是否為盡可能快速為之，次而判斷保單持有人是否係依善意(good faith)所為，最後方由保險公司舉證其自身有因此非善意之遲延通知受有損害，因此在原本的二階判斷上又加入了主觀要件的成分。

不過，在何種情形下構成損害反而又會成為另一個問題。如果因為被保險人未適時的通知，而被保險人嗣後獲得對其不利之確定判決，讓保險人沒有機會參與訴訟，這樣的損害可能是明顯的⁴⁷⁴。但是一定要此類根本無法抗辯的不可回復損失才屬於損害？還是只要保險人的抗辯權受到減損？又或者是介於兩者之間？在 *Weaver*⁴⁷⁵ 一案中，法院認為保險人因為被保險人的遲延通知而無法取得醫療紀錄並未造成保險人之損害。而在 *Jones*⁴⁷⁶ 一案中，法院又認為只要求保險人證明其有可能遭受實質的損害即可，否則若要求保險人確實的證明其所受到之損害，根本就是加諸其不合理的負擔。在 *Aetna*

⁴⁷¹ *Country Mut. Ins. Co. v. Livorsi Marine, Inc.*, 833 N.E.2d 871 (Ill. App. Ct. 2004).

⁴⁷² *Clemmer v. Hartford Ins. Co.*, 22 Cal. 3d 865, 883, 587 P.2d 1098, 151 Cal. Rptr. 2d 285 (1978).

⁴⁷³ 303 N.C. 387, 279 S.E.2d 769 (1981).

⁴⁷⁴ *Henderson & Jerry*, *supra note* 184, at 902.

⁴⁷⁵ *Weaver v.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936 S.W.2d 818 (Mo. 1997).

⁴⁷⁶ *Jones v. Bituminous Casualty Corp.*, 821 S.W.2d 798 (Ky. 1991).

Casualty & Surety Co. v. Dow Chemical Co.⁴⁷⁷一案中，法院又認為保險人不能僅主張證據滅失、情狀變更或不可考、目擊證人已消失或死亡或記憶模糊，必須要證明前述情況所造成的實際損失。基本上美國法院目前對此所謂的「保險人遭受之損害」其實意見也頗有分歧，也值得我們更深入思考。

第六款 小結

從前述新原則的各州運作中，吾人不難發現各州雖然都同意保險人須受有損害之要件，但在判斷標準上仍有些微的不同。

更有趣的是，雖然說是分階段判斷，但是法院往往會將損害之有無以及是否有適時的通知劃上等號，認為受有損害往往代表通知已逾期⁴⁷⁸，認為未受有損害則代表未逾期。

第三項 索賠制保單的特殊性

從前述對於發生制以及索賠制保單的說明，吾人明顯地可以發現兩者無論係在架構以及責任保險市場中所擔任的角色皆有明顯的不同。但是大部分而言，兩者都是屬於責任保險的契約，也都適用保險法中對於責任保險所建立的規範。其中之一的例外就是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要求。

⁴⁷⁷ 10 F. Supp. 2d 800 (E.D. Mich. 1998).

⁴⁷⁸ Lord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224 Va. 283, 295 S.E.2d 796 (1982).

多數法院皆認為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人在索賠制保單中應該要被更加嚴格的標準所規範⁴⁷⁹。舉例而言，有法院即認為縱使法律明文要求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必須證明保險人受有損害，但此限制並不適用在索賠制保單中⁴⁸⁰。因為索賠制保單將通知作為一個保單的要件，所以法院認為此類條款應該要採嚴格且依照文義的解釋⁴⁸¹。但是這不代表法院會因為索賠制保單而忽略對於通知期間的合理性判斷。

對於損害原則的適用與否其實同樣存有爭議，因為在索賠制保單中，通知條款的用語是完全相同的，此時保險人對於遲延通知所遭受的損害在索賠制與發生制保單間應該沒有任何不同，某種程度上而言，保險人利用索賠制的方式來劃定自己的風險期間應該不至於被理解為有限縮通知義務人的義務範圍與責任⁴⁸²。並不能因為其屬索賠制保單而認為可以繞過損害原則的要求⁴⁸³。在加州法院認為，僅有在索賠與通報制(claim-made and reported)保單之類型中，通知義務明顯是用來判斷是否位於承保範圍內之要求，所以如果未盡通知義務，將導致保險人之責任免除，而毋庸討論保險人是否因此而受有損害⁴⁸⁴。

⁴⁷⁹ See, e.g., *FDIC v. Booth*, 82 F.3d 670 (5th Cir. 1996).

⁴⁸⁰ See, e.g.,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v. Talcott*, 931 F.2d 166 (1st Cir. 1991); *Burns v. International Ins. Co.*, 929 F.2d 1422 (9th Cir. 1991).

⁴⁸¹ See, e.g., *Winkler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930 F.2d 1364 (9th Cir. 1991).

⁴⁸² *Stempel*, *supra note* 183, at 9-23.

⁴⁸³ *Burns v. International Ins. Co.*, 929 F.2d 1422 (9th Cir. 1991).

⁴⁸⁴ *DiMugno & Glad*, *supra note* 302, at 1674

但是有學者認為，依照前述法院的邏輯，無論係在索賠制抑或索賠與通報制保單下，法院都沒有權力利用合理期待原則認為索賠制保單與發生制保單在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上可以有不同的對待⁴⁸⁵。

第四項 各州見解彙整⁴⁸⁶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否	<i>United States Fidel. & Guar. Co. v. Baldwin County Home Builder Ass'n</i> , 770 So.2d 72 (Ala. 2000).
阿拉斯加州 (Alaska)	是	<i>Tush v. Pharr</i> , 68 P.3d 1239 (Alaska 2003).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是	<i>Nangle v. Farmers Ins. Co. of Arizona</i> , 205 Ariz. 517, 73 P.3d 1252 (Ct. App. 2004).
阿肯色州 (Arkansas)	否	<i>AIG Centennial Ins. Co. v. Jane Fraley-Landers</i> , 450 F.3d 761 (8th Cir. 2006).
加州 (California)	是	<i>UNUM Life Ins. Co. v. Ward</i> , 526 U.S. 358 (1999). 加州法院並認為損害原則適用於索賠制保單。 <i>Oakland-Alameda County Coliseum, Inc.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i> , 480 F. Supp. 2d 1182 (N.D. Cal., 2007). 但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索賠與通報保單。 <i>World Healt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v. Carolina Cas. Ins. Co.</i> , 612 F. Supp.2d 1089 (N.D. Cal. 2009).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是	<i>Lauric v. USAA Cas. Ins. Co.</i> , 209 P.3d 190 (Colo. App. 2009).

⁴⁸⁵ Stempel, *supra note* 183, at 9-23.

⁴⁸⁶ 整理自 Ostrager & Newman, *supra note* 103, at 229-267.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康乃迪克州 (Connecticut)	是	但損害之不存在係由被保險人舉反證。 <i>Westbrook Ins. Co. v. Jeter</i> , 117 F. Supp. 2d 139 (D. Conn. 2000).
德拉瓦州 (Delaware)	是	<i>Nationwide Mut. Ins. Co. v. Starr</i> , 575 A.2d 1083 (Del. 1990).
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否	<i>Travelers Indem. Co. of Illinois v. United Food & Commercial Workers Int'l Union</i> , 770 A.2d 978 (D.C. 2001).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是	損害之不存在由被保險人舉反證。 <i>Nationwide Mut. Fire Ins. Co. v. Beville</i> , 825 So.2d 999 (Fla. Dist. Ct. App. 2002).
喬治亞州 (Georgia)	否	保險人在被判定為停止條件之通知條款時，無庸證明損害。 <i>Newberry v. Cotton States Mut. Ins. Co.</i> , 242 Ga. App. 784, 531 S.E.2d 364 (2000).
夏威夷州 (Hawaii)	是	<i>Emergency Medical Svcs., Inc. v. St. Paul Mercury Ins. Co.</i> , 495 F.3d 999 (8th Cir. 2007). 但在索賠制保單則不採損害原則。 <i>CIM Ins. Corp. v. Midpac Auto Center Inc.</i> , 108 F. Supp. 2d 1092 (D. Haw. 2000).
愛德荷州 (Idaho)	否	<i>Sparks v. Transamerica Ins. Co.</i> , C.A. No. 93-00487 (D. Idaho Sept. 11, 1996), <i>aff'd</i> , 141 F.3d 1179 (9th Cir. 1998)(unpublished opinion).
伊利諾州 (Illinois)	否	<i>Country Mutual Ins. Co. v. Livorsi Marine, Ins.</i> , 865 N.E. 2d 338, 222 Ill. 2d. 303, 305 Ill. Dec. 533 (Ill., 2006).
印地安納州 (Indiana)	是	<i>Dreaded, Inc. v. St. Paul Guardian Ins. Co.</i> , 904 N.E.2d 1267 (Ind. 2009). 但在索賠制保單則無損害原則之適用。 <i>Paint Shuttle, Inc.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i> , 733 N.E.2d 513 (Ind. Ct. App. 2000).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愛阿華州 (Iowa)	是	Grinnell Mut. Reins. Co. v. Jungling, 654 N.W.2d 530 (Iowa 2002).
堪薩斯州 (Kansas)	是	Atchinson, Topeka & Santa Fe Railway Co. v. Stonewall Ins. Co., 275 Kan. 698, 71 P.3d 1097 (2003).
肯塔基州 (Kentucky)	是	Jones v. Bituminous Casualty Corp., 821 S.W.2d 798 (Ky. 1991). 但法院認為索賠制保單不適用損害原則。 Trek Bicycle Corp. v. Misui Sumitomo Ins. Co. Ltd., No. 5:05CV-44-R (W.D. Ky. June 7, 2006).
路易西安那州 (Louisiana)	是	Powell v. Automotive Casualty Ins. Co., 631 So.2d 581 (La. Ct. App.), <i>aff'd as amended</i> , 637 So.2d 452 (La. 1994).
緬因州 (Maine)	是	Acadia Ins. Co. v. Keiser Indus. Ins., 793 A.2d 495 (Me. 2002).
馬里蘭州 (Maryland)	是	Md. Code Ann. Ins. § 19-110 規定：只有在保險人能證明因為被保險人之不合作而受到損害時始能減免責任。 但是該法並不適用於索賠制保單。 Janjer Enter Trek Bicycle Corp. v. Misui
麻薩諸賽州 (Massachusetts)	是	Mass. Gen. Laws ch. 175, § 112; Goodman v. American Casualty Co., 419 Mass. 138, 643 N.E.2d 432 (1994). 但損害原則不適用在索賠制保單中。 Tenovsky v. Alliance Syndicate, Inc., 424 Mass. 678, 677 N.E.2d 144 (1997).
密西根州 (Michigan)	是	Koski v. Allstate Ins. Co., 456 Mich. 439, 572 N.W.2d 636 (1998).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是	Ryan v. ITT Life Ins. Corp., 450 N.W.2d 126 (Minn. 1990).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是	<i>Capital City Ins. Co., Ins. v. Ringgold Timber Co., Inc.</i> , 898 So. 2d 680 (Miss. Ct. App. 2005), <i>cert. denied</i> , 898 So.2d 679 (Miss 2005).
密蘇里州 (Missouri)	是	<i>Johnston v. Sweany</i> , 68 S.W.3d 398 (Mo. 2002). 索賠制保單在保單期間到期後並不要求證明損害。 <i>Wittner, Poger, Rosenblum & Spewak, P.C. v. Bar Plan Mut. Ins. Co.</i> , 969 S.W.2d 749 (Mo. 1998).
蒙大拿州 (Montana)	是	<i>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v. Murnion</i> , 439 F.2d 945 (9th Cir. 1971).
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是	<i>Dutton-Lainson Co. v. Continental Inc, Co.</i> , 271 Neb. 716 N.W.2d 87 (2006).
內華達州 (Nevada)	否	<i>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v. Cassinelli</i> , 67 Nev. 216 P.2d 606 (1950).
新漢普郡州 (New Hampshire)	是	<i>Bates v. Vermont Mutual Ins. Co.</i> , 157 N.H. 391, 950 A.2d 186 (N.H. 2008). 索賠制保單在違反通知義務時本質上推定一個損害。 <i>Bianco Prof'l Ass'n v. Home Ins. Co.</i> , 144 N.H. 288, 740 A.2d 1051 (1999).
紐澤西州 (New Jersey)	是	<i>Pfizer, Inc. v. Employers Ins. of Wausau</i> , 154 N.J. 187, 712 A.2d 634 (1998).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是	<i>Schroth v. New Mexico Self- Insurer's Fund</i> , 113 N.M. 708, 832 P.2d 399 (1992).
紐約州 (New York)	否	<i>Sorbara Construction Corp. v. AIU Ins. Co.</i> , 11 N.Y.3d 805, 868 N.Y.S.2d 573, 879 N.E.2d 1054 (2008). 但是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修正之 N.Y. Ins. Law §3420 中規定，除非保險人因遲延通知而遭受損害，否則索賠制責任保險人不得因此而拒絕保障。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是	<i>American Cont'l ins. Co. v. Phico Ins. Co.</i> , 132 N.C. App. 430, 512 S.E.2d 490, <i>aff'd per curiam</i> , 351 N.C. 45, 519 S.E.2d 525 (1999).
北達可達州 (North Dakota)	是	<i>Finstad v. Steiger Tractor, Inc.</i> , 301 N.W.2d 392 (N.D. 1981).
俄亥俄州 (Ohio)	是	<i>Ruby v. Midwestern Indem. Co.</i> , 40 Ohio St. 3d 159, 532 N.E.2d 730 (1988), <i>overruled in part by Ferrando v. Auto-Owners Mut. Ins. Co.</i> , 98 Ohio St. 3d 186, 781 N.E.2d 927 (2002).
俄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是	<i>Independent School Dist. No. 1 of Tulsa County v. Jackson</i> , 608 P.2d 1153 (Okla. 1980). 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索賠制保單。 <i>Association of County Com'rs of Oklahoma v. National Am. Ins. Co.</i> , 116 P.3d 206 (Okla. Civ. App. 2005).
俄勒岡州 (Oregon)	是	<i>Employers Ins. of Wausau v. Tektronix, Inc.</i> , 211 Or. App. 485, 156 P.3d 105 (App. Ct. 2007). 損害原則並不適用於索賠制保單。 <i>Oregon Schools Activities Ass'n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i> , No. 05-36129, at *1 (9th Cir. May 22, 2008)(unpublished opinion).
賓夕凡尼亞州 (Pennsylvania)	是	<i>Brakeman v. Potomac Ins. Co.</i> , 472 Pa. 66, 371 A.2d 193 (1977); <i>Strickler v. Huffine</i> , 421 Pa. Super. 463, 618 A.2d 430 (1992). 在索賠制保單中，保險人毋庸證明因遲延通知受到損害。 <i>4th Street Investors LLC v. Dowdell</i> , No. 06-536, at *5 (W.D. Pa. Jan. 15, 2008), <i>aff'd</i> , No. 08-1512 (3d Cir. July 2, 2009).
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是	<i>Avco Corp. v. Aetna Casualty & Sur. Co.</i> , 679 A.2d 323 (R.I. 1996).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是	<i>Vermont Mut. Ins. Co. v. Singleton</i> , 316 S.C. 5, 446 S.E.2d 417 (1994).
南達可達州 (South Dakota)	是	<i>Crum & Forster Ins. Co. v. Pacific Employers Ins. Co.</i> , 907 F. Supp. 312 (D.S.D. 1995).
田納西州 (Tennessee)	是	<i>American Justice Ins. Reciprocal v. Hutchinson</i> , 15 S.W.3d 811 (Tenn. 2000).
德州 (Texas)	是	<i>Financial Industries Corp. v. XL Specialty Ins. Co.</i> , No. 07-1059 (Tex. Mar. 27, 2009) 索賠制保單並未要求損害之存在。 <i>SingleEntry.com, Inc.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i> , No. 04-50110 (5th Cir. Dec. 7, 2004).
猶他州 (Utah)	是	依照 Utah Code Ann. §§ 31A-21-312, 31A-21-313, 31A-22-203, 31A-22-614, 78-12-23 之規定，如果不能證明因遲延通知而受損則不能主張免責。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索賠制保單。
佛蒙特州 (Vermont)	是	<i>Cooperative Fire Ins. Ass'n of Vt. v. White Caps, Inc.</i> , 649 A.2d 34 (Vt. 1997), <i>overruling Houran v. Preferred Accid. Ins. Co.</i> , 109 Vt. 258, 195 A. 253 (1937).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否	<i>State Farm Fire & Casualty Co. v. Walton</i> , 244 Va. 498, 423 S.E.2d 188 (1992).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是	<i>Mutual of Enumclaw Ins. Co. v. USF Ins. Co.</i> , 191 P.3d 866 (Wash. 2008).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是	<i>Colonial Ins. Co. v. Barrett</i> , 542 S.E.2d 869 (W. Va. 2000).

州名	須否受有損害	案例名稱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是	<i>Neff v. Pierzina</i> , 245 Wis.2d 285, 629 N.W.2d 177 (2001). Wis. Stat. § 632.26 規定由被保險人證明其係在合理期間內為通知，而不能證明之風險係由主張無損害之人負擔。該條文更適用於索賠制保單。
懷俄明州 (Wyoming)	無見解	

第五項 結語

一、美國法院對於一般責任保險採取責任減免說

參酌前述美國各州意見的討論後，吾人可以至少歸納出美國法院對於一般責任保險青一色採取保險給付責任減免之方式，因此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最多係為免除所有保險給付，而不致使被保險人另為給付損害賠償之責，究其原因乃在於前述各種考量折衷後所作出的較公平結論，此點可以做為我國現行法採取損害賠償說底下值得思考的問題，究竟損害賠償有沒有可能超過保險金給付上限呢？

二、保險給付責任之減免係保險人受有損害為限

美國的法務實務中至少有 41 州認為保險人必須受有損害方可主張因通知義務之違反而減免保險給付之責，雖然紐約州仍不以損害之存在為必要，但損害之存在應屬多數意見。而贊成須受有損害之各州可能又對於何人需負

擔受有損害之證明責任有所爭議，甚至在證明程度上亦有不同意見，但是我國法有無可能作此修正，抑或直接用訴訟法上的強制反訴解決即可？

三、索賠制保單採先決條件說在我國無法適用

美國法上將索賠之通知作為一種觸發索賠制保單承保之機制，因此對於違反通知義務的索賠制保單採取十分嚴格的解釋，不僅不要求保險人須有損害的發生，更是免除所有給付之責。但是在我國法架構下，似乎沒有所謂的先決條件存在，因此違反索賠制保單的通知義務效果可能無法如此直接解釋為未受承保，也就無法適用過度強烈的違反效果。



第五節 英國法院見解

第一項 各類見解歸納

在英國法上，雖無我國的明文立法，但對此問題也存在著解釋上爭議，不過卻與美國法之討論類似，大致上可將危險發生通知條款分為停止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說以及損害賠償說兩類⁴⁸⁷。另有學說更詳細的將非採停止條件說的見解細分為以下三種⁴⁸⁸：1.視為自動違約(repudiatory)，使保險人有權決定是否終止契約。2.認其屬附隨於保險契約之擔保(warranty)，故只可要求損害賠償。3.認其為分離的無名條款(severable innominate term)而分別視被保險人有無毀約之情狀而分別適用不負保險之責或損害賠償的效果。基本上在欠缺一個明示或默示的要件使其解釋為先決條件時，都應該朝著非先決條件說作解釋，即對停止條件採取嚴格的解釋，故多數見解係採取損害賠償說之解釋⁴⁸⁹。

壹、先決條件說

⁴⁸⁷ Mance et al., *supra note* 29, at 4-31 -32. See also E.R. Hardy Ivamy,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399-400 (1986); Birds, *supra note* 97, at 252-53. And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469-70。

⁴⁸⁸ See Robert Merkin, COLINVAUX'S LAW OF INSURANCE, *supra note* 5, at 302.

⁴⁸⁹ See Andrew McGee, THE MODERN LAW OF INSURANCE 260 (2nd Edition); Padfield, *supra note* 136, at 84-85.

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有可能成為構成保險人責任之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因此若未遵守此條款，將會使保險人有一個絕對且毋庸置疑的拒絕給付抗辯。而且在此抗辯下不會要求保險人必須去證明因此受到任何損害。此外，若被保險人未遵守先決條件將會產生激烈的結果，即對於未通知所造成之損害以及全部損失之填補都有可能無法獲得比例分擔。正因為效果嚴重，所以法院會嚴格地解釋這類條款被視作先決條件。因此通知條款是否構成一個先決條件完全就是一個解釋上的問題⁴⁹⁰。

假如條款的要旨清楚地是將其視作先決條件，該嚴重效果將會確實地產生⁴⁹¹；然而，使用「先決條件」的用語並不代表其即具備先決條件之特性⁴⁹²。在保險法中，先決條件時常會被解釋作允諾擔保(promissory warranty)或單純的擔保(warranty)，雖然擔保有可能代表許多意涵，但違反效果上一定沒有先決條件說來的強烈。而在 *Re Williams* 一案⁴⁹³中，由於條款中包含一個強制性的用語，所以法院便將其認定為先決條件。若欠缺此類明確用語之情況，未遵守此類條款的效果還是需要解釋的。

所謂的解釋並非單單僅針對單一條款作討論，而應從整個契約中列出各個條款以及是否將所有條款視為先決條件作判斷⁴⁹⁴。然而，如果單一的條款

⁴⁹⁰ Stoneham v. Ocean, Railway, and General Accident Insurance Co.(1887) 19 Q.B.D 237.

⁴⁹¹ London Guarantee Co. v. Fearnley (1880) 5 App Cas 911; Cawley v. National Employers' Accident & General Assurance Association Ltd (1885) 1 T.L.R 255.

⁴⁹² Alfred McAlpine plc [1998] 2 Lloyd's Rep. 694.

⁴⁹³ (1902) 19 T.L.R 82.

⁴⁹⁴ London Guarantee Co. v. Fearnley (1880) 5 App Cas 911; Cawley v. National Employers' Accident & General Assurance Association Ltd (1885) 1 T.L.R 255.

指出其並非意圖成為先決條件，該條款的用語便會使其成為一般條款⁴⁹⁵。如果一張保單包括許多的條款，而有部份條款規定其自身為先決條件，而其他並未如此約定，則後者將不會被解釋成先決條件⁴⁹⁶。當然，若一個條款標明其為先決條件，則其構成先決條件是不容置疑的，相反地，若欠缺一個明示的標明，便需要解釋，也成為最易產生爭議之部份。不過據學者意見分析，現階段英國法院對於被視作先決條件的條款已漸漸類型化，而可從保單之用語得知法院在解釋上的心證，故已經可以解決相關不確定性的問題⁴⁹⁷。

貳、中止條件說

若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成為一個中止條件(suspensive condition)，未遵守危險發生通知條款僅僅會中止保險人給付之義務，所以只要未通知，則保險人可以持續地拒絕給付。然而，若被保險人完成該條件，則保險人仍有給付之責。因此，當一個條款的用語中提到「直到 (until)」或「除非 (unless) 且直到」通知後，方負保險給付之責，未遵守此條款之結果將僅僅使得保險人之義務中止而無法免除⁴⁹⁸。

參、擔保說

⁴⁹⁵ Re Bradley [1912] 1 K.B. 415.

⁴⁹⁶ Stoneham v. Ocean, Railway & General Accident Insurance Co. (1887) 19 Q.B.D 237.

⁴⁹⁷ Padfield, *supra note* 136, at 85

⁴⁹⁸ Weir v. Northern Counties of England Insurance Co. 4 L.R Ir 689; Western Australian Bank v. Royal Insurance Co. (1908) 5 C.L.R 533, 573.

對危險發生通知條款第三個可能的分析係將其視作一般契約法中的擔保(warranty)⁴⁹⁹。若作此解釋，未遵守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並不會影響保險人在保單下之給付責任，卻會提供保險人一個向被保險人反訴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但須由保險人證明因此所受之損害。對此，保險人可以請求與其保單責任相同之損害賠償額度，甚至於到免除責任之程度⁵⁰⁰。

肆、 無名條款說

理論上，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可能構成無名條款(innominate term)，所以違背該義務將有可能造成整個契約遭否決(repudiatory)，然而這是極度不可能的。根據定義，違反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係對於個別事件或意外，而否決則實質上係拒絕整個契約。因此，通知條款之效力上無法將其視作條件或無名條款⁵⁰¹。未遵守危險發生通知條款若要產生一個否決之效果，僅有可能在將危險發生通知條款約定成明確條款(unequivocal term)或者是條款明文約定違反將會構成契約否決之效果時才有可能發生。

伍、 分離的無名條款說

⁴⁹⁹ 蓋因英國海上保險法對於擔保的違反效果十分強烈，係直接免除保險人給付責任，所以在英國法上會往往會區分一般的擔保與海上保險的擔保適用不同的違反效果。

參閱英國 1906 海上保險法第 33 條第三項(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s.33(3))：

「A warranty, as above defined, is a condition which must be exactly complied with, whether it be material to the risk or not. If it be not so complied with, then, subject to any express provision in the policy, the insurer is discharged from liability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breach of warranty,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before that date.」

⁵⁰⁰ 英國法中所稱的肯定擔保(promissory warranty)與德國法的不真正義務(obliegenheiten)係屬類似的概念。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168.另可參閱張有捷，同前揭 61。

⁵⁰¹ Alfred McAlpine plc [1998] 2 Lloyd's Rep. 694, 700, [2000] 1 Lloyd's Rep. 437.

在 *Alfred McAlpine plc v. BAI (Run-Off) Ltd*⁵⁰² 一案中，一個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並未被視作先決條件，然而，法院認為該條款可以運作成一個僅針對保單給付部份的分離無名條款，並不會使整個契約遭否決。因此，只要保險人能夠證明未盡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使其受到嚴重損害(serious prejudice)，違反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便使保險人有權拒絕給付。一旦損害未超過保險給付範圍，則保單仍維持其效力。所以在該案中，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被視作分離的無名條款(severable innominate term)。

分離的無名條款是一個創新的概念，但並非從未遭反對。然而在 *McAlpine* 一案以及其後之兩案⁵⁰³ 的事實中，因為都沒有嚴重損害的存在，所以採用分離無名條款之結果與將其解釋成擔保之結果並無不同。

在 *Bankers Insurance Co. Ltd v. South*⁵⁰⁴ 一案中，被保險人在一個消費者旅遊保險單中未能盡可能合理快速地通知意外的發生，且該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之文義被撰寫成一個先決條件。然而，如果在保險人欠缺嚴重損害下而完全剝奪被保險人之損失填補將有背於消費者保護法⁵⁰⁵ 之規範，因此法院在解釋時本質上採用了許多分離的無名條款理論。

⁵⁰² [2000] 1 Lloyd's Rep. 437.

⁵⁰³ *K/S Merc-Scandia XXXXII v. Certain Lloyd's Underwriters (The Mercandian Continent)* [2001] 2 Lloyd's Rep 563;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v. Ryan (The Beursgracht)* [2001] EWCA Civ 2051, [2002] 1 Lloyd's Rep 574.

⁵⁰⁴ [2003] EWHC 380 (QB), [2004] Lloyd's Rep. I.R 1.

⁵⁰⁵ the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Regulations 1994

然而，在 *Friends Provident Life & Pensions Ltd v. Siriu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⁵⁰⁶ 一案中。法院多數意見拒絕將分離的無名條款之見解套用到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中。首先，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是附加在損失填補時的主要商議 (central bargain) 上，而此主要商議係在計算保費與保險金時的重要事項，因此很難將此事項中的危險發生通知條款作分割判定。次者，分離的無名條款可以藉由明文約定加以創立，而在通知條款之文字當中並未暗示著危險發生通知條款屬於分離的無名條款。第三，嚴重損害的概念本身就是有問題的。第四，分離的無名條款中將嚴重損害作為判斷保險人是否應給付的要件是違反損失填補原則的，因為只要是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生之損害，保險人即應給付。因此，如果在欠缺明確契約約定下，法院認為不應將危險發生通知條款解釋成分離的無名條款。

陸、索賠制責任保險之特殊性

誠如前述，責任保險通常會包括一個要求被保險人在遭索賠或任何可能遭索賠之情事發生時給予保險人相關的通知，且該類通知往往明顯地會被視作先決條件。所以未能遵守此類條款的效果將會導致保險人拒絕給付⁵⁰⁷。

英國法院認為，在索賠制保單中，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係用來確定是否進入承保範圍之先決條件，因此若有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情狀，將致使保險人毋庸負擔任何保險給付之責⁵⁰⁸。

⁵⁰⁶ [2005] EWCA Civ 601, [2005] 2 All E.R (Comm) 145.

⁵⁰⁷ MacGillivray et al., *supra* note 31, at 787.

第二項 結語

一、除非明定為先決條件，否則至多請求損害賠償

在英國法的條款判定上，原則上避免將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解釋成先決條件，因為一旦解釋為先決條件，則違反效果將極為強烈；站在一個保護被保險人的立場上，英國法院僅有在保險契約條款非常明確定性為先決條件時才會作此解釋，然而英國的責任保險保單卻常常將其約定為先決條件，使得法院不得不根據相對應的違反效果處理。

但是只要非定性為先決條件的危險發生通知條款，英國法院認為至多僅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又為了避免損害賠償的金額大於保險給付，會要求以反訴的方式讓法院在同一個案中處理，將保險金與損害賠償金額兩者相互抵消，並至多僅得要求到全部保險金額的損害賠償，如此亦可避免損害賠償過鉅之特殊案例。

二、若判定為先決條件，保險人不須受有損害即得免責

英國法院早期對此曾出現分歧，最早在 *Barrett Bros (Taxis) Ltd. v. Davies*⁵⁰⁹ 一案，多數意見認為不能在保險人未受有損害之情況下，逕自認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條款時構成先決條件之違反，但之後該案意見卻在 *Farrell v.*

⁵⁰⁸ See *National Employers Mutual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v. Hayden* [1980] 2 Lloyd's Rep 149, CA.

⁵⁰⁹ [1966] 1 WLR 1334, CA.

Federated Employers Insurance Ltd.⁵¹⁰一案中明確的被拒絕，且嗣後被上訴法院確認。最後在 Pioneer⁵¹¹一案中確定維持此標準，在該案中，法院認為損害的要求並不符合「一般契約法原則」(general contractual principle)。在該案中，因為法院將該保險契約中之危險發生通知條款視作先決條件，所以認為保險人須受到損害的要求是不必要的。然而吾人卻無法知道如果該條款有疑惑時，法院是否會要求所謂損害的要件，其實目前是有空間去討論的⁵¹²。

而英國學者對於保險人是否在危險發生通知條款被認定為先決條件下應受有損害方得免責其實是有不同意見的。有見解認為，確實沒有必要要求所謂保險人受有損害的要件，如果被保險人擔心有不公平的情況，則可以利用前述的消費者保護規範作處理，如此應可有效的避免保險人過度免責之情況發生⁵¹³。

⁵¹⁰ [1970] 1WLR 498.

⁵¹¹ Pioneer Concrete (UK) Ltd. V. Nat. Employers Mut. Gen. Ins. Assn. Ltd. [1985] 2 All ER 395.

⁵¹² Malcolm A. Clarke,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An Introduction to Insurance Law 184 (1997).

⁵¹³ Anderson et al., *supra note* 26, at 86.

第六節 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

按照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6：101 條三段規定⁵¹⁴：

若保險人能證明其因此遲延通知而受有損害，則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責任將在損害程度內受到減免⁵¹⁵。

對於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效果在歐盟的各個國家中其實擁有各式的規範。最特別的是，保險人受有損害究竟須否作為一個要件其實是充滿爭議的。而歐盟保險契約法係採取一個有利於保險金請求權人的規範方式。因此，保險人如果要以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作為拒絕給付之理由，必須要先證明其因此受有損害，而在許多案件中保險人將會發現要提出此類證明是很困難的。次者，因為有本條規範之存在，以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作為規範的保險契約中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將不會被解釋為先決條件⁵¹⁶。

⁵¹⁴ Article 6:101 para. 3 of PEICL

⁵¹⁵ (Notice of Insured Event).

(2)Such notice shall be given without undue delay. It shall be effective on dispatch. If the contract requires notice to be given within a stated period of time, such time shall be reasonable and in any event no shorter than five days.

(3)The insurance money payable shall be reduce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nsurer proves that it has been prejudiced by undue delay.

⁵¹⁶ Jürgen Basedow, *supra* note 3, at 209.

第七節 其他各國立法例

第一項 義大利民法典

義大利民法典損失保險章第 1913 條規定⁵¹⁷：

第一項 從危險發生後或被保險人知悉危險發生後三日內，被保險人應該要將該事件通知保險人，或者是有權的保險代理人（參第 1903 條）。此類通知在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從事救助或調查時並非必要。

第二項 在牲畜死亡的案例中，保險人若無其他約定，應該要在 24 小時內為通知。⁵¹⁸

第 1915 條則規定違反效果為⁵¹⁹：

⁵¹⁷ Article 1913 of Civil Code

⁵¹⁸ (Notice to insurer in case of accident)

Within three days from the time when the accident occurred or from the time when the insured had knowledge thereof, the insured shall give notice of the accident to the insurer, or to the agent having the power to enter into the contract (1903). Such notice is not necessary if, within that time, the insurer or agent takes part in operations of salvage or verification of the accident.

In the case of insurance against the death of livestock, notice shall be given within twenty-four hour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Mario Beltramo, THE ITALIAN CIVIL CODE 173 (1991).

⁵¹⁹ (Non-performance of duty to give notice or to salvage property)

第一項 被保險人意圖詐欺而未能履行其危險發生的通知義務或救助保險標的物之義務，其將會喪失其請求保險給付之權。

第二項 若保險人過失而未能履行前述義務，保險人有權利去降低其保險給付。⁵²⁰

義大利民法典採取一個減免給付責任的方式來解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效果，並以主觀上的可責性區分強弱，與舊德國保險法之規範方式十分相似。

第二項 澳洲保險契約法

澳洲保險契約法第 54 條⁵²¹針對被保險人的行為對於保險人責任之影響作出彈性的規定：

- (1) 根據本條規定，保險人除了依本條規定而拒絕給付外，只要保險人在保單生效後以被保險人或其他人之行為(不包括第(2)項之行為)而拒絕給付，無論是一部或全部，皆不被允許，但得依照保險人所受之損害而減輕其保險給付責任。

⁵²⁰ An insured who fraudulently fails to perform his duty to give notice of the accident or to salvage the insured property forfeits his right to the indemnity.

If the insured negligently fails to perform such duty, the insurer has the right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the indemnity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damage he suffers thereby.

Beltramo, *supra note* 518, at 174.

⁵²¹ Section 54 of Insurance Contracts Act 1984.

- (2) 本條其後規定的幾項行為若可以被合理的推定為引起承保事故或擴大損失，保險人將可能因此而拒絕給付。
- (3) 若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所為之行為並未造成承保事故之發生，保險人將不得僅基於該行為而拒絕給付。
- (4) 若被保險人能證明部分之損失並非因其行為所生，則保險人對於該部分不得僅以該行為為由而拒絕給付。
- (5) 當
- (a) 該行為係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及財產之保全；或
 - (b) 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合理的考量上不可能不為該行為，
- 則保險人不得僅以該行為為由而拒絕給付。
- (6) 有關於本條所提到的行為包括：
- (a) 不作為
 - (b) 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的狀態或情況變動之效果，抑或允許承保標的的狀態或情況變動之⁵²²。

⁵²² (Insurer may not refuse to pay claim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where the effect of a contract of insurance would, but for this section, be that the insurer may refuse to pay a clai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by reason of some act of the insured or of some other person, being an act that occurred after the contract was entered

有學者認為，澳洲保險契約法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的規定遠比舊德國保險契約法以及英國的實務更加有彈性⁵²⁴。第一項規定若非第二項的情況時，保險人至多得根據其所受的損害減輕給付責任，而不得拒絕給付；但若屬第二項所規範之擴大或造成損害的情況，保險人得因此而拒絕給付，其後又增設許多例外。觀察澳洲保險契約法的做法係以是否造成或擴大損害作為區分，之後分別適用不同效果，而無關於主觀要件的判斷，此種分類方式顯較於我國損害賠償的方式來的清楚，且容易區分，當保險人因未遲延通知而受有損害，則直接以減免保險給付的方式解決；若因此有擴大損失，則保險人對此不負給付之責。

into but not being an act in respect of which section (2) applies, the insurer may not refuse to pay the claim by reason only of that act but the insurer's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the claim is reduced by the amount that fairly represent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surer's interest were prejudiced as a result of that act.

(2) Subject to the succeeding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where the act c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being capable of causing or contributing to a loss in respect of which insurer cover is provided by the contract, the insurer may refuse to pay the claim.

(3) Where the insured proves that no part of the loss that gave rise to the claim was caused by the act, the insurer may not refuse to pay the claim by the reason only of the act.

(4) Where the insured proves that some part of the loss that gave rise to the claim was not caused by the act, the insurer may not refuse to pay the claim, so far as it concerns that part of the loss, by the reason only of the act.

(5) Where:

(a) the act wa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a person or to preserve property; or

(b) it was not reasonably possible for the insured or other person not to do the act;

the insurer may not refuse to pay the claim by reason only of the act.

(6) A reference in this section to an act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a) an omission; and

(b) an act or omission that has the effect of altering the state or condition of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contract or of allowing the state or condition of the subject-matter to alter.

⁵²⁴ Henderson & Jerry, *supra note* 184, at 183.

第三項 丹麥保險契約法

根據丹麥保險契約法第 21 條規定，當承保危險發生時，被保險人有責任通知保險公司相關損失之發生，並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係有意圖請求相關給付⁵²⁵。

被保險人必須沒有異常遲延的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越快通知將會使得保險人越早展開調查並證明該意外屬於承保事故，若保險人未依照該條遵期通知，則保險公司對於因該遲延通知所生之額外損害不負擔給付之責。這代表不管被保險人有無違反該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對於保險人基本該負擔的責任並無影響⁵²⁶。

從丹麥保險契約法的內容觀察，亦未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違反效果要求主觀要件，且其違反效果為保險人對於額外擴大之損害不負保險給付責任，與澳洲保險契約法具有類似的違反效果，但卻僅得免除額外的責任，且舉證責任之分配亦與澳洲保險契約法不同。

第四項 韓國商法

依照韓國商法第 657 條規定（承保危險發生的通知義務）：

⁵²⁵ Denmark Insurance Contract Act of 1930, as amended by Act Number 262 of 6 May 1993, s21.

When the insurance event occurs the insured is obliged to notify the 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loss in the event that he intends to raise a claim against the insurance company on that account.

⁵²⁶ 1 Dennis Campbel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Law and Regulation A7.32 (1996).

第一款 保險合同人或者被保險人、保險受益人知道保險事故已發生時，應毫不遲延地向保險人發送該通知。

第二款 因保險合同人或者被保險人、保險受益人怠於第一款之通知義務而使損害增加時，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該被增加的損害的責任。⁵²⁷

韓國商法第 722 條另針對責任保險規定（被保險人的事故通知義務）有規定：

被保險人收到第三人的賠償請求時，應當毫不遲延地將其通知發送給保險人。⁵²⁸

韓國商法中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規定為對於擴大損害之部分保險人不負擔給付責任，並無主觀要件的要求，惟於責任保險中另有規定特殊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此點殊值肯認。

第五項 大陸保險法

大陸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

第一款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知道承保危險發生後，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⁵²⁷ 吳日煥，《韓國商法》，1999 年 8 月初版，中國政法，頁 179。

⁵²⁸ 同前註，頁 191。

第二款 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規定係仿照德國之規範，故有主觀要件要求，以故意過失為準，但其違反效果並非減免保險給付抑或對於擴大之損害不與保障，而係對於因此而「不確定」之範圍皆不給付，又屬不同於他國立法例之法律效果。

第六項 結語

一、違反效果中主觀要件是否屬必要仍值得討論

參閱其他成文法國家之規範方式後，不難發現其實只有義大利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有限定於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義務人主觀要件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方得適用違反之效果，可見德國保險契約法之主觀要件並非絕對要求，因此未來我國法在修正時是否有新增的必要值得再討論，畢竟主觀要件一旦加入便又可能涉及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甚至可能會產生與民法上侵權行為競合的問題。

二、他國立法例的減免責任相較於我國損害賠償範圍為小

從丹麥保險契約法以及韓國商法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違反效果觀察，係使得保險人對於擴大之損害不負保險給付之責，另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

法則認為無法判定之部分則不負擔給付之責，仍保有基本之給付責任。而此類不負給付責任之範圍可對應在本章第一節損害賠償說中所提及過第四點之損害賠償範圍，然而我國法尚有其他三類得主張損害賠償之可能，明顯地相較於他國立法例可能有較大之範圍以及較嚴重之違反效果。



第八節 本章結論

一、現行法對於受益人欠缺違反效果之規範，亟待修法補正

現行法第 58 條明文規定受益人亦有危險發生通知之義務，此點於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已作過相關討論，然而於第 63 條卻欠缺違反效果之規範，法院實務上雖有直接套用效果者⁵²⁹。本文以為此作法顯有不妥，因損害賠償以法有明文為限，否則應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在學說上亦有學者從不真正義務之考量下認為不應要求受益人在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時課予其損害賠償之效果⁵³⁰。因此在現行法底下，針對受益人所存有的規範漏洞亟待修法補正。

二、外國立法例對於違反效果上均無我國法嚴重

對照德國立法例，至多以減免責任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英美實務中亦至多使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再參酌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以及其他各成文法國家之規範，不難發現在違反效果上遠較我國輕微，更何況在前述有關我國損害賠償範圍的討論上，損害賠償甚至有超越保險給付之可能，例如過鉅之額外鑑定費用極有可能超過保險給付，因此本文認為現行法的違反效果上確有重新檢討與修正之必要性。

三、附隨義務之違反須具主觀上歸責性始生損害賠償效果

⁵²⁹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1 年保險簡上字第 1 號判決，參閱前揭註 36。

⁵³⁰ 汪信君、廖世昌，同前揭註 368，頁 67-68。

承前所述，既然超過保險給付之賠償的情況仍有機會發生，此時將使得領取保險金之人有機會產生「不賺反而倒賠」之現象，確實有所不妥。吾人回歸民法之思考，僅有在附隨義務之違反效果始有可能有此嚴重效果，但是參酌民法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往往會輔以主觀要件之限制，現行保險法第63條既無主觀要件且效果又過度強烈十分不妥。本文建議可將第63條視作附隨義務之違反效果，並增加歸責事由的要件，對於具有可歸責事由的附隨義務違反，縱使要求超過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應屬合理，且不致過當。

四、不真正義務之違反效果為減免權利

對於非契約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吾人若要求過重之責任不僅顛覆保險契約之架構，更有違一般契約法原則的思考，畢竟任何人不得以一己之意思加諸義務與他人，因此在非保險契約當事人違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的效果致多應僅以保險給付為上限，不得產生過度之負擔，此危險發生乃基於保險契約保障被保險人的考量出發，更與世界立法潮流相符。因此在本文的定位上，通知義務亦應分別規範其違反效果。以下針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作出修正建議：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契約之原因。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有鑒於本條對於通知義務違反效果的規定不明，而與本法其他相關規範有衝突之虞，參酌國內多數學者見解以及本法立法歷程，皆認違反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效果應不至導致契約解除之效力。為杜絕爭議並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一新增以及第六十三條修正，特刪除本條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無	<p><u>第五十八條之一</u></p> <p><u>因可歸責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者，對於相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p> <p><u>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未能依前條第二項為通知者，保險人得於其所受損害範圍內減免保險給付之責。</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險契約所負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性質雖於學說上容有爭議，但其既附隨於契約所生，自應按附隨義務違反之特性科與其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然未免損害賠償之範圍擴大並為與民法之架構一致，另增加主觀歸責之要件，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既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其所負擔之通知義務即應屬德國法上所稱之不真正義務(Obliegenheiten)，依其性質應科與違反時權利減損之法律效果，援參照英美判例、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以及德國保險契約法增設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三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三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之法律效果既已於第五十八條之一訂有規範，則本條亦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一的新增而修正。</p> <p>二、本條文其餘部份與修正前同。</p>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對於保險法第 58 條的危險發生通知義務，現行法仍存有許多值得修正之處，在通知義務人、期限、起算點、方式、內容以及免除等方面皆仍有修正之空間，參照目前各國立法例，我國法現行的規範方式已屬落伍，亟待立法者加以參照修正。

對於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存有其保險商品的特殊性，會因為發生制亦或索賠制保單的不同而有不同之解釋，並非一體適用，因此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亦不應囿於現行法第 90 條的架構而僅以損害事故發生時或請求時作為時點，而應依照各個保單的設計分別判斷，是故本文認為可以將該條解釋為訓示規定，以符合保險實務之運作而不至限制保險商品之發展。

由於責任保險之特殊性，在意外發生與責任產生間往往具備較長的間距，未免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立法目的遭到架空，本文建議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於責任保險新增相對應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以健全相關法制。

對於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效果，我國現行法對於受益人的部分確實存有漏洞，即應盡速修正，更何況在對照各國立法例後，我國現行所採之賠

償效果應屬相對嚴重，而有超過保險給付之可能性，故本文建議未來修正時將其區分不同義務性質以分別課與不同效果。



第二節 建議

保險法修正草案與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p>第五十七條</p> <p>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契約之原因。</p>	<p>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鑒於本條對於通知義務違反效果的規定不明，而與本法其他相關規範有衝突之虞，參酌國內多數學者見解以及本法立法歷程，皆認違反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效果應不至導致契約解除之效力。為杜絕爭議並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一新增以及第六十三條修正，特刪除本條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p>第五十八條</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p>	<p>第五十八條</p> <p><u>保險契約之當事人</u>，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危險發生時，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知悉或<u>合理第三人在其情況下可知悉後之合理期間</u>內通知保險人。</p> <p><u>前項之規定，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與保險人間，準用之。</u></p> <p><u>若符合第六十二條所定之情況，不適用前兩項之規定。</u></p>	<p>一、基於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與誠信原則的考量，危險發生後的通知義務有減少損害擴大、保全證據與保險人代位權、確定承保範圍並防免詐欺等目的，特規定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必須於危險發生後對保險人為通知。</p> <p>二、有鑒於我國現行法下未區分各類險種一概以被保險人知悉作為通知義務的起算時點，並無法採用英美法院的個案彈性適用，導致有可能無法完全妥當適用於所有的險種中。相對而言，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兼採主觀與客觀時點作為通知期間之起算方式，不僅具備一定彈性更不失公平性，故參照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第 6:101 條對於通知期間之起算作此修正。</p> <p>三、現行法下五日之規定目的已不可考，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然仍應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之限制，故參照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以及英美判例修正為合理期間 (reasonable time) 交由法院彈性認定。</p> <p>四、由於保險契約並非單純之雙方關係契約，往往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被保險人、受益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及責任保險之受害第三人等）之利益，惟此通知義務之性質與契約當事人所負擔者並不相同，援參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0 條以及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 3240 條(a)(2)之規定，增訂本條二項之規定加以規範。</p> <p>五、參照英美立法例、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0 條以及歐盟保險契約法原則，於相對人已經知悉或應當知悉者即不應強迫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履行通知義務，故增設第三項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修正理由
無	<p><u>第五十八條之一</u></p> <p><u>因可歸責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者，對於相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p> <p><u>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未能依前條第二項為通知者，保險人得於其所受損害範圍內減免保險給付之責。</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險契約所負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性質雖於學說上容有爭議，但其既附隨於契約所生，自應按附隨義務違反之特性科與其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然未免損害賠償之範圍擴大並為與民法之架構一致，另增加主觀歸責之要件，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既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其所負擔之通知義務即應屬德國法上所稱之不真正義務(Obliegenheiten)，依其性質應科與違反時權利減損之法律效果，援參照英美判例、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以及德國保險契約法增設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三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三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之法律效果既已於第五十八條之一訂有規範，則本條亦配合第五十八條之一的新增而修正。</p> <p>二、本條文其餘部份與修正前同。</p>
無	<p><u>第九十條之一 責任保險之通知義務</u></p> <p><u>於有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危險發生及第三人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有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04 條以及英美保險實務，無論係發生制(Occurrence basis)抑或索賠制(Claims-made basis)保單皆於「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發生之時」以及「第三人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存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故基於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立法目的之維持，以及責任保險之特殊性，特增訂本條。</p>



附件⁵³¹

Insurer's Letter in Response to Insured's Claim

Date:.....,19.....

Re:

Claim No:.....

Insured:.....

Date of Loss:.....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Dear Insured:

We are interested in seeing that your claim is handled as promptly as possible. 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your policy, you will need to do the things listed below to facilitate the handling of your claim. The forms that you need to submit to us in connection with your claim are enclosed.

Your policy provides as follows:

[The entire text of the policy's cooperation clause should be set forth here.]

You will be promptly notified if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s needed from you.

We do not waive or modify any of your rights or our right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your policy. This letter is not to be construed as an acceptance of your claim. At this time, we express no opinion whatsoever as to the validity of your clai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should you desire assistance in completing any of the enclosed form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telephone the adjuster assigned to your claim:

.....

Tel:.....

Very truly yours,

[Name of insurer]

By:.....

⁵³¹ 1 Stephen A. Cozen & general editor, INSURING REAL PROPERTY 20-A (1989).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三)〉，1996年10月，自版。
2. 田邊康平著、廖淑惠譯，〈保險契約法〉，1993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9年5版，瑞興圖書。
4. 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1993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 吳日煥，〈韓國商法〉，1999年8月初版，中國政法。
6. 林群弼，〈保險法論〉，2008年，三民書局。
7. 林勳發等，〈商事法精論〉，2009年六版，今日書局。
8.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86年修正7版，自版。
9. 施文森，〈論通知義務〉，法學叢刊，第133期。
10. 桂裕，〈保險法論〉，1970年9月增訂4版，自版。
11. 袁宗蔚，〈保險法〉，1994年，三民書局。
12. 張國鍵，〈商事法論(保險法)〉，1985年9月初版7刷，三民書局。
13.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2001年9月修訂四版，瑞興圖書。
14. 陳俊郎，〈保險法規〉，1992年，三民書局。
15. 陳國義，〈保險法一案例式〉，2001年9月初版，智勝文化。
16. 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2006年9月初版，智勝文化。
17.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民國91年8月修訂六版自版。
18. 陳顧遠，〈保險法概論〉，1967年，正中書局。

-
19. 黃正斌，〈《保險學英漢辭典》〉，2007年三刷，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02年9月增訂四版，台大法學叢書。
 21. 楊誠對，〈《意外保險》〉，2008年9月修訂八版，三民書局。
 22. 葉啟洲，〈《保險法案例研習》〉，2009年6月初版，元照。
 23.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年一月初版，自版。
 24. 劉春堂譯，〈《日本保險法規》〉，1994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5. 潘秀菊，〈《保險法入門》〉，2000年2月初版，元照。
 26. 鄭玉波，〈《保險法論》〉，2006年，三民書局。

(二) 期刊專論

1. 王正偉，〈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探討—兼論事故發生之疑義〉，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七十八期。
2. 江朝國，〈保險人之告知或通知義務〉，萬國法律，第106期。
3. 江朝國，〈保險法上之相對強制規定〉，月旦法學，第31期。
4. 江朝國，〈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保險專刊，第35輯。
5. 李志峰，〈長尾責任〉，保險專刊，第25卷第一期。
6. 李庭鵬，〈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方通知義務比較研究〉，思想戰線，第29卷第1期。
7. 李欽賢，〈論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利益〉，月旦法學，第84期。
8. 汪信君，〈告知義務之履行、保險人意思表示瑕疵及其表意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130期。

-
9. 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台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一期。
 10. 胡木成，〈保險判決評析一告知、通知義務之違反與除斥期間〉，壽險季刊第 99 期。
 11. 張有捷，〈論先契約通知義務之義務人〉，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一期。
 12. 許慧如，〈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一簡評最高法院 85 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萬國法律，第 143 期。
 13. 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對責任保險規定的缺失（上）〉，產險季刊，第 50 期。
 14. 黃正宗，〈我國保險法的比較研析—法德日美諸國法對我國保險契約法影響的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 90 年 12 月 12 日研討會。
 15. 黃建輝，〈類推適用析論—以民法為探討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二期。
 16. 楊仁壽，〈論類推適用與其他法律之闡釋方法〉，法令月刊，第 37 卷第四期。
 17. 葉啟洲，〈告知義務與通知義務之違反、除斥期間與權利失效〉，台灣法學，第 156 期，
 18. 葉啟洲，〈法院調解對責任人當然有拘束力？/高院九九保險上易三〉，台灣法學，第 158 期，頁 170。
 19. 葉啟洲，〈通知義務之違反與保險人喪失解除權之損害〉，台灣法學，第 142 期。
 20. 葉啟洲，〈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法學評論，第 65 卷四～六期合刊。
 21. 饒瑞正，〈最大善意契約之辨正〉，月旦法學，第 89 期。
-

(三) 學位論文

1. 周碧雲，【論責任保險人之代行防禦及其利益衝突】，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論文，民國 95 年。
2. 莊修文，【責任保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論文，民國 65 年。
3. 陳雅萍，【論責任保險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參與權與其為被保險人利益之防禦義務】，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4. 羅清安，【責任保險契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民國 64 年。

(四) 判決函釋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保險字第 167 號判決
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167 號判決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167 號判決
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2 號判決
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184 號判決
6.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 號判決
7.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保險上易字 10 號判決
8.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 90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判決
9. 台灣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
10. 台灣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145 號判決
11. 台灣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86 號判決
12. 台灣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

-
13. 台灣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
 14. 台灣最高法院 (81) 廳民一字第 16977 號座談會意見
 15. 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 (一) 字第 882605590 號行政函釋
 16. 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 (二) 第 881772248 號函釋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

1. Anderson, E. R., J. S. Stanzler & L. S. Masters, Insurance Coverage Litigation,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2009, 2nd ed. .
2. Baker, T.,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New York: Aspen Publishers, 2008, 2nd ed.
3. Beltramo, M., The Italian Civil Code, N.Y.: Oceana, 1991.
4. Birds, J.,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7, 7th ed.
5. Campbell, 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Law and Regulation 1996.
6. Clarke, M. A., J. M. Burling & R. L. Purves,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London: Informa, 2006, 4th ed. .
7. Clarke, M. A.,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An Introduction to Insurance Law, Lond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8. Clarke, M. A.,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9. Colinvaux, R. P. & R. M. Merkin, Colinvaux's Law of Insura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6, 8th ed. .
10. Cozen, S. A. & g. editor, Insuring Real Property, New York: M. Bender, 1989.
11. DiMugno, J. K. & P. E. B. Glad, California Insurance Law Handbook : A Reference and Guide, Colorado Springs, Colo.: Shepard's/McGraw-Hill, 2009.

-
12. Dobbyn, J. F.,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St. Paul, MN: Thomson/West, 2003, 4th ed.
 13. Eggers, P. M., S. Picken & P. Foss, Good Faith and Insurance Contracts, London: LLP, 2004.
 14. Fischer, E., P. N. Swisher & J. W. Stempe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Newark, NJ: LexisNexis, 2006, 3rd ed.
 15. Henderson, R. C. & R. H. Jerry, Insurance Law :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LexisNexis, 2001, 3rd ed.
 16. II, R. H. J. & D. R.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Newark, N.J.: LexisNexis Matthew Bender, 2007, 4th ed. .
 17. Jess, D. C., The Insurance of Commercial Risks :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1, 3rd ed. .
 18. Jürgen Basedow, J. B., Malcolm Clarke, Herman Cousy, Helmut Heis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 Munich: Sellier., 2009.
 19. Keeton, R. E. & A. I. Widiss, Insurance Law : 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Commercial Practices, St. Paul, Minn.: West, 1988, Student ed. .
 20. Kenworthy, W. E., Transportation Safety and Insurance Law, Newark, NJ: LexisNexis/M. Bender, 2007, 3rd ed.
 21. Long, R. H.,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Newark, NJ: Matthew Bender, 2003.
 22. Lowry, J. P., P. Rawlings & R. M. Merkin, Insurance Law :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Portland, Or.: Hart, 2005, 2nd ed. .
 23. MacGillivray, E. J., N. Legh-Jones, J. Birds & D. C. Owen,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relating to All Risks other than Marin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3, 10th ed.

-
24. Mance, J., I. S. Goldrein & R. M. Merkin, *Insurance Disputes*, London: LLP, 1999.
 25. Merkin, R. M., *Insurance Law : An Introduction*, London: Informa, 2007.
 26. Ostrager, B. R. & T. R. Newman, *Handbook on Insurance Coverage Disputes*, New York: Aspen, 2010, 15th ed. .
 27. Padfield, A., *Insurance Claims*, Haywards Heath, West Sussex: Tottel, 2007, 2nd ed. .
 28. Rose, F. D., G. McMeel & S. Watterson, *Marine Insurance :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LLP, 2004.
 29. Stempel, J. W., *Stempel on Insurance Contracts*, 2010, 3rd ed. .
 30. Widiss, A. I., *Insurance : Materials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Legal Doctrines, and Regulatory Acts*, St. Paul, Minn.: West, 1989.
 31. Wolcott B. Dunham, J., Aviva Abramovsky, New Appleman New York *Insurance*, Newark, NJ: LexisNexis, 2010, 2nd ed. .

(二) 英國判決

1. *Accident Ins. Co. of North America v. Young* (1892) 20 Can.S.C. 280.
2. *Alfred McAlpine plc v. BAI (Run-Off) Ltd* [1998] 2 Lloyd's Rep. 694, [2000] 1 Lloyd's Rep 437.
3. *Allen v. Robles* [1969] 1 W.L.R. 1193.
4.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 Ltd. v. Colonial & Eagle Warves Ltd* [1906] 2 Lloyd's Rep 241 (cargo AR)
5. *Barrett Bros (Taxi) Ltd v. Davies* [1966] 1 W.L.R. 1334.
6. *Bolton MBC v. Municipal Mutual Ins. Ltd* [2006] EWCA Civ. 50.
7. *Braunstein v.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Co.* (1861) 1 B.&S. 782.
8. *Brook v. Trafalgar Insurance Co. Ltd* (1946) 79 Ll.L.R. 365 (CA).
9. *Burridge & Son v. Haines* (1918) 87 L.J.K.B. 641.

-
10. Carbray v. Strathcona Fire Ins. Co. (1915) 47 Q.R.S.C. 212.
 11. Cassel v. Lancashire & Yorkshire Accident Insurance Co. Ltd (1885) 1 T.L.R 495.
 12. Donnison v. Employers' Accident and Live Stock Ins. Co. Ltd (1897) 24 R. 681.
 13. Evans v. Railway Passengers (1912) 3 D.L.R 61.
 14. Fairchild v. Glenhaven Funeral Services [2001] EWCA Civ. 1881, [2002] 1 W.L.R 1052.
 15. Gamble v. Accident Assurance Co. (1869) I.R. 4 C.L. 204.
 16. General Motors Ltd v. Crowder (1931) 40 Ll.L.R. 87.
 17. Greenwood v. Martins Bank Ltd. [1933] A.C. 51.
 18. Hamptons Residential Ltd. v. Field [1998] 2 Lloyd's Rep. 248.
 19. Hansen v. Marco Engineering Co. (Pty) [1948] V.L.R. 198.
 20. Jacobs v. Coster [2000] Lloyd's Rep. I.R. 506 (CA).
 21. Layher v. Lowe [2000] Lloyd's Rep. I.R. 510 (CA).
 22. Mason v. Harvey (1853) 8 Ex. 819.
 23. McCormick v. National Motor & Accident Insurance Union Ltd. (1934) 49 Ll.L.R. 361.
 24. Moore v. Canadian Lawyers Ins. Assn. (1992) 95 DLR (4th) 365 (NS—liability).
 25. National Employers Mutual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v. Hayden [1980] 2 Lloyd's Rep. 149, C.A.
 26. Panchaud Frères v. Et. General Grain [1970] 1 Lloyd's Rep. 53.
 27. Robert Irving & Burns v. Stone [1998] Lloyd's Rep. I.R. 258.
 28. Roche v. Roberts (1921) 9 Ll.L.R. 59.
 29. Rothschild v. Collyear [1999] Lloyd's Rep. I.R. 6.
 30. Smellie v. British General (1918) 2 S.L.T. 58

-
31. Soole v. Royal Insurance Co. [1971] 2 Lloyd's Rep. 332.
 32. Thorman v.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 Ltd. [1998] 1 Lloyd's Rep. 7.
 33. Tilley & Noad v. Domi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7) 284 Estates Gazette 1056.
 34. Toronto Railway Co. v. National British and Irish Millers Ins. Co. Ltd (1914) 111 L.T. 555
 35. Verelst's Administratrix v.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25] 2 K.B. 137.
 36. Webster v. General Accident Fire and Life Ass. Corp. Ltd [1953] 1 Q.B. 520.
 37. Whyte v. Western Assurance Co. (1875) 22 L.C.J. 215, P.C.
 38. Wilkinson v. Car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rp. Ltd (1914) 110 L.T. 468.
 39. Worsley v. Wood (1796) 6 Term Rep. 710.

(三) 美國判決

1. Acceptance Ins. Co. v. Schafner, 651 F. Supp. 776 (N.D. Ala. 1986).
2.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v. Murphy, 206 Conn. 409, 538 A.2d 219 (1988).
3.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v. Dow Chemical Co., 10 F. Supp. 2d 800 (E.D. Mich. 1998).
4. Alcazar v. Hayes, 982 S.W.2d 845, 852 (Tenn. 1998).
5. Allstate Ins. Co. v. Occidental Int'l, Inc., 140 F.3d 1 (1998).
6. American Casualty Co. v. Baker, 22 F.3d 880 (9th Cir. 1994).
7. American Casualty Co. v. Federal Deposit Ins. Corp., 958 F.2d 324 (10th Cir. 1992).
8. American Ins. Co. v. Fairchild Indus. Inc., 56 F.3d 435 (2d Cir. 1995).
9. Atlas Underwriters, Ltd. v. Meredith-Burda, Inc., 231 Va. 255, 343 S.E.2d 65 (1986).

-
10. *Baker v. Guaranty Nat'l Ins. Co.*, 615 S.W.2d 303 (Tex. 1981).
 11. *Brakeman v. Potomac Ins. Co.*, 472 Pa. 66, 371 A.2d 193.
 12. *Brownlee v. Western Chain Co.*, 393 N.E.2d 515 (1979).
 13. *California Union Ins. Co. v. American Diversified Sav. Bank*, 914 F.2d 1271 (9th Cir. 1990).
 14. *Campell v. Allstate Ins. Co.*, 60 Cal. 2d 303, 384 P.2d 155 (1963).
 15. *Cast Steel Product Inc. v. Admiral Ins. Co.*, 348 F.3d 1298 (11th Cir. 2003).
 16. *Casualty Indem. Exch. v. Village of Crete*, 731 F.2d 457 (7th Cir. 1984).
 17. *Catholic Medical Center v. Executive Risk Indemnity, Inc.*, 151 N.H. 699, 867 A.2d 453 (2005).
 18. *City of Harrisburg v. International Surplus Lines Ins. Co.*, 596 F. Supp. 954 (M.D. Pa. 1984).
 19. *Clementi v. Nationwide Mut. Fire Ins. Co.*, 16 P.3d 223, 227 (Colo. 2001).
 20. *Clemmer v. Hartford Ins. Co.*, 22 Cal. 3d 865, 587 P.2d 1098, 151 Cal. Rptr. 2d 285 (1978).
 21. *Clinard v. Security Life & Trust Co.*, 264 N.C. 247, 141 S.E.2d 271 (1965).
 22.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822 F.2d 267 (2d Cir. 1987).
 23.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107 F.3d 1344 (9th Cir. 1997).
 24. *Cooper v.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 Co.*, 51 N.J. , 237 A.2d..
 25. *Country Mut. Ins. Co. v. Livorsi Marine, Inc.*, 833 N.E.2d 871 (Ill. App. Ct. 2004).
 26. *Dietlin v. General Am. Life Ins. Co.*, 4 Cal. 2d 336, 49 P.2d 590 (1935).
 27. *DiLuglio v. New England Ins. Co.*, 959 F.2d 355 (1st Cir. 1992).
 28. *Duggan v. Travelers Indem. Co.*, 383 F.2d 871 (1st Cir. 1967).
-

-
29. Eagle-Picher Industries v.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 633 F.2d 1212 (6th Cir. 1980).
 30. Elmuccio v. Allstate Ins. Co., 540 N.Y.S.2d 465 (App. Div. 1989).
 31. Evanston Insurance Co. v. GAB Business Services, Inc., 132 A.D.2d 180, 521 N.Y.S.2d 692 (1st Dep't 1987).
 32. Fagan v. Bankers Multiple Line Ins. Co., 669 F.2d 293 (1982).
 33. Federal Deposit Ins. Crop.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993 F.2d 156.
 34. Ferrando v. Auto-Owners Mut. Ins. Co., 781 N.E.2d 927 (2002).
 35. Fox v. National Saving Insurance Co., 424 P.2d 19, 25 (Okla. 1967).
 36. Garcia v. Underwriters at Lloyd's, London, 182 P.3d 113, 143 N.M. 732 (2008).
 37. Government Emp. Ins. Co. v. Wilson, 332 N.Y.S.2d 338 (1972).
 38. Graman v. Continental Casualty Co., 87 Ill. App. 3d 896, 409 N.E.2d 387 (5th Dist. 1980).
 39. Great American Insurance Co. v. C.G. Tate Construction Co., 303 N.C. 387, 279 S.E.2d 769 (1981).
 40. Grinnell Mut. Reins. Co. v. Jungling, 654 N.W.2d 530 (2002).
 41. Gulf v. Dolan, Ferting & Curtis, 433 So. 2d 512, 515-16 (Fla. 1983).
 42. Hague v. Liberty Mut. Ins. Co., 571 F.2d 262 (5th Cir. 1978).
 43. Harbor Ins. Co. v. Continental Bank Corp., 922 F.2d 357 (7th Cir. 1990).
 44. Hartford Accid. & Indem. Co. v. Creasy, 530 S.W.2d 778 (Tenn. 1975).
 45. Henschel v. Hawkeye-Security Ins. Co., 178 N.W.2d 409 (Iowa 1970).
 46. Home Ins. Co. v. Adco Oil Co., 154 F.3d 739 (7th Cir. 1998).
 47. Hospital Underwriting Group, Inc. v. Summit Health Ltd., 63 F.3d 486 (6th Cir 1995).
 48. Hoyt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607 F.2d 864 (9 Cir, 1979).
 49. Indiana Insurance Co. v. Williams, 463 N.E.2d 257, 265 (Ind. 1984).

-
50. Insurance Co. of N. Am. v. Waldroup, 462 F. Supp. 161 (M.D. Ga. 1978).
 51.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n v. Forty-Eight Insulations, Inc., 633 F.2d 1212 (6th Cir. 1980).
 52. Jones v. Bituminous Casualty Corp., 821 S.W.2d 798 (Ky. 1991).
 53. Kambousi Restaurant, Inc. v. Burlington Ins. Co., 58 A.D.3d 513, 871 N.Y.S.2d 129 (1st Dep't 2009).
 54. Keene Corp. v.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667 F.2d 1034 (D.C. Cir. 1981).
 55. Koretnicki v. Fireman's Ins. Co., 486 N.Y.S.2d 491 (App. Div. 1985).
 56. KPFF, Inc. v. California Union Ins. Co., 56 Cal. App. 4th 963, 66 Cal. Rptr. 2d 36 (1st Dist 1997).
 57. Lagomarsino v. San Jose Abstract & Title Ins. Co., 178 Cal. App. 2d 455, 3 Cal. Rptr. 80 (1st Dist. 1960).
 58. Lauritano v. American Fidel. Fire Ins. Co., 177 N.Y.S.2d 530 (1958).
 59. Liquor Liab. Joint Underwriting Ass'n of Mass v. Great Am. Ins. Co., 16 Mass. L. Rep. 268 (Mass. Super. Ct. 2003).
 60. London Guarantee & Accid Co. v. Shafer, 35 F. Supp. 647 (S.D. Ohio 1940).
 61. Long v. American Holland Line WesTours, Inc., 26 P.3d 430 (Alaska 2001).
 62. Lord v.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224 Va. 283, 295 S.E.2d 796 (1982).
 63. Lusch v. Aetna Casualty & Sur. Co., 272 Or. 593, 538 P.2d 902 (1975).
 64. Martin v. Equitable Accident Ins. Co., 61 Hun. 467 (1891).
 65. Martinson v. Massachusetts Bay Ins. Co., 947 F. Supp. 124 (S.D.N.Y. 1996).
 66. Maryland Cas. Co. v.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 277 S.W.3d 107 (2009).
 67. McCuen v. American Casualty Co., 946 F.2d 1401 (8th Cir. 1991).
 68. McDonald v. Royal Globe Ins. Co., 413 So. 2d 1046 (Ala. 1982).
-

-
69. *Mighty Midgets Inc. v. Centennial Insurance Co.*, 47 N.Y.2d 12, 389 N.E.2d 1080, 416 N.Y.S.2d 559 (1979).
 70. *Mobile Home Estates, Inc. v. Preferred Mut. Ins. Co.*, 105 A.D.2d 883, 482 N.Y.S.2d 355 (3d Dept. 1986).
 71. *National Cycle, Inc. v. Savoy Reinsurance Co.*, 938 F.2d 61 (7th Cir. 1991).
 72.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v. Crocker*, 246 S.W.3d 603 (Tex. 2008).
 73.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v. Ambassador Group, Inc.*, 830 F. Supp. 147 (E.D.N.Y. 1993)
 74. *Nationwide Mut. Ins. Co. v. Starr*, 575 A.2d 1083, 1088 (Del. 1990).
 75. *Neff v. Pierzina*, 245 Wis.2d 285 (2001).
 76. *New York v. Amro Realty Corp.*, 935 F.2d 1420 (2d Cir. 1991).
 77. *Olin Corp. v. Ins. Co. of N. Am.*, 743 F. Supp. 1044 (S.D.N.Y. 1990).
 78. *Olin Corp. v. Insurance Co. of N. Am.*, 966 F.2d 718 (2d Cir. 1992).
 79. *Owens-Illinois, Inc. v. United Insurance Co.*, 138 N.J. 437, 650 A.2d 974 (1994).
 80. *Philadelphia Electric Co.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335 Pa. Super. 410, 484 A.2d 768 (1984).
 81. *Phoenix Indem. Co. v. Anderson's Groves, Inc.*, 176 F.2d 246 (5th Cir. 1949).
 82. *Reserve Insurance Co. v. Richards* 577 S.W.2d 417, 418 (Ky. 1978)
 83. *Resolution Trust Corp. v. Ayo*, 31 F.3d 285 (5th Cir. 1994).
 84. *Shell Oil Co. v. Winterthur Swiss Ins. Co.*, 12 Cal. App.4th 715, 15 Cal. Rptr. 2d 815 (1st Dist. 1993).
 85. *Sorbara Construction Corp. v. AIU Ins. Co.*, 11 N.Y.3d 805, 868 N.Y.S.2d 573, 897 N.E.2d 1054 (2008).
 86. *Standard Accid. Ins. Co. v. Alexander, Inc.*, 103 F.2d 500 (5th Cir. 1939).
 87. *State of New York v. Blank*, 27 F.3d 783 (2d Cir. 1994).
-

-
88. Terra Indus., Ins. Co. v. National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Pa., 383 F.3d 754.
 89. Travelers Ins. Co. v. Field Car & Truck Leasing Corp., 517 F. Supp. 1132 (D. Kan 1981).
 90. Trustees of Univ. of Pa. v. Lexington, 815 F.2d 890 (3d Cir. 1987)
 91. Uniroyal, Inc. v. Home Insurance Co., 707 F. Supp. 1368 (1988).
 92. USLIFE Sav. & Loan Ass'n v. National Sur. Corp., 115 Cal. App. 3d 336, 171 Cal. Rptr. 393 (2d Dist. 1981).
 93. Utica Mut. Ins. Co. v. Fireman's Fund Ins. Co., 748 F.2d 118 (2d Cir. 1984).
 94. Weaver v.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936 S.W.2d 818 (Mo. 1997).
 95. Weiner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416 F. Supp. 551 (E.D. Pa. 1976).
 96. Whitney M. Young Health Ctr. v. New York St. Dept. of Ins., 152 A.D.2d 835, 543 N.Y.S.2d 768 (3d Dept. 1989).
 97. World Healt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v. Carolina Cas. Ins. Co., 612 F. Supp. 2d 1089 (N.D. Cal. 2009).
 98. Yale v. National Indem. Co., 664 F.2d 406 (4th Cir. 1981).
 99. Young v. Travelers Ins. Co., 119 F.2d 877 (5th Cir. 1941).
- 